

前 言

中国是一个有多种民族、多种宗教的国家。中国共产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中国宗教的实际相结合,坚持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巩固和扩大了党领导的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调动了广大信教群众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中央比较系统地总结了建国以来党在宗教问题上的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阐明了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纠正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对宗教问题的正确方针和政策逐步得到恢复。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下,中共中央、国务院根据宗教方面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通过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开创了我国宗教工作的新局面。同时,也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实践证明,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一个重要课题,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一个重要内容。

为了对各级党政领导、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进行新时期宗教问题的理论、方针、政策和法规的宣传教育,动员全党和社会各方面进一步重视、关心和做好宗教工作,我们编

辑了《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供全国各级党政部门、研究机构和一切从事宗教工作和关心宗教问题者学习和使用。

本书收录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有关部门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文件，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要讲话、文章、书信和批示，共62篇（以发表时间为序）。在保持文献原貌的基础上，有的作了节选，有的作了个别文字修订。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讲话和文稿，收入本书时均经作者本人审定。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综合研究组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一九九五年七月

目 录

- 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建议为全国统战、
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摘掉“执行投降
主义路线”帽子的请示报告…………… (1)
- (一九七九年二月三日)
- 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 邓小平(5)
-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条…………… (9)
-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新时期党的民族工作与宗教政策…………… (10)
- 摘自中共中央批转的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文件
《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
-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
-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
的通知…………… (13)
- (一九八〇年四月七日)

一件具有深远意义的盛事 邓小平(22)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九日)

国务院批转宗教事务局、国家建委等单位

《关于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等问题

的报告》 (23)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六日)

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对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宗教事务

局《关于寺庙、道观等房屋产权归属

问题的请示报告》的复函 (27)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西藏民族解放的道路 李维汉(31)

——纪念《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

签订三十周年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要继续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 (52)

——摘自《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

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

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

通知.....	(53)
(一九八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我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彭 真(74)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	(77)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教育部《关于正确处理少数民族地区 宗教干扰学校教育问题的意见》	(78)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七日)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确定 汉族地区佛道教全国重点寺观的报告》 的通知	(85)
(一九八三年四月九日)	
庆祝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成立三十周年	刁仲勋(89)
(一九八三年五月十一日)	
宗教信仰自由是我国一项长期的政策	邓颖超(94)
(一九八三年六月四日)	
教育部、国家民委、国务院宗教事务局 转发甘肃省康乐县关于《在普及小学	

- 教育中注意发挥宗教界人士的积极作用》的通知 (96)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八日)
- 发扬中国佛教优良传统,为四化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杨静仁(98)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七日)
- 中共中央关于在清除精神污染中正确对待宗教问题的指示 (101)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引导宗教界办社会公益事业 胡乔木(105)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07)
 (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
- 在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成立三十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 杨静仁(116)
 (一九八四年八月五日)
-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权利和自由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的一部分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定要抓紧落实党的宗教政策 习仲勋(122)

(一九八五年四月三日)

重视研究统一战线和民族、宗教问题 (132)

——《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全国统一战线
理论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的第一部分

(一九八五年六月九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
央办公厅调查组《关于落实党的宗教
政策及有关问题的调查报告》的通知 (136)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团结信教群众为四
化建设服务 习仲勋(146)

(一九八六年一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七十七条 (154)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在接见中国道教协会第四届会议代表时
的讲话 习仲勋(155)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妥善处理军队住用宗教团体的房产

权属问题 (158)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妥善处理军队
与地方部分房地产权属问题的通知》第五点

(一九八八年七月十八日)

在纪念中国天主教自选自圣主教三十周

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吴学谦(159)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第十世班禅大师治丧和转世

问题的决定 (162)

(一九八九年一月三十日)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副委员长永垂

不朽 万里(164)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五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就欧洲议会

通过所谓《关于西藏人权》决议的声明 (171)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八日)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

人身权利和渎职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第八条 (174)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三日最高人民法院

检察委员会第七届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有关宗教信仰自由的条款 (175)
 (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关于高度重视宗教渗透问题的信 陈 云(177)
 (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
- 巩固和扩大党同各民族爱国宗教界的统一战线 (178)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通知》的一部分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四日)
- 必须树立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和宗教观 江泽民(180)
 (一九九〇年九月)
- 在中国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四十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 吴学谦(186)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 进一步重视、关心和做好宗教工作 李 鹏(189)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五日)
- 一定要做好宗教工作 江泽民(198)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七日)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妥善解决共产党员

- 信仰宗教问题的通知 (205)
 (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保持党的宗教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江泽民(208)
 (一九九一年一月三十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
 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213)
 (一九九一年二月五日)
-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关于印发
 《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的通知 (222)
 (一九九一年五月六日)
- 党的宗教政策 丁关根(225)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关于宗教工作的问题 李 鹏(227)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八日)
- 在全国宗教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陈俊生(229)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宗教界组织要引导信教群众爱教、爱国、
 爱社会主义 宋 平(238)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五日)
- 在全国性宗教团体领导人迎春座谈会上

- 的谈话 李瑞环(242)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九日)
- 发挥佛教特有优势,为建设伟大祖国做
 出贡献 李瑞环(244)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 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 江泽民(249)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七日)
- 充分发挥伊斯兰教协会的积极作用 李瑞环(256)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开创宗教工作的新
 局面 司马义·艾买提(260)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
-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
 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273)
 (一九九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国务院关于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 (275)
 (一九九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新形势下的民族宗教问题 李瑞环(278)
 (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
- 关于民族和宗教问题 江泽民(286)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日)

附录一：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 (289)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中国的人
权状况》白皮书第六部分

(一九九一年十月)

附录二：宗教信仰自由 (293)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关于西藏问题
的白皮书——《西藏的主权归属与人权
状况》第八部分

(一九九二年九月)

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建议 为全国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 摘掉‘执行投降主义路线’ 帽子的请示报告*

(一九七九年二月三日)

一九六四年八月开始,中央统战部对李维汉同志进行了点名批判,同年十二月,向中央作了《关于李维汉同志问题的报告》。报告中提出:“李维汉同志长期以来在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方面坚持一条反党、反中央、反毛主席的修正主义路线,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反对社会主义革命,向资产阶级和封建农奴主投降,严重地损害了党的事业。”现在,我们经过重新研究,认为这个报告违背了党的实事求是原则,是个错误的文件,提请中央批准撤销这个报告。李维汉同志虽然在研究和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过程中有过某些错误,但不是什么路线错误,更不存在一条投降主义、修正主义路线。

文化大革命一开始,林彪、陈伯达、江青等就打着反对“投降主义”、“修正主义”的幌子,推行极左路线,疯狂破坏

* 这个请示报告已经中共中央批准。

党的统战政策和统战工作。一九六六年八月八届十一中全会期间,陈伯达、江青在全会小组会上向中央统战部开刀,声称要“炮打统战部”。从此,中央统战部就被打成了“修正主义司令部”,全国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都被扣上了“执行投降主义路线”的帽子。林彪、“四人帮”及其在各地的死党大肆诬蔑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是“牛鬼蛇神的庇护所”、“资本主义的复辟部”;广大统战系统的干部被攻击为“资产阶级的代理人”、“资产阶级的孝子贤孙”和“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遭受了残酷的打击、迫害,不少坚持毛主席革命路线的同志甚至被迫害致死。林彪、“四人帮”的倒行逆施,使党的统一战线工作遭到了一场空前的浩劫,后果是极其严重的。

建国以来,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是在毛主席、周总理的亲切关怀和直接领导下进行的,重大的方针政策都是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决定的。开国之初,在我们党的领导下筹备召开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政协会议,使我国各族人民和一切爱国力量形成了空前未有的大团结,我国革命统一战线更加扩大了。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推动和组织了广大知识分子、各爱国民主党派、各界爱国民主人士和民族资产阶级工商业者,积极投入土改、镇反、抗美援朝、思想改造和“三反”、“五反”运动,对于尽快地恢复国民经济,巩固和发展革命统一战线,进行反对国内外敌人的斗争,都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全面贯彻执行了党的一整套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方针政策,在短短几

年内就顺利地实现了对资本主义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并且保持了社会安定，市场繁荣，生产力不但没有受到破坏，反而持续发展。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继续加强了对各界爱国人士、民族资产阶级分子和民族、宗教上层的团结、教育、改造工作，促使他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积极贡献力量，在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上不断前进，并在近十多年来的斗争实践中，经受了严峻的考验。在民族工作方面，我们党执行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实现了各民族一律平等，维护了祖国的集中统一，并且根据各个民族地区不同的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采取不同的方法包括和平协商改革的方法，胜利地进行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使许多比较落后的少数民族跨越一个或几个社会发展阶段，过渡到社会主义。我国各兄弟民族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的新型关系不断得到发展。我们党全面贯彻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团结教育了广大的教徒和宗教职业者，进行了宗教制度的改革，使宗教割断了同帝国主义的联系，废除了封建剥削制度。在对台湾的工作和支援国际反霸斗争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工作，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实践证明，全国解放以来，中央和各级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是认真贯彻执行了党的方针政策，是党在实现总任务的伟大事业中一个方面的有力助手，成绩是很大的，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始终居于统治地位。全国统战系统的工作干部，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因此，给统一战线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扣上“执行投降主义、修正主义路线”的罪名，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粉碎“四人帮”以来，在党中央领导下，开展了揭批林彪、“四人帮”的斗争，拨乱反正，统一战线工作形势大好，广大统战系统的干部积极努力地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做了大量的工作。特别是在传达和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更受到了极大的教育和鼓舞。但是，林彪、“四人帮”在统一战线和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流毒和影响还严重存在，许多干部还心有余悸，没有从被强加的“投降主义”的精神枷锁中彻底解放出来。这种情况，是当前贯彻落实党的政策，进一步开展工作的严重障碍，不利于调动广大统战系统的干部的积极性。我们认为，现在为全国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摘掉“执行投降主义路线”的帽子，是一个迫切而重大的问题。

上述建议，待中央同意批准后，我们拟即采取以下措施：

（一）这个报告，拟由我们发给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统战部门，向全党传达。

（二）根据这个报告的基本内容，由新华社发布消息，并由乌兰夫同志向党内外发表一个讲话在报上公布。

（三）对强加给各级统战系统的干部和党外工作人员有关“执行投降主义路线”等诬蔑不实之词，应一律推倒，彻底平反。已作出书面结论放入个人档案的，应予销毁。

（四）在今年召开的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进一步总结经验，澄清思想、理论、路线是非，明确新时期统战工作的方针任务，彻底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

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和 人民政协的任务*

(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

邓 小 平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现在开幕。

我们这次会议,是在中共中央决定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以后召开的。这次会议的目的,就是要进一步动员、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和一切爱国力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今年是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三十周年,也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三十周年。我们的国家进入了以实现四个现代化为中心任务的新的历史时期,我们的革命统一战线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 这是邓小平同志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开幕词。

在这三十年中，我国的社会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我国工人阶级的地位已经大大加强，我国农民已经有二十多年历史的集体农民。工农联盟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基础上更加巩固和发展。我国广大的知识分子，包括从旧社会过来的老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正在努力自觉地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我国各兄弟民族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早已陆续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结成了社会主义的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的新型民族关系。各民族的不同宗教的爱国人士有了很大的进步。在实现四个现代化进程中，各民族的社会主义一致性将更加发展，各民族的大团结将更加巩固。

我国的资本家阶级原来占有的生产资料早已转到国家手中，定息也已停止十三年之久。他们中有劳动能力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完成，是我国和世界社会主义历史上最光辉的胜利之一。这个胜利的取得，是由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工人阶级执行了毛泽东同志根据我国情况制定的马克思主义政策，同时，资本家阶级中的进步分子和大多数人在接受改造方面也起了有益的配合作用。现在，他们作为劳动者，正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贡献力量。

我国各民主党派在民主革命中有过光荣的历史，在社会主义改造中也作了重要的贡献。这些都是中国人民所不会忘记的。现在它们都已经成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

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

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心向祖国，爱国主义觉悟不断提高，他们在实现统一祖国大业、支援祖国现代化建设和加强国际反霸斗争方面，日益发挥着重要的积极作用。

上述各个方面的变化表明，我国的统一战线已经成为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广泛联盟^{〔1〕}。新时期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就是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同心同德，群策群力，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

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人民政协是发扬人民民主、联系各方面人民群众的一个重要组织。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继续需要政协就有关国家的大政方针、政治生活和四个现代化建设中的各项社会经济问题，进行协商、讨论，实行互相监督，发挥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作用。我们要广开言路，广开才路，坚持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的“三不主义”，让各方面的意见、要求、批评和建议充分反映出来，以利于政府集中正确的意见，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把我们的各项事业推向前进。

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在坚持对极少数反社会主义分子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同时，需要在人民内部广泛地加强

思想政治教育。政协在这一工作中无疑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要发扬自我教育、自我改造的传统,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继续进行思想改造的工作,帮助各方面的人士和群众在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共同基础上不断增强团结,取得新的进步。

目前国际国内形势对实现祖国统一大业十分有利,我国政府已经明确宣布了对台湾回归祖国的大政方针。人民政协应当积极开展工作,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促进台湾早日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大业。同时,要积极开展人民外交活动,加强同国际朋友的友好往来,为发展国际反侵略扩张的统一战线作出自己的努力。

在新的历史时期,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组织,任务是十分光荣的,工作是大有可为的。让我们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旗帜下,在中共中央的领导下,沿着社会主义的道路,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团结前进!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注 释

- 〔1〕 关于我国统一战线范围的表述,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八日邓小平在五届政协第三次会议的开幕词中作了进一步的说明。他说:“我国革命的、爱国的统一战线具有空前的广泛性,它在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的基础上更加巩固和发展了。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团结,使我国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在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实践中,作出积极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国家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正当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新时期党的民族 工作与宗教政策

——摘自中共中央批转的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文件
《新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

加强民族工作

新时期党对民族工作的任务是：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贯彻执行新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坚持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团结，巩固祖国统一，维护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安定，充分调动各少数民族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在实现现代化的过程中，要大力帮助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和文化建设，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逐步消除历史遗留下来的事实上的不平等，使各少数民族能够赶上或接近汉族的发展水平。

为了胜利地向四个现代化进军，一定要搞好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加强各民族的团结。要根据党中央的指示，

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中间，普遍地、深入地、大张旗鼓地进行民族政策再教育，认真检查民族政策的执行情况，切实解决存在于民族关系方面的问题，消除一切不利于民族团结的因素。要教育各族干部和人民，特别是汉族干部和人民，充分认识加强民族团结、做好民族工作的重要性，不断提高执行民族政策的自觉性。要以平等态度对待各少数民族，尊重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尊重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要重视培养、提拔、使用少数民族干部，照顾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和少数民族人民的特殊需要，关心少数民族人民的困难和疾苦，并以满腔的同情心，帮助他们解决必须解决和能够解决的问题。只有做好这些工作，才能逐步消除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而在许多地方造成的民族之间的裂痕，加强民族团结，也才能激发起各兄弟民族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一心投入四化建设。进行民族政策再教育和检查民族政策的重点是克服大汉族主义，这是当前调整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的关键。只有克服了大汉族主义，才有利于克服地方民族主义。在一个地区占主要地位的少数民族，在对其他少数民族的关系上，也要注意防止和克服大民族主义。在存在地方民族主义的少数民族中，也应当注意克服地方民族主义。

全国约有一千万少数民族人口杂居、散居在内地、沿海的城镇和农村，这类地区的少数民族工作往往被忽视。要切实保障他们的平等权利，尊重他们的风俗习惯，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上的困难和问题。

对于少数民族中的民族宗教上层爱国人士的统战工作,也应引起重视,落实对他们的政策,在政治上、生活上都要适当安排,并继续对他们进行教育改造。

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我们党正确处理群众宗教信仰的一项根本政策。去年和今年中央批准的关于宗教工作的三个文件下达以后,各地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是,宗教政策的贯彻缓慢,阻力不小,这对于团结千百万信教群众极为不利,也给国内个别人进行违法的宗教活动和国际宗教势力的渗透提供了机会。

我们必须以坚定的态度,大力克服各种困难,认真贯彻中央的方针政策,尽快地解决信教群众过宗教生活所需要的场所、用品和主持宗教活动的神职人员,使信教群众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并认真落实对宗教界人士的政策,把广大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团结在政府的周围,在党的领导下为四化贡献力量。要为各宗教团体、爱国组织恢复活动创造条件,支持这些组织的工作,发挥其积极作用。在新形势下,要加强对宗教活动的管理,认真做好对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的思想教育工作。在人民群众中,要进行无神论的宣传教育。要有计划有领导地积极开展宗教方面的国际活动。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四月七日)

中央同意《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现发给你们。

西藏地处我国的西南边疆，和尼泊尔、印度等国接壤，国境线近四千公里，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全区地域辽阔，自然资源丰富，生产潜力很大。藏族人民是我国主要少数民族之一，大部住在西藏，藏汉人民在历史上和睦相处的历史很悠久，但因历代统治阶级的错误政策，也发生过不少隔阂。所以对西藏自治区各项问题的处理，必须十分重视和慎重。

西藏是祖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政治、经济、文化和自然条件都具有特殊重要性的民族自治区。藏族人民勤劳、朴实、智慧、勇敢，热爱祖国、热爱共产党、热爱解放军。藏族人民在历史上，对整个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曾起过重要作用。近三十年来，在党中央领导下，自治

* 此件在收入本书时，选用了中共中央转发的通知和《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第三部分。

区党委和各级党组织，带领全区藏汉等各族广大党员、干部、驻藏解放军，发动和组织藏族和其他各族人民群众，团结藏族爱国民主人士，建设西藏，保卫边疆，维护民族团结，捍卫祖国统一，取得了很大成绩，作出了很大贡献。但是也应指出，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对于党的民族政策、经济政策、宗教政策、统战政策、干部政策等方面的严重破坏，西藏人民和全国其他地方的人民一样遭受了苦难。中央对于西藏各族同胞表示亲切的关怀和慰问。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西藏自治区的中心任务和奋斗目标是：以藏族干部和藏族人民为主，加强各族干部和各族人民的团结，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从西藏实际情况出发，千方百计地医治林彪、“四人帮”造成的创伤，发展国民经济，提高各族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和文化科学水平，建设边疆，巩固边防，有计划有步骤地使西藏兴旺发达、繁荣富裕起来。这对于逐步实现藏汉各族人民在经济和文化上的事实上的平等，进一步密切党和藏族人民的关系，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胜利地进行国际斗争，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各民族的存在，多数是千百年历史形成的，在今后很长期间也将继续存在。在我国各民族都已实行了社会主义改造的今天，各民族间的关系都是劳动人民间的关系。因此，所谓“民族问题实质是阶级问题”的说法是错误的（马恩列斯和毛主席都没有说过这样的话。毛主席在支持美国黑人斗争时所说“民族斗争，说到底，是一个阶级斗争问题”，是指美国广大黑人同美国垄断集团和反动派之间的矛盾是阶

级矛盾,广大黑人同白人劳动者联合起来,才能实现自己的解放。毛主席这个论断,完全不能适用于我国解放后的民族关系,这种宣传只能在民族关系上造成严重误解。如果进藏干部和解放军在帮助藏族人民完成社会改革以后,以“恩人”和当然的“领导者”自居,不努力培养本地干部并帮助他们真正当家作主和正确处理民族关系(既反对大汉族主义也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巩固祖国各民族的民主平等的团结统一),轻率地把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说成是阶级斗争,那末我们就不但不能加强民族团结,而且必然要给内外敌人以可乘之机。这是所有进藏同志都必须充分了解,万万不可粗心大意的。

发展西藏建设,仍然应当主要依靠西藏党政军和各族人民,艰苦创业,共同努力。同时,中央各部门也要加强对西藏工作的正确指导,并且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条件,组织全国各地积极给他们以支援和帮助。考虑到西藏的特殊情况,总结过去的经验,今后必须注意以下八项方针:

一、中央各部门都要注意了解、研究西藏的实际情况,根据那里的自然条件、民族特点、经济结构、各族人民的思想觉悟和生活状况,制定有关工作的方针、任务和政策,实行具体指导。一切决定和措施,必须首先确实得到藏族干部和藏族人民的真心同意和支持,否则就要修改或等待。切忌主观、片面、一般化、一刀切的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不要盲目地、硬性地推广内地的和汉族的工作经验。

二、中央统战部和国家民委要积极协助中央和国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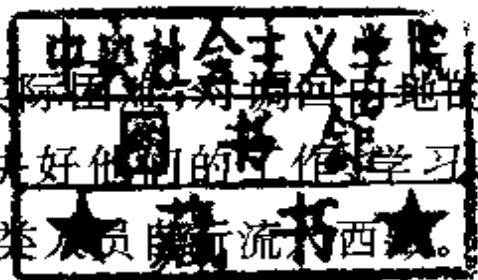
系统调查研究西藏工作情况，主动提出建议，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好西藏工作中的一些具体问题。对于有关西藏工作的重大问题，要事先征求西藏自治区党政领导机关的意见，并请示报告中央决定。

三、中央和中央各部门制定的方针、政策、制度，发往全国的文件、指示、规定，凡是不适合西藏实际情况的，西藏党政群领导机关可以不执行或变通执行。但重要的问题要事先请示，一般的问题要事后报告。西藏地广人稀，脱产人员的编制和财政支出决不能照搬内地的一套，目前必须精兵简政，以便把有限的资金用到确实最必需的地方。中央各部门召开的和西藏工作无关或关系不大的会议，西藏可不派人参加。

四、大力培养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积极帮助他们把建设西藏的主要责任承担起来。内地调往西藏的干部，要根据实际需要，坚持少而精的原则。除了调派必要的领导骨干外，主要应有计划地输送大专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生，及其他有专门知识和能力的人才，如医生、教员、科学技术人员等。

五、中央各部门，特别是计划、经济、文教、卫生部门，在制定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时，要照顾西藏的特殊需要，尽可能满足他们的合理要求，在物质、技术等方面给以积极的支援。

六、全国各有关地方和单位都要根据上级的指示，认真做好支援西藏的工作。要注意关心和照顾进藏干部和职工



的家属子女,帮助他们解决某些实际困难;对调回内地的进藏干部和职工,要妥善安排和解决好他们的工作、学习、疗养和生活等问题。要严格控制各类人员藏流书西。

七、中央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对于《纪要》中提到的和自己工作有关的问题,要专门研究,制定措施,抓紧解决。并将落实情况报告中央。

八、西藏自治区党委要按照党的十一届三、四、五中全会和《纪要》的精神,认真总结过去工作,发扬成绩,克服缺点,纠正错误。重新审订全区经济建设规划,对发展农、牧业生产,发展对外贸易,调整、改善经济管理体制,在自留地、自留山、自留畜、家庭副业等一系列问题上纠正各种“左”的偏向,落实党的农牧业、财贸、文教、民族、宗教、统战等各项政策,要认真调查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抓紧解决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力争在短期内取得比较显著的成效。

中央相信,西藏的广大党员、干部、驻军指战员、职工群众和各族人民,一定能够加强团结,根除派性,顾大局,向前看,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的精神,和中央关于西藏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在发展西藏建设,保卫祖国边疆的斗争中,作出更大贡献,夺取更大胜利。

中央着重指出,巩固汉族同藏族、维族、蒙族和其他边疆以及内地的各少数民族的团结,改善各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状况,是一个具有伟大历史意义和战略意义的重要任务。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十年浩劫,我们党的民族政

策(包括宗教政策)受了很大摧残,汉族和许多少数民族之间又产生了相当的隔阂,必须用极大的努力才能恢复各民族间的相互信任和团结。我们建国已经三十多年了,加以目前国际形势复杂,我们如再不抓紧时间迅速大力改善民族关系,就将犯极大的错误。全党对于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必须有统一的充分的认识。

中央认为,本通知的基本精神,同样适用于全国其他民族自治区和自治州、县。由于各族自治地方又各有自己的特殊情况,所以《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的各项具体内容,只供参考。中央希望,各有关地方党委根据这个文件的基本精神,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检查一次自己的领导工作和执行民族政策的情况,并且拟定今后改善党的领导、落实民族政策、做好各项工作的措施。如有重要问题和意见,望报告中央。

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

(三)

要加快西藏建设,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落实政策,紧密结合实际,深入批判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坚决肃清他们的流毒,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并且变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努力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继续落实党在农村、牧区的经济政策。要充分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积极稳妥地调整、改善管理体制。在社员自留地、自留山、自留畜和家庭副业等一系列问题上，要坚决纠正各种“左”的偏向。林木果树，谁种谁有。坚持低税政策。粮食征购，一定几年不变。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前提下，一切有利于加快生产发展的组织形式和管理办法，只要经过群众讨论同意，重要的报告县以上领导机关批准以后，都可以试行或采用。

坚决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密切各族人民的关系，加强各族人民的团结，始终是西藏必须非常重视的大问题，是我们各项工作成败的关键所在。要经常对党员、干部、军队、职工群众和各族群众进行党的民族政策的教育，既要着重反对大汉族主义，也要防止地方民族主义。今后每年都要定期检查一次民族政策的执行情况，发扬成绩，纠正错误，解决民族关系方面存在的问题，消除一切不利于民族团结的因素。要特别注意：(1) 积极培养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逐步做到自治区县级以上党政群机关以藏族干部为主体。对他们要大胆提拔，放手使用，热情帮助，具体指导，使他们有职有权有责，充分发挥作用。同时，要关心他们的生活，解决他们的困难。(2) 认真继承和发展民族文化，重视使用藏文藏语，尊重民族的风俗习惯。自治区党政机关行文必须使用藏汉两种文字，要培养翻译人员，设立翻译和印刷机构。汉族干部要学习藏语藏文，民族干部要学习汉语

汉文。(3)提干、征兵、招工、招生,都要合理分配,并保证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应有的名额。工交、财贸、文教、科研等单位,都要尽量吸收藏族干部和职工,培养民族知识分子和职工队伍。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信奉喇嘛教,是历史上长期形成的,在西藏人民群众中有深远影响,必须慎重对待。如果处理不当,就会脱离群众,影响民族团结。既要尊重信教群众的正常宗教生活,又要积极对他们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科学文化教育。要加强对宗教活动的管理,坚决反对利用宗教进行各种非法活动。为了团结广大信教群众,对现有寺庙要保护、维修;对佛学和宗教经典有研究、造诣的喇嘛,应作为知识分子对待,在继承和发展藏族文化的优良遗产方面,充分发挥他们的才能。少数还俗喇嘛自愿回寺时,可予同意并给以必要的协助。对已散失或残损的藏族文物典籍,应注意收集、保护和整理。还可以培养一些思想进步、遵守法纪的青年喇嘛,边生产、边学习、边从事宗教活动;但要防止他们搞宗教特权,不许他们干预政治。

要继续做好落实人的政策的工作。对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和重要的历史遗留问题,凡是没有纠正、解决的,要抓紧处理。切实纠正平叛扩大化、错划富农成份等问题。

要认真做好团结、教育、改造民族宗教上层爱国人士的工作。政治上给予关心,生活上适当照顾,给他们学习和为人民做好事的机会,巩固和发展革命的爱的统一战线。

对达赖集团及外流藏胞的情况,要加强调查研究,实行

争取分化的方针。对他们留在国内的亲属,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注意安排他们的子女学习或就业。对回国参观人员,要热情接待,坚持原则,做好工作;对少数人的错误以至反动的言行,要给予批评、驳斥;警惕和防止他们的非法活动。

一件具有深远意义的盛事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九日)

邓小平

在中日人民友好往来和文化交流的历史长河中,鉴真是一位作出了重大贡献,值得永远纪念的人物。他应日本留学僧荣睿、普照之请,以百折不回的毅力,经过五次东渡失败,双目俱盲之后,终于到达了日本,完成了他的使命。

我前年访日时,在奈良唐招提寺见到了鉴真塑像,诚如历代诗人学者所赞叹的,它具有非常高的艺术性,表现出鉴真的坚强意志和安详风度。一千二百余年来,日本人民把它作为国宝,精心保护和供奉到今天,值得我们敬佩和感谢。

现在,在日本政府支持下,日本文化界和佛教界人士,把国宝鉴真像郑重地送来中国供故乡人民瞻仰。这是一件具有深远意义的盛事。它必将鼓舞人们发扬鉴真及其日本弟子荣睿、普照的献身精神,为中日两国人民世代友好事业作不懈努力。

国务院批转宗教事务局、国家建委等单位《关于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等问题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六日)

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外交部、财政部、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等问题的报告》^{〔1〕}，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执行。

落实宗教团体的房产政策，有利于我国天主教、基督教独立自主方针的贯彻，有利于同外国宗教势力的渗透作斗争，也是解决宗教团体自养和宗教职业者经济生活问题的妥善办法。因此，对这项工作，要从政治上着眼，作为特殊问题来处理。

关于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等问题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七月三日)

最近期间，一些省、市、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和宗教事务部门陆续反映，原来依靠教会、寺庙房租收入维持生活的宗

教职业者,自文化大革命以来因房租收入停止,有些劳动基地也被接收,生活来源无着,经济政策长期不能落实,一些地区十几年来扣发宗教职业者的生活费也未补发,用于正常的宗教活动经费也难以解决,致使中央关于宗教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不能切实贯彻,政治上产生了不良的影响。目前,许多地区宗教团体原有的存款已经或即将用尽,有的存款自文化大革命以来尚未解冻或被其他单位挪用,某些违反政府政策法令的现象一直得不到解决。有关地区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恢复和补发文化大革命以来停付和未付的房屋包(定)租费,解冻或归还宗教团体的存款,已成为当前宗教工作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现将主要情况和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解放以来,中央和国家机关对教会、庙观的房产曾经制定了一些基本的政策。一九五一年三月五日中共中央关于积极推进宗教革新运动的指示曾明确提出“切实帮助教会的各个单位实行自养”,“替他们想些办法(由公家占用的房子给以房租,帮他卖掉一些产业以取得资金,甚至部分减轻其某项捐税等)”。原内务部《关于寺庙房产处理的意见》也明文规定“现有僧道管理使用的寺庙房产,不论其自住、出租或作生产福利事业之用,经当地政府审查,仍准其维持原状、并负保管与修缮责任”。为了帮助各宗教团体实现自养并维持宗教职业者的生活,人民政府除允许教会、庙观出租房屋外,还免收教堂、庙观等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职业者自住房屋的房地产税。后来,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总形势下,许多城市宗教团体出租的房屋逐渐由当地

房地产管理局实行包租(或经租),按月付给宗教团体一定的包租和定租费,以维持宗教职业者的生活和一些教堂、庙观的维修。采取上述政策,对于贯彻中央“有步骤地实现教会摆脱帝国主义影响和经济关系,把教会变为中国人自治、自传、自养的宗教事业”的指示,对于扩大宗教界的反帝爱国统一战线、巩固三自爱国运动的成果、抵制外国教会和罗马教廷的渗透、团结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走社会主义道路,曾经发挥了积极作用,实践证明是完全正确的。

(二)对宗教团体出租房屋的社会主义改造,应服从党对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作为特殊问题处理。(略)

(三)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为了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落实对宗教界人士的统战政策,坚持天主教的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基督教自治、自养、自传方针,有利于同外国宗教势力的渗透作斗争,对宗教团体房产等问题应采取以下办法解决:

1. 将宗教团体房屋的产权全部退给宗教团体,无法退的应折价付款。其出租部分是继续采取文化大革命以前由地方房管部门包(经、定)租的形式,或由宗教团体收回自己经营,可因地制宜,由各地有关部门协商决定。包(定)租费仍按文化大革命以前的标准付给,如因房租费降低,房管部门如数支付有困难时,可由当地有关部门协商妥善解决办法或适当增加宗教事务费予以解决。

2. 文化大革命以来停付的包(定)租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实事求是地结算,所收房租,除去维修费、房产税和管理费外,多退少不补。

3. 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占用的教堂、寺庙、道观及其附属房屋,属于对内对外工作需要继续开放者,应退还各教使用,如宗教团体不需收回自用者,由占用单位或个人自占用之日起付给租金,房屋被改建或拆建者,应折价付款。

4. 文化大革命期间各宗教团体被冻结上交财政的存款由当地财政部门予以退还,被其他单位挪用者应当偿还。

注 释

(1) 此报告收入本书时作了删节。

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宗教 事务局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宗教事务局《关于寺庙、道观等 房屋产权归属问题的请示报告》的复函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印)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宗教事务局：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关于寺庙、道观等房屋产权归属问题的请示报告》收悉。关于寺庙、道观等房屋产权归属问题，经研究，原则上同意请示报告所提的处理意见。鉴于这类房屋产权纠纷的情况比较复杂，在处理时，一定要认真执行宗教政策，妥善地处理好公私关系；必要时，应征求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共同作好工作。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宗教事务局关于寺庙、 道观等房屋产权归属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最近期间,本市郊县陆续发生有关寺庙、道观房屋产权归属纠纷,要求人民法院处理。据了解,这些寺庙、道观一般都早已停止宗教活动。房屋在城镇的,一般由转业僧、尼、道士及其家属居住;在农村的,都已由该寺庙、道观的转业僧、尼、道士于土改时集体或个人登记取得房屋所有权凭证。目前有些转业僧、尼、道士因死亡、出嫁或下落不明,部分继续居住的僧、尼、道士要求房屋所有权全部归其所有;有些则是转业僧、尼、道士的子女要求继承房屋产权;有些则因生产建设需要对居住的转业僧、尼、道士或其家属动迁而发生纠纷。

正确处理这类纠纷,关系到党的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关系到维护土改成果及保障这些人正当权益的问题。经与市宗教事务局研究,特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1. 本市寺庙、道观不论当前是否进行宗教活动,其房屋大都是由群众捐献而建造。因此除个别确系私人出资修建或购置的小庙,仍可归私人所有外,其他房屋的性质均应属

公共财产,其产权归宗教团体市佛教协会与市道教协会所有。僧、尼、道士一般有使用权,但均无权出卖、抵押或相互赠送。任何使用、占用单位或其他机关团体都不能任意改变其所有权,并应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一九八〇年有关文件精神落实政策,产权归还各宗教团体。

2. 在农村中的寺庙、道观,土改中虽由僧、尼、道士个人或集体进行登记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应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对待:即土改前(或土改时)有些寺庙、道观已停止宗教活动,其僧、尼、道士也已转业还俗,就不再属于寺庙道观的范围。但根据土地改革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房屋由这些僧、尼、道士登记的,其房屋产权可分别归原登记者个人所有,其法定继承人准予继承。

土改时,寺庙、道观仍进行宗教活动,僧、尼、道士也仍从事宗教职业的,土改中虽由僧、尼、道士出面登记并领得所有权证,但应视作僧、尼、道士以管理者身份代为登记,仍属公产,不能作为他们的私有财产。

3. 解放后已停止宗教活动的市区及城镇寺庙、道观和土改后才停止宗教活动的农村寺庙道观,僧尼已转业的,其原住的寺庙、道观房屋可继续使用,如转业僧、尼、道士已死亡,其共同生活的家属仍可给予照顾,继续居住,但不得主张产权。

4. 因生产建设确需征用寺庙、道观及其房地产进行拆建改建者,需经宗教事务局批准和同意后,按照本市征用土地和拆迁房屋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根据他们原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分别处理,由征用单位会同宗教工作部门及有关宗

教团体直接协商解决。转业僧、尼、道士居住使用的寺庙、道观房屋,因年久失修有倒塌危险需要翻建的,亦应报请市宗教事务局批准并向宗教团体申请办理补偿手续。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予批复。

西藏民族解放的道路

——纪念《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签订三十周年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李 维 汉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和原西藏地方政府签订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即十七条协议),自此西藏民族永远脱离帝国主义的侵略和羁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平等联合友爱合作的大家庭中,走上了团结、进步、发展的光明大道。今天,我们隆重纪念这个西藏民族历史和西藏与祖国关系史上划时期的事件,我怀着十分高兴的心情,向西藏人民和全国各民族人民致以热烈的祝贺!向同西藏人民一道为保卫和建设新西藏出生入死、艰苦奋斗、作出伟大贡献的人民解放军和各族干部致以热烈的祝贺!

下面,我讲三个问题。

一、和平解放西藏协议是西藏历史和西藏与祖国关系史发展的必然产物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现有五十多个民族。总的说来,这些民族很早就居住在中国这块大地上,逐步汇合成为伟大的中华民族。在此基础上,经过曲折的历史过程,结成了统一的祖国,终于发展成为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西藏是我们伟大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西藏民族是我国具有悠久历史和光辉文化的民族之一,同其他民族一样,在伟大祖国的创造和发展中,尽了自己光荣的责任。

早在公元七世纪,西藏的民族英雄和伟大政治家、军事家松赞干布就统一了西藏,并同唐朝建立起密切的联系。特别是松赞干布同文成公主和亲,对于汉、藏两族的联系,对于西藏经济、文化的发展,都有深远影响。自此开始了吐蕃同唐朝“代为舅甥”、“和同一家”的亲密关系。唐代以后几百年间,经过元、明,特别是到了清代,西藏同祖国的关系进一步加强,西藏的政治、经济、文化也得到了发展。一七九一年,清政府派大军入藏,同西藏人民并肩战斗,保卫了西藏,维护了祖国的统一。清政府还同西藏地方当局议定了西藏地方政府的组织及政治、财政、金融、军事、外交、宗教各方面的制度,并设置驻藏大臣代表清廷督办西藏事务。这标志着西藏地方和祖国的统一性发展到了新的高度。

到了近代,中国遭受帝国主义的侵略,沦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地位。晚清政府、北洋军阀政府和国民党政府对外

屈服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对内实行民族压迫,给帝国主义把侵略的魔爪伸进西藏地区以可乘之机。英帝国主义先后在一八八八年和一九〇四年两次武装进攻西藏,遭到西藏军民的英勇抵抗。西藏军民的这两次英勇抗战虽然由于清廷和西藏地方政府腐败无能,陷于失败,但是给了英帝国主义以应得的教训,使他们知道光凭武力是不能征服西藏的。所以,他们就极力在西藏上层统治者中培植亲帝国主义势力,并利用西藏民族对清朝政府、北洋军阀政府和国民党政府民族压迫政策的仇恨情绪,挑拨离间,制造分裂,以求实现其侵吞我西藏的迷梦。

帝国主义的侵略,给西藏和祖国的关系造成了严重的危机,使西藏人民遭到深重的灾难。

首先,帝国主义唆使西藏地方统治集团中的亲帝国主义分子,极力破坏西藏和祖国的关系,以“独立”、“完全自治”为名,阴谋将西藏从祖国分割出去,成为帝国主义的殖民地或附庸。尤其是在辛亥革命期间和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即将在全国胜利的时候,亲帝分子背叛祖国的分裂活动达到了高峰。

第二,帝国主义使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逐步半殖民地化。大家知道,西藏原来是政教合一的封建领主专政的农奴制度。占人口不到百分之五的官家、贵族、上层僧侣三大领主,占有全部土地和绝大部分牲畜,主宰着农奴和奴隶的身家性命。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农奴和奴隶基本上没有生产资料,完全没有人身自由,遭受领主的地租、差税和高利贷的惨重剥削。农奴主可以任意将他们出卖、抵押、

赠送、交换，可以任意对他们施行鞭打、剜眼、剁手、抽筋、剥皮等等骇人听闻的酷刑。三大领主又利用宗教在西藏群众中的普遍深厚信仰，作为统治工具。他们一手实行武力镇压，一手实行精神统治和精神麻醉，使西藏社会长期停滞在极端落后的农奴制度，藏族人口也愈来愈减少。帝国主义侵入西藏后，不但不去破坏西藏农奴制度，反而极力维护、保持这种制度，并力求使之逐步殖民地化。它们为西藏地方政府培养官员，训练和扩大军队，成立警察局并由英帝特务任代本^[1]以操纵西藏地方政府。它们又在经济上使三大领主垄断西藏羊毛出口等对外贸易，形成官家、贵族、上层僧侣、商人四位一体，实质上是逐步买办化。这一切又大大加重了西藏人民对军费、军粮的负担和在经济上遭受的剥削。

第三，帝国主义破坏了西藏民族内部的团结，首先是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之间的团结。九世班禅由于坚持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倾向祖国，受到亲帝分子的压迫，被迫逃离西藏，长期流亡内地。在达赖集团内部，爱国分子也受到迫害。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后，帝国主义唆使西藏地方统治集团在驱逐清朝驻藏大臣、破坏西藏同祖国关系的同时，又对西藏宗教上层和贵族中的爱国分子进行了血腥的屠杀。如丹吉林呼图克图^[2]、擦绒噶伦^[3]、哲蚌寺大堪布^[4]元典喇嘛等人，都遭杀害。一九三三年十三世达赖逝世后，由热振呼图克图代摄达赖喇嘛职权。热振代表西藏广大僧俗人民的爱国意志，努力加强西藏地方同祖国的关系。帝国主义和西藏亲帝分子对热振的爱国行动极端仇视，他们

施展造谣污蔑、栽赃陷害等卑鄙手段，先是在一九四一年迫使热振下台，由大扎代理；继则又在一九四七年逮捕、杀害了热振。十四世达赖喇嘛的父亲祁却才让，也由于同热振关系密切，心向祖国，被他们毒死。

帝国主义对西藏地方的侵略，必然激起西藏人民的反抗。西藏人民的反帝斗争理所当然地得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支援，并且必然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全国人民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汇合起来。所以，毫不奇怪，随着中国人民大革命和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西藏的两种势力、两种命运之间的斗争，也趋于激化。一方面，帝国主义唆使亲帝分子进行了种种“独立”、“反共”的丑恶表演，并且在昌都部署藏军主力，妄图抗拒人民解放军的进军。另一方面，随着中国革命在台湾、西藏以外的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中央人民政府宣布废除民族压迫制度，实行民族平等联合政策，特别是确定了和平解放西藏的方针，并采取了解放昌都、促进和谈的行动之后，西藏民族中久受压抑的爱国主义就昂扬地发展起来。十世班禅额尔德尼致电毛泽东主席和朱德总司令，表示拥护中央人民政府，希望早日解放西藏。藏族的知名爱国人士格达活佛，亲往西藏为和平解放西藏奔走，不幸在昌都被英国特务福特下毒杀害。藏族著名人士喜饶嘉措大师和夏日仓活佛，都为和平解放西藏出了力。热振摄政的索本⁽⁵⁾益西楚臣也来到西宁，控拆杀害热振的罪行，要求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在西藏内部，以大扎摄政为首的一小撮亲帝分子勾结帝国主义，挟持达赖喇嘛逃到亚东，阴谋把他带出国外。他

们的这种行径，激起了西藏广大僧俗人民的反对。在西藏地方政府官员中也有以阿沛·阿旺晋美等为代表的爱国人士反对达赖逃往国外，主张同中央人民政府和平谈判。斗争的结果，一九五一年春，大扎下台，十四世达赖喇嘛亲政，随即委派噶伦阿沛·阿旺晋美等五人为全权代表，前来北京谈判。一九五一年四月下旬，西藏地方政府全权代表齐聚北京，与中央人民政府的全权代表在友好的基础上开始谈判，顺利地达成了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

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共十七条，最主要的是：（一）驱逐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西藏，实现西藏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国大家庭的统一，西藏地方政府积极协助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巩固国防。西藏军队逐步改编为人民解放军。（二）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三）西藏的各项改革必须实行。西藏地方政府应自动进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时，得采取与西藏领导人员协商的方法解决之。（四）实现西藏民族内部的团结统一，主要的是达赖和班禅两方面之间的团结。（五）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六）依据西藏的实际情况，逐步发展西藏的农牧工商业和文化教育。

从这些内容，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十七条协议是多么合情合理！它正确地回答了西藏历史发展所提出的问题，完全符合西藏人民的利益和愿望，也完全符合全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

毛泽东主席在设宴庆祝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时说：“几百年来，中国各民族之间是不团结的，特别是汉民族

与西藏民族之间是不团结的，西藏民族内部也不团结。这是反动的清朝政府和蒋介石政府统治的结果，也是帝国主义挑拨离间的结果。现在，达赖喇嘛所领导的力量与班禅额尔德尼所领导的力量与中央人民政府之间，都团结起来了，这是中国人民打倒了帝国主义及国内反动统治之后才达到的。这种团结是兄弟般的团结，不是一方面压迫另一方面。这种团结是各方面共同努力的结果。今后，在这一团结基础之上，我们各民族之间，将在各方面，将在政治、经济、文化等一切方面，得到发展和进步。”毛泽东主席的这段话，对汉、藏民族关系的历史发展作了精辟的总结，对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作了充分的评价，今天读起来，仍然十分亲切。

二、实行和平解放西藏协议与 西藏革命发展的过程

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的签订，是西藏民族历史发展的一个划时期的转折点。实行和平解放西藏协议的过程，是西藏民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沿着新民主主义、社会主义道路，团结、进步、发展的伟大进军。但是，这又是一个极其复杂的、曲折的斗争过程。这是共产党、人民解放军同西藏人民逐步结合，汉、藏两个民族逐步消除隔阂，加强团结的过程；是西藏爱国民主力量逐步发展、壮大的过程；是发展反帝爱国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爱国力量、促进西藏民族内部团结的过程；也就是两种政权、两种

制度、两条道路强烈对比,谁战胜谁的过程。

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签订以后,达赖喇嘛致电毛泽东主席表示西藏地方政府和僧俗人民一致拥护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张经武将军,张国华、谭冠三两将军率领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迅速到达西藏。这是执行协议的开始。但是,在当时历史的和现实的内外复杂条件下,不可能一下子全部实行协议,而必须坚决贯彻中央关于慎重稳进的方针,经过耐心的等待、细致的工作和迂回曲折的步骤,影响群众,争取统治集团的多数,创造条件,逐步实现协议,以期达到不流血地在多年内逐步改革政治经济的目的。按照这个方针,着重进行了如下工作:

(一) 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西藏,守卫边疆,巩固国防。到一九五四年和一九五六年,我国政府又先后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分别同印度政府、尼泊尔政府签订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尼泊尔通商和交通协定,清除了帝国主义过去对西藏侵略的遗迹,建立了中国西藏地方与友邻国家间的和平友好关系。

(二) 人民解放军和进藏干部模范地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模范地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尊重群众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实行全心全意为西藏人民服务的宗旨,以根本不同于任何剥削阶级的新态度对待西藏人民,如有违犯,迅速检查纠正(如在采购和运输粮食等物资中,曾经使群众受到一定损失,发现后立即进行了补偿)。同时,根据可能条件进行修路,免费治病,发放无息农牧贷款,扶助农牧业生产,高价收购滞销的羊毛,平价供应茶叶,进行

社会救济,创办公费小学校等等。一九五四年康藏、青藏公路通车。一九五七年新疆阿里公路通车。至此,西藏已有康藏、青藏、新藏、黑河到阿里、拉萨到亚东、拉萨到泽当等六条公路。一九五六年西藏和北京的航空线也通航了。所有这些,都是西藏破天荒的大好事。

(三) 培养干部。在西藏农奴制度和封建领主专政还保存的情况下,培养干部受到很大限制。但仍有不少农奴中的先进分子和其他爱国青年冲破阻难参加了工作和学习。到一九五七年已有西藏本地出身的藏族干部和学员五千多名。一九五七年秋,专门为培养西藏干部创设的西藏公学和西藏团校,在陕西咸阳开学。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在江孜地区发生农奴主毒打未给他们及时支差的藏族学员的事件之后,自治区筹委会通过了关于免去参加国家机关工作的人员、学员的人役税的决议,为培养干部提供了有利条件。到一九五九年平叛改革以后,藏族干部更从翻身农奴和奴隶的积极分子中大批地涌现和成长起来。

(四) 发展反帝爱国统一战线。在西藏,争取团结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在当时的条件下,首先争取团结上层,才有利于团结中层,影响群众。这个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是反帝爱国。对于一切反帝爱国的进步人士,当然要扶持。对于观望动摇的人士,也要尽力争取。就是过去亲帝国主义的分子,只要脱离与帝国主义的联系,不进行破坏和反抗,也一概加以团结,不究既往。为了达到争取团结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的目的,一方面给他们安排适当的政治地位,保护他们正当的经济利益,并且保证在将来实

行政治经济改革以后，一般地不降低他们的政治地位和生活水平；另一方面，又积极对他们进行政治教育，如组织他们到内地参观、访问，组织他们进行时事政治的学习，吸收他们参加各种统一战线组织的活动等。

在发展西藏反帝爱国统一战线中，促进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团结，具有重要性。按照和平解放西藏协议的精神，班禅额尔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职权得到恢复。同时，达赖和班禅之间的固有地位，以及西藏地方政府的地位和职权，也受到了充分的尊重。有关西藏的行政事务，均由西藏地方政府负责办理。有关执行和平解放西藏协议的重大事宜，则同他们协商处理，在许多事情上还作了耐心的等待以至必要的让步。

尽管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对西藏上层做到仁至义尽，但是西藏反动派还是要捣乱的，帝国主义也不甘心他们在西藏的失败。

一九五二年三四月间发生了伪人民会议事件。他们策动和组织部分藏军、喇嘛、流氓等，在拉萨进行请愿和武装骚乱，包围中央代表驻地和噶伦阿沛·阿旺晋美的住宅，反对和平协议，妄图趁人民解放军进藏不久、立足未稳，把我军赶出西藏。但是，他们做得太过分了，以至输光了道理，使西藏地方政府当局也不能不承认伪人民会议是非法的。经过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达赖喇嘛出布告宣布解散了伪人民会议，并撤销了暗中策动、支持伪人民会议的两个司曹⁽⁶⁾的职务。

一九五六年四月，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庄严宣告成

立,这是西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重大步骤,是经过西藏各方人士反复酝酿、协商一致,然后由国务院批准的。但是,就在筹委会成立前后,伪人民会议分子又恢复活动,到处上书请愿,反对自治区筹委会,反对民主改革。一九五六年十一月,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应印度政府邀请,去印度参加释迦牟尼涅槃二千五百周年纪念。西藏少数反动派乘机捣乱。他们一方面阴谋在拉萨等地发动暴乱,一方面在印度包围、挑拨达赖,要达赖留在印度,搞所谓“西藏独立”,实际上是要把达赖推向自绝于祖国、自绝于西藏人民的绝路。对此,驻藏人民解放军作了必要的应变准备,并同西藏地方政府领导人和各界人士一道对反动分子进行政治斗争。与此同时,党中央、毛主席作出了重大决策,明确宣告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即在六年内西藏不进行民主改革,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是否改革也要到那时看情况再定,让西藏地方政府和上层人士有一个充分考虑的时间,也便于我们对西藏上层在政治上、生活上逐步作好安排,以利于条件成熟时,和平地稳妥地实现改革。周恩来总理在访问印度的过程中,向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及其随行官员传达了党中央、毛主席的这一重大决策,并以推心置腹的态度,分别对他们进行耐心细致的工作。班禅额尔德尼毅然返回西藏。随后,达赖喇嘛也回到了西藏。

但是,西藏反动派并没有就此放下屠刀。此后,他们在昌都、丁青、黑河、山南等地策动武装叛乱,进行武装窜扰,甚至公开在山南地区建立“根据地”。到一九五九年三月,终于在西藏发动全面武装叛乱。结果是西藏反动派自取灭

亡，西藏农奴制度被彻底埋葬。

从一九五一年签订和平解放西藏协议到一九五九年平叛改革，经历了八年的时间。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解放军、进藏干部全心全意为西藏人民谋利益同西藏农奴主的野蛮统治和残酷剥削强烈对比的八年，光明的道路和黑暗的道路强烈对比的八年。这八年间西藏人民政治觉悟的提高胜过以往几十年，以至几百年。西藏人民对比了八年，观察了八年。结果，他们认识了共产党领导的解放军和进藏干部是“新汉人”、“菩萨兵”，是自己的亲人，认识了西藏社会制度黑暗残暴。所以，当西藏反动派发动全面叛乱，中央人民政府下令平叛改革的时候，一场大革命就犹如燎原的烈火，迅速燃遍了西藏高原，把西藏农奴制度化为灰烬。世界屋脊上的百万农奴终于翻身解放了。这是藏族人民的大革命，是西藏人民自己解放自己的大革命。这不能不说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伟大事变，在世界历史上也占有它应有的地位。

经过平息叛乱和民主改革，打碎了政教合一的封建领主专政，废除了封建农奴制度，广大农奴和奴隶破天荒第一次有了人身自由和民主权利，有了自己的土地、农具和牲畜。对于西藏上层，则区分叛乱和未叛乱，实行不同的对待。对未叛的上层，实行赎买。在牧区，对未叛牧主实行不斗、不分、不划阶级、牧主牧工两利的政策。

在民主改革以后，中央于一九六一年四月制定了在西藏实行稳定发展的方针，五年内不办农牧业合作社（只办互助组），让翻身农奴休养生息，发展生产。这项政策完全符

合有了自己的土地、牲畜的翻身农奴的心愿，充分调动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此后几年，西藏农、牧、手工业有了比较迅速的发展。同改革前一九五八年相比，一九六五年粮食增长了百分之八十八点六，牲畜增长了百分之五十四点一。农牧民生活有了明显的改善，人口有了显著增加。西藏群众把这个时期称为“黄金时代”。这是民主改革和党的稳定发展方针带来的成果，也是和平解放西藏协议结出的硕果。

在平叛改革中，随着革命的迅猛发展，产生了某些“左”的缺点错误。一九六一年中央关于稳定发展的方针，其基本精神就是在西藏的一切政策包括经济政策、财贸政策、社会改革政策、民族政策、对上层人士团结改造的政策等方面，都要防“左”防急。一九六二年，中央又批发了《加强自治区筹委会改进合作共事关系》、《培养和教育干部》、《关于继续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几项规定》、《继续贯彻执行处理反、叛分子规定的意见》等四个文件，在这些方面继续纠正“左”的缺点错误。可惜到一九六二年下半年又受到“左”倾思潮的冲击，这四个文件没有得到执行，原来存在的“左”的缺点错误不但没有克服，反而有了新的发展。

在十年浩劫中，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左”的错误发展到了极点。其主要表现如：（一）搞了一大批冤假错案，伤害和牵连了大量的干部和群众。（二）在人民公社化和学大寨运动中，不顾西藏实际情况，要求过急，并照搬追求大、公、平均主义、穷过渡、割尾巴、单一搞粮食、硬性推行多种冬小麦、少种青稞，以及高指标、高估产、高征购等一套做法，严重束缚和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破坏了西藏农牧结

合的经济结构,使群众生活遭到困难。(三)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统一战线政策遭到诋毁和否定。民族区域自治流于形式。群众的宗教活动被禁止,绝大多数寺庙被拆毁,重要文物大量散失、破坏。爱国上层人士受到迫害。(四)基本建设战线过长,投资多,效益差,甚至搞无米之炊,造成巨大浪费。所有这些都使西藏人民遭受了苦难,给汉、藏之间的民族关系造成严重创伤。这种种“左”的做法一直延续到粉碎“四人帮”以后两年,甚至在三中全会后,在一段时期内,也还没有根本转变。当然,在这十几年中,西藏的党政军和广大干部还是做了许多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他们的大多数是忠心耿耿为西藏人民服务的。这是不可磨灭、不容抹煞的。只是由于指导思想“左”的错误,特别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破坏,他们的辛劳没有取得应有的成果。

一九八〇年三四月间,党中央讨论了西藏工作并批转了《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五月间胡耀邦同志和万里同志亲自到西藏考察,作了重要的讲话。其基本精神,就是要认真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干部政策、统一战线政策、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以及经济政策、对人的政策等等,以藏族干部和藏族人民为主,加强各族干部各族人民的团结,从西藏的实际出发,建设一个团结、富裕、文明的新西藏。这是党中央的一个重大战略决策和三中全会精神的体现,是十年浩劫之后西藏工作和民族工作的根本转变。建国以后我们党在西藏工作中,在民族工作中,都实行了一套合乎马克思主义原理和中国国情的行之有效的政策,走出一条中国式的解

决民族问题的路子。但是,后来遭到“左”倾思想的干扰和否定,特别是林彪、“四人帮”的大破坏。现在,党中央拨乱反正,不但恢复了我党原来行之有效的政策,而且使之充实和发展了。一年来,西藏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西藏工作的指示,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大批冤假错案基本得到平反,党的各项政策逐步落实,民族关系有很大改善,农、牧、手工业生产有了发展,粮食产量达到九亿五千万斤,牲畜存栏数达到二千三百多万头,集体副业和社员家庭副业有很大增长。农牧民生活有较大的改善,他们手里的粮多了,油多了,肉多了,钱也多了。广大藏族干部和群众高兴地说:中央的指示是“治穷致富的金钥匙”,“党的民族政策的阳光又重新普照到了我们的头上”。

三、和平解放西藏协议的各项基本原则经住了历史的检验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三十年来,在西藏的实践中,经历了两个强烈的对照和比较:一个是共产党、人民解放军、人民政府逐步同西藏爱国的革命的力量结合起来,忠实执行和平解放西藏协议的各项原则,同西藏反动派千方百计破坏协议的对照和比较。另一个是党在西藏的各项正确政策,同后来“左”倾政策的对照和比较。这两种正反两方面的对照和比较,就是两种检验。结果证明,和平解放西藏协议的各项基本原则是正确地反映了西藏民族解放和发展繁荣的客观规律的。

这些基本原则,就是:

(一) 西藏民族和祖国民族大家庭的团结和统一。这是我们的事业一定胜利,西藏民族团结、进步、发展繁荣的基本保证。协议第一条就规定了“西藏人民团结起来,驱逐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国大家庭中来”。这是一条最根本的原则。三十年的历史证明,西藏民族要团结、进步、发展,绝对离不开这条根本原则。而西藏反动派破坏协议,最根本的就是破坏西藏和祖国的统一,闹所谓“西藏独立”。他们的这条道路,实际上就是使西藏沦为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和附庸。这不但为三十年的历史所证明,也早已为近一百多年的历史所证明了。所以,他们走的不仅是背叛祖国,也是背叛西藏民族、分裂西藏民族的道路。这条道路过去走不通,今后也永远走不通。

(二) 经过民主改革,然后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达到民族繁荣,逐步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西藏政教合一的封建领主专政的农奴制度,是西藏民族贫穷落后和遭受帝国主义压迫的总根源。因此,在西藏,最根本的问题是在共产党领导下,彻底废除这个封建农奴制度,然后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只有走这条道路,西藏民族才能摆脱落后停滞的状况,逐步走向发展繁荣,实现民族间事实上的平等。所以,协议上明确规定了“西藏地方政府应自动进行改革”。国内外反动派妄想永远保存所谓“神圣的美妙的”西藏农奴制度,阻挡历史车轮前进,那完全是徒劳的。

但是,在西藏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

建设,必须从西藏的实际出发,充分照顾西藏的民族特点,采取特殊的灵活的政策,而不能生搬硬套内地的一套做法。我们党在西藏坚决地实行慎重稳进的方针,经过长期的工作和耐心的等待,团结争取一切可以团结争取的上层,逐步影响、发动群众,准备条件,力求用和平赎买的方法,稳妥地实现民主改革。当西藏反动派发动全面叛乱的时候,我们党又不失时机地坚决进行平叛改革,并对一切未叛乱的上层继续坚持赎买政策。经过平叛改革的激烈斗争和动荡以后,中央决定采取稳定发展的方针,让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稳定一个时期,充分调动获得了自由和生产资料的翻身农奴的生产热情,使西藏十分落后的生产力发展起来,使原来极为贫困的翻身农奴的生活得到改善。这正是为社会主义改造创造条件。所有这些都是完全正确的。后来不顾西藏的条件,把内地的一套“左”的做法照搬到西藏,那就只能破坏生产力,妨碍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

(三) 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之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这是协议的一条重要原则,也是我们党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一个根本政策。在我们这个多民族的而汉族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国家,必须让少数民族真正地充分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才能充分保障民族平等权利,巩固和增进民族团结。西藏地方在历史上就比较特殊的地位,社会经济条件和地理条件也有更大的特殊性,因此,就更需要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享有充分的自治权利。

民族区域自治,从最根本的意义来说,就是要由实行自治的少数民族的干部和人民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事务当家

作主,在党的领导下,用自己的腿走社会主义道路。所以,培养、选拔、任用少数民族干部,逐步实现干部民族化,具有极大的重要性。但是,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成长、成熟,需要一个相当的过程。特别是在西藏,原来只有由农奴主出身的僧俗官员,根本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干部。西藏和平解放以后,我们党就着手培养藏族干部,但当时广大农奴还处在连人身自由都没有的受压迫地位,只有到平叛改革以后,才可能从他们中大批生长出干部来。所以,在西藏,只能而且必须随着藏族干部的成长,逐步让更多的藏族干部担任负责职务,在党的领导下当家作主。可惜由于十年浩劫,西藏民族区域自治和干部民族化的进程曾经遭到挫折。去年中央发出关于西藏工作的指示以来,西藏的民族区域自治逐步充实和发展,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大为加强。现在已有一大批藏族干部在西藏自治区各级党政机关担任领导职务,并争取在几年之内使藏族干部在脱产干部中占三分之二以上。当然我们所说的民族区域自治和干部民族化,并不是说不要汉族干部的帮助。没有汉族的真诚帮助,西藏民族的发展繁荣是困难的。反过来,西藏的发展繁荣,又是对国家、对汉族和其他民族的极大帮助。这种真诚的互相帮助,正是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重大特点之一。

(四) 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在西藏,佛教在群众中有很深的信仰,宗教问题和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所以,正确对待宗教,是一个重大的问题,也是协议的一项重要内容。宗教是一种思想信仰和意识形态。但是,西藏封建农奴制度的根本特点之

一,就是长期实行政教合一的封建领主专政,上层僧侣是三大领主之一,寺庙占有大量土地、牲畜和农奴。这就使西藏的宗教压迫剥削制度成为封建领主专政和封建农奴制度的一部分。我们必须区别这两个方面。作为一种思想信仰,必须也只能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即信教和不信教都有自由。决不能用行政命令去消灭宗教,不能强制人们不信教。当然,也不能强制人们信教。在十年浩劫中,禁止正常的宗教活动,关闭、拆毁寺庙,这种做法是完全错误的,只能造成严重的恶果。

但是,西藏宗教方面的压迫剥削制度,作为政教合一的封建领主专政和封建农奴制度一部分,则必须改革。这是西藏整个民主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样必须遵循党对西藏民主改革的方针、政策。并且由于它同群众的宗教信仰有一定的联系,这方面的改革还需要采取更加慎重的态度和稳妥的办法。过去我们正是采取这样的态度和办法,对宗教中的压迫剥削制度进行了改革。今后,必须继续巩固这种改革的成果,决不能容许宗教压迫剥削制度死灰复燃。

总之,宗教信仰自由,政教分离,宗教不干涉行政、司法和教育,这是我们一贯的政策。我们应当全面坚持和贯彻这个政策。

(五) 发展革命的祖国的统一战线,实行民族的大团结。西藏解放以后,我们实行了最广泛的反帝爱国的统一战线,只要是反帝爱国的人,即使还不赞成民主,也加以团结,在团结中逐步进行教育、改造。实行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上层,同发动和依靠群众,不是对立的,而是相辅相成的。

在当时的条件下,只有最广泛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上层,才有利于影响和发动群众。群众起来了,工农联盟巩固发展了,统一战线就有了更坚实的基础和巩固的阵容。随着革命的发展,西藏的统一战线也由反帝爱国统一战线,经过民主改革,发展到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进而又发展到今天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联盟。由此可见,我们的统一战线政策就是无产阶级的阶级政策。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这是在《共产党宣言》中贯彻始终的一个基本思想,恩格斯在《宣言》一八八三年德文版序言中对此阐述得很清楚。我们共产党人总是要发展广泛的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这正是出于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理和人类大同的远大理想,决非权宜之计。

这里,我们不能不想到达赖喇嘛和在国外的藏族同胞。他们远托异国,寄人篱下,脱离祖国,脱离人民,这是任何有爱国心的人所不堪的。我们十分关切他们的这种处境。我们的政策始终是爱国一家,爱国不分先后。对于任何真诚地心向祖国的人,祖国的大门始终是敞开着。

总结三十年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可以充分证明,和平解放西藏协议的各项基本原则是毛泽东思想在民族问题上的体现,照亮了西藏民族解放的道路。坚持协议的各项基本原则,实质上就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人民民主专政、共产党领导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四项基本原则的表现。协议的这些基本原则不但在今天仍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而且将长期保持它们的效力。无论何人要破坏、推翻这

些原则,都是不允许的。我们相信,在党的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及和平解放西藏协议的各项基本原则,经过西藏人民艰苦努力和祖国大家庭各民族团结互助,一个团结、富裕、文明的新西藏一定会屹立在世界屋脊上,对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祖国做出应有的贡献。

注 释

- (1) 代本:相当于团长。西藏军队团级建制单位及其指挥官的名称。
- (2) 呼图克图:蒙古语音译。意为圣者,是清朝授予西藏几个最大活佛的崇高封号。
- (3) 噶伦:即钦命大臣。
- (4) 堪布:相当于内地寺庙的住持,总管寺庙的行政和宗教事务。
- (5) 索本:即侍膳官,西藏的大活佛均有主管其饮食的僧官,称为索本。
- (6) 司曹:即代理摄政大臣。

要继续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

——摘自《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改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这对于我们这个多民族国家具有重大意义。在民族问题上，过去，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我们犯过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严重错误，伤害了许多少数民族干部和群众。在工作中，对少数民族自治权利尊重不够。这个教训一定要认真记取。必须明确认识，现在我国的民族关系基本上是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必须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加强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制建设，保障各少数民族地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政策的自主权。要切实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努力培养和提拔少数民族干部。坚决反对一切破坏民族团结和民族平等的言论和行为。要继续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不要求宗教信徒放弃他们的宗教信仰，只是要求他们不得进行反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宣传，要求宗教不得干预政治和干预教育。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 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 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央书记处最近研究了宗教问题,形成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文件。这个文件,比较系统地总结了建国以来党在宗教问题上的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阐明了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中央有关部委、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的党组,在接到这个文件后,应对宗教问题进行一次认真的调查研究 and 讨论,并对有关各项政策的落实工作加以督促和检查。

中央认为,由这次宗教问题的总结可以得到启发,我们党在其他各方面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也都需要进一步系统地总结自己的经验。应当肯定,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总结自己的历史经验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的成果。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就是这种成果的集中表现,标志着党在指导思想已经完成了拨乱反

正的历史任务。但是另一方面,就我们党在各个战线的工作来说,就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来说,总结经验的工作还做得很不够。因此,中央希望各级党委,主要是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国家机关部委一级党委党组,在集中主要力量做好当前工作的前提下,用二三年的时间,对自己主管的地区和部门的工作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系统地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形成符合本地区、本部门情况的,理论与实际密切结合的一套观点和办法。中央相信,只要切实地抓住这个环节,花力气,下苦功,必能作出新的成果,必将大有利于提高全党同志的思想理论水平,采取正确而有效的工作方法,为我们国家在本世纪最后二十年中的伟大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打开崭新的局面。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 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

(一九八二年三月)

一

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有它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宗教信仰,宗教感情,以及同这种信仰和感情相适应的宗教仪式和宗教组织,都是社会的历史的产物。宗教观念的最初产生,反映了在生产水平极低的情况下,原始人对自然现象的神秘感。进到阶级社会以后,宗教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最深刻的社会根源,就在于人们受

这种社会的盲目的异己力量的支配而无法摆脱,在于劳动者对于剥削制度所造成的巨大苦难的恐惧和绝望,在于剥削阶级需要利用宗教作为麻醉和控制群众的重要精神手段。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随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失。但是,由于人们意识的发展总是落后于社会存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旧思想、旧习惯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消除;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极大提高,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建立,以及教育、文化、科学、技术的高度发达,还需要长久的奋斗过程;由于某些严重的天灾人祸所带来的种种困苦,还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摆脱;由于还存在着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和复杂的国际环境,因而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一部分人中的影响,也就不可避免地还会长期存在。在人类历史上,宗教终究是要消亡的,但是只有经过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长期发展,在一切客观条件具备的时候,才会自然消亡。对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问题的长期性,全党同志务必要有足够的清醒的认识。那种认为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经济文化的一定程度的发展,宗教就会很快消亡的想法,是不现实的。那种认为依靠行政命令或其他强制手段,可以一举消灭宗教的想法和做法,更是背离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的,是完全错误和非常有害的。

二

我国是一个有多种宗教的国家。在我国,佛教已有二千年左右的历史,道教有一千七百多年的历史,伊斯兰教有

一千三百多年的历史,天主教和基督教则主要是在鸦片战争之后获得了较大的发展。信教的群众,伊斯兰教在解放初约有八百多万人,现在约有一千多万人(主要是由于信仰伊斯兰教的十个少数民族人口的增加);天主教在解放初约有二百七十万人,现在约有三百多万人;基督教在解放初约有七十万人,现在约有三百万人;佛教(包括喇嘛教)在藏、蒙、傣等少数民族中几乎还是全民信仰的宗教,佛教和道教在汉族中现在也还有一定的影响。当然,在我国总人口中,特别是在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汉族中,信鬼神的人不少,而真正信教的人所占的比重是不大的;同解放初期相比,现在信教群众的绝对人数虽然有所增加,而在全国总人口中的比重则又进一步有所降低。但是必须充分地估计到,宗教问题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在旧中国,在长期封建社会和一百多年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总的说来,我国各种宗教都曾经被统治阶级控制和利用,起过重大的消极作用。国内封建地主阶级、领主阶级以及反动军阀和官僚资产阶级,主要是控制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的领导权;后来的外国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势力,则主要是控制天主教和基督教的教会。解放以后,经过社会经济制度的深刻改造和宗教制度的重大改革,我国宗教的状况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宗教问题上的矛盾已经主要是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但是宗教问题仍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有一定的群众性,在许多地方同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还受到某些阶级斗争和国际复杂因素的影响。因此,我们在宗教问题上能否处理得当,对于国家安定和民族团结,对于发展国际交往和抵制国外敌

对势力的渗透,对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仍然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这就要求我们各级党委,对宗教问题,一定要采取如列宁所指出的“特别慎重”、“十分严谨”和“周密考虑”的态度。夸大问题的严重性和复杂性,张皇失措,是不对的;忽视实际问题的存在和复杂性,掉以轻心,听之任之,也是不对的。

三

建国以来,我们党对宗教的工作经历了一段曲折的道路。新中国成立以后,直到“文化大革命”以前的这十七年中,虽然也有一些重要失误,但是总的说来,在党中央正确方针政策指引下,党对宗教的工作取得了重大的成就。我们清除了教会中的帝国主义势力,推行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三自”(自传、自治、自养)的正确方针,使天主教、基督教由帝国主义的侵略工具变为中国教徒独立自主自办的宗教事业。我们废除了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揭露和打击了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使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也摆脱了反动阶级的控制和利用。我们宣布和实行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使广大信教群众不仅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获得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翻身解放,而且开始享受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我们对宗教界人士实行了争取、团结、教育的方针,团结了宗教界的广大爱国人士。我们还支持和帮助宗教界开展国际友好活动,也起了积极的良好的作用。但是,自一九五七年以后,我们在对宗教的工作中的“左”的错误逐渐滋长,六十年代中期更进一步地

发展起来。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别有用心地利用这种“左”的错误，肆意践踏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宗教问题的科学理论，全盘否定建国以来党对宗教问题的正确方针，根本取消了党对宗教的工作。他们强行禁止信教群众的正常宗教生活，把宗教界爱国人士以至一般信教群众当作“专政对象”，在宗教界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他们还把某些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也视为宗教迷信，强行禁止，个别地方甚至镇压信教群众，破坏民族团结。他们在宗教问题上使用暴力，结果却使宗教活动在秘密和分散的状态下得到某些发展，少数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则利用这种条件，在宗教活动掩盖下大搞违法犯罪活动和反革命破坏活动。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对宗教问题的正确方针和政策逐步得到恢复。我们在贯彻落实宗教政策，开放寺观教堂或宗教活动点，恢复爱国宗教组织活动，争取、团结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加强信教的和不信教的各族人民之间的团结，平反冤假错案，以及开展宗教界的国际友好活动和抵制外国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党和政府对宗教的工作的基本任务，就是要坚定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巩固和扩大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政治联盟，加强对他们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调动他们的积极因素，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为完成祖国统一大业，为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而共同奋斗。为了全面地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

当前主要应当反对“左”的错误倾向,同时也要注意防止和克服放任自流的错误倾向。全党同志,各级党委,特别是各级主管宗教工作的部门,应当认真地总结和吸取建国以来党对宗教的工作的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进一步认识和掌握宗教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克服一切困难和阻力,坚定不移地把党的宗教政策放到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轨道上来。

四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这是一项长期政策,是一直要贯彻执行到将来宗教自然消亡的时候为止的政策。宗教信仰自由,就是说: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我们共产党人是无神论者,应当坚持不懈地宣传无神论,但是我们同时应当懂得,对待人们的思想问题,对待精神世界的问题,包括对待宗教信仰的问题,用简单的强制的方法去处理,不但不会收效,而且非常有害。还应当懂得,在现阶段,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在思想信仰上的这种差异,是比较次要的差异,如果片面强调这种差异,甚至把它提到首要地位,歧视和打击信教群众,而忽视和抹杀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根本利益的一致,忘掉了党的基本任务是团结全体人民(包括广大信教和不信

教的群众)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共同奋斗,那就只能增加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之间的隔阂,并且刺激和加剧宗教狂热,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严重的恶果。因此,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是我们党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所制定的、真正符合人民利益的唯一正确的宗教政策。

当然,在贯彻执行这项政策的过程中,在强调保障人们信教自由的同时,也应当强调保障人们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这是同一问题的两个不可缺少的方面。任何强迫不信教的人信教的行为,如同强迫信教的人不信教一样,都是侵犯别人的信仰自由,因而都是极端错误和绝对不能容许的。保障信教自由,不但不应妨碍而且应当加强普及科学教育的努力,加强反迷信的宣传。还应当强调指出,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就是要使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当然绝不能被用来推行某种宗教,也绝不能被用来禁止某种宗教,只要它是正常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同时,绝不允许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干预司法、干预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绝不允许强迫任何人特别是十八岁以下少年儿童入教、出家 and 到寺庙学经,绝不允许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宗教压迫剥削制度,绝不允许利用宗教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社会主义制度,破坏国家统一和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团结。

总之,使全体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个共同目标上来,这是我们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处理一切宗

教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任何背离这个基点的言论和行动,都是错误的,都应当受到党和人民的坚决抵制和反对。

五

争取、团结和教育宗教界人士首先是各种宗教职业人员,是党对宗教的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的极其重要的前提条件。全国各种宗教职业人员,现在总共约有五万九千多人。其中佛教的僧、尼、喇嘛,约有二万七千多人;道教的道士、道姑,约有二千六百多人;伊斯兰教的宗教职业人员,约有二万多人;天主教的宗教职业人员,约有三千四百多人;基督教的教牧人员,约有一千九百多人。由于多年的自然淘汰,现有的宗教职业人员已经比解放初期减少很多。他们的出身、经历、信仰和思想政治情况各不相同,但是总的说来,其中绝大多数是爱国的、守法的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反对宪法、反对社会主义甚至里通外国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只是极少数。宗教职业人员中的许多人,不但同信教群众在精神上有密切的联系,对群众的精神生活有不可忽视的重要影响;而且还在履行宗教职务的形式下,进行着许多服务性劳动和社会公益方面的工作,例如维护寺观教堂和宗教文物,从事农业耕作和造林护林,以及进行宗教学术研究等等。因此,对于一切宗教界人士,首先是各种宗教职业人员,一定要予以应有的重视,团结他们,关心他们,帮助他们进步。必须坚持不懈地和耐心地对他们进行爱国守法、拥护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

一和民族团结的教育,在天主教和基督教中还要加强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教育。必须妥善地安置宗教职业人员的生活,认真落实有关政策,特别是对于其中的知名人士和知识分子,更应当尽快落实政策,给以适当的待遇。必须对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中的尚未平反的冤假错案,抓紧复查,实事求是地予以平反,特别是那些后果严重的重大冤假错案,更要抓紧,限期解决。必须在各种宗教中培养一大批热爱祖国,接受党和政府的领导,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又有宗教学识,并能联系信教群众的代表人物。还必须根据宗教界人士的不同情况和特长,分别组织他们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社会服务、宗教学术研究、爱国的社会政治活动和国际友好往来,以调动他们的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此外,对于刑满释放或劳改期满就业的原宗教职业者,以及未经宗教团体认可的从事宗教职业活动的人,则应当根据现实表现,区别对待。其中政治上确实表现好,爱国守法,并且确有宗教学识的,经爱国宗教组织审查同意,可以履行宗教职务;其余的人,另给生活出路。

在世界观上,马克思主义同任何有神论都是对立的;但是在政治行动上,马克思主义者和爱国的宗教信徒却完全可以而且必须结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共同奋斗的统一战线。这种统一战线,应当成为党在社会主义时期所领导的规模广大的爱国统一战线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六

合理安排宗教活动的场所,是落实党的宗教政策,使宗

教活动正常化的重要物质条件。全国各种宗教的活动场所,解放初总共约有十万多所,现在连同寺观教堂、简易活动点和教徒自行建立的活动场所合计在内,约有三万多所。当前的问题是,必须根据不同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合理地安排宗教活动的场所。在部分大、中城市,在历史上有名的宗教活动胜地,在教徒聚居的地方,特别是在少数民族地区,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恢复一些寺观教堂。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和有重大文物价值的著名寺观教堂,应当根据条件,尽可能地逐步恢复。在教徒较少,影响不大,而寺观教堂又已拆毁的地方,则应按照因教制宜、因陋就简、便利群众生产和生活的原则,经过同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协商,在教徒自愿的基础上,指定若干简易宗教活动点。在恢复宗教活动场所的过程中,除政府批准拨款的以外,不得动用国家和集体的财物修建寺观教堂,尤其要注意防止在农村滥修庙宇。信教群众自发筹款修建,也要加以疏导,尽可能少建,更不要大兴土木,以免大量耗费人力物力财力,妨碍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当然,已经建成的,也不要拆毁,遗留问题应同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充分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妥善解决。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以及按宗教习惯在教徒自己家里进行的一切正常的宗教活动,如拜佛、诵经、烧香、礼拜、祈祷、讲经、讲道、弥撒、受洗、受戒、封斋、过宗教节日、终傅、追思等等,都由宗教组织和宗教信徒自理,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寺观教堂还可以经售一定数量的宗教书刊、宗教用品和宗教艺术品。关于基

教徒在家里聚会举行宗教活动,原则上不应允许,但也不要硬性制止,而应经过爱国宗教人员进行工作,说服信教群众,另作适当安排。

一切宗教活动场所,都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领导之下,由宗教组织和宗教职业人员负责管理。对于宗教活动的时间、规模和次数,宗教组织应当加以安排,避免妨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任何人都不得到宗教场所进行无神论的宣传,或者在信教群众中发动有神还是无神的辩论;但是任何宗教组织和教徒也不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布道、传教,宣传有神论,或者散发宗教传单和其他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出版发行的宗教书刊。为了保证宗教活动的进一步正常化,国家今后还将按照法律程序,经过同宗教界代表人士充分协商,制订切实可行的宗教法规。

名山胜地的重要寺观教堂,不仅是宗教活动场所,而且是具有重大历史文物价值的文化设施。对这类寺观教堂,一定要责成有关的宗教组织和宗教职业人员,精心加以维护,使文物得到良好保管,建筑得到妥善维修,环境得到充分保护,使之成为清洁幽静、环境优美的游览胜地。寺观教堂所得的布施收入,在政府主管部门和宗教组织的指导下,应当主要用于这些方面,并可提取一部分,用以奖励在这些方面作出较好成绩的宗教职业人员。

七

充分发挥爱国宗教组织的作用,是落实宗教政策,使宗

教活动正常化的重要组织保证。全国性爱国宗教组织共有八个,即中国佛教协会、中国道教协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教务员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中国基督教协会。此外还有若干宗教性社会团体和地方组织。各级爱国宗教组织的基本任务,是协助党和政府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帮助广大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不断提高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觉悟,代表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组织正常的宗教活动,办好教务。一切爱国宗教组织都应当接受党和政府的领导,党和政府的干部也应当善于支持和帮助宗教组织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而不要包办代替。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爱国宗教组织的积极性和应有的作用,使它们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主动地开展有益的工作,真正成为有积极影响的宗教团体,成为党和政府争取、团结和教育宗教界人士的桥梁。

此外,为了妥善解决各种宗教实行自办自养的所需经费,还必须认真落实有关各种宗教的房产和房租收入的政策规定。至于教徒的捐献和布施,凡属自愿少量捐助的,不必加以干涉;但是应当说服宗教职业人员不得私人占有寺观教堂的宗教收入,并且禁止任何摊派勒捐的行为。

八

有计划地培养和教育年轻一代的爱国宗教职业人员,对我国宗教组织的将来面貌具有决定的意义。我们不仅应当继续争取、团结和教育一切现有的宗教界人士,而且应当

帮助各种宗教组织办好宗教院校，培养好新的宗教职业人员。宗教院校的任务，是造就一支政治上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社会主义制度，又有相当宗教学识的年轻宗教职业人员队伍。宗教院校应当从那些正直的、爱国的、愿意安心从事宗教职业和有一定文化水平的青年当中，招考学员，而不要勉强招收那些不愿从事此项职业且又缺少必要的文化基础的人们。原有的年轻宗教职业人员，不适合从事宗教职业的，可以调出。

一切年轻的宗教职业人员，都要不断提高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觉悟，努力提高文化水平和宗教学识，忠实地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他们应当尊重一切正直的爱国的年老宗教职业人员，认真学习这些年老宗教职业人员的长处；而一切正直的爱国的年老宗教职业人员，也应当爱护年轻的宗教职业人员。这样，年轻的爱国宗教职业人员，同原有的宗教界爱国进步分子相结合，将成为在我们党领导下，保证我国宗教组织按照正确方向活动的骨干力量。

九

我们党宣布和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这当然不是说共产党员可以自由信奉宗教。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是对我国公民来说的，并不适用于共产党员。一个共产党员，不同于一般公民，而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成员，毫无疑问地应当是无神论者，而不应当是有神论者。我们党曾经多次作出明确规定：共产党员不得信仰宗教，不得参加宗教活动，长期坚持不改的要劝其退党。这个规定是完全正

确的,就全党来说,今后仍然应当坚决贯彻执行。现在的问题是,在那些基本上是全民信教的少数民族当中,这项规定的执行,需要按照实际情况,采取适当步骤,不宜简单从事。

必须看到,这类少数民族中的共产党员,还有相当一部分人虽然忠实执行党的路线,积极为党工作,服从党的纪律,但还不能完全摆脱宗教影响。对这一部分同志,各级党组织不应当简单地加以抛弃,而应当在充分发挥他们的政治积极性的同时,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帮助他们逐步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逐步摆脱宗教思想的束缚。当然,在新发展党员时,必须注意严格掌握,凡属笃信宗教和有浓厚宗教感情的,不要勉强吸收。至于极少数表现极端恶劣的党员,他们不但信奉宗教,而且参与煽动宗教狂热,甚至参与利用宗教狂热来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破坏国家统一和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种人已经完全丧失了共产党员的根本立场。经过批评教育,如果仍然坚持错误立场,或者阳奉阴违,那就应当坚决地把他们清除出党;有违法犯罪行为的,还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在基本上全民信教的少数民族当中,生活在基层的共产党员,即使已经摆脱宗教信仰,但是如果拒绝参加任何含有某些宗教色彩和传统的婚丧仪式和群众性节日活动,则势必脱离群众,把自己孤立起来。因此,在这些民族中执行共产党员不参加宗教活动的规定时,也应当按照具体情况,区别对待,以利于联系群众。这些民族中的许多传统婚丧仪式和群众性节日活动,虽然含有某些宗教色彩和宗教传

统,但是实质上已经成为民族风俗习惯的组成部分。我们的同志,特别是生活在基层的共产党员,既要在思想上同宗教信仰划清界限,又要在生活中适当尊重和随顺民族的风俗习惯。这当然不是说,对于那些不利于群众生产、生活和身心健康的风俗习惯,也不应当依据本民族大多数人的意愿,进行适当的改革;但是不加分析地把民族风俗习惯同宗教活动混为一谈,是不妥当的,是不利于民族团结和正确处理宗教问题的。

全党同志应当深刻认识,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宗教同民族的关系问题上,各个民族和各种宗教有不同的情况。有些少数民族基本上全民信仰某一种宗教,如伊斯兰教和喇嘛教,那里的宗教问题和民族问题往往交织在一起;但在汉族中,佛教、道教、天主教和基督教则同民族问题基本上没有联系。因此,我们一定要善于具体地分析各个民族和各种宗教的不同情况,善于体察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的区别和联系,并且正确地加以处理。一定要警惕和反对任何利用宗教狂热来分裂人民,破坏各民族之间团结的言论和行动。在领导中国这样一个多民族大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斗争中,我们党如果不能清醒而又坚定地掌握这一方面的问题,我们就不能很好地团结各族人民共同前进。

十

坚决保障一切正常的宗教活动,同时就意味着要坚决打击一切在宗教外衣掩盖下的违法犯罪活动和反革命破坏

活动,以及各种不属于宗教范围的、危害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的迷信活动。对于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必须依法给以严厉的制裁。对于那些刑满释放的原宗教职业者而又继续从事破坏活动的,应当依法从重论处。已被取缔的一切反动会道门和神汉、巫婆,一律不准恢复活动。凡妖言惑众、骗钱害人者,一律严加取缔,并且绳之以法。党政机关干部利用这类违法活动敛财牟利的,更必须严加处置。此外,对于一切以看相、算命、看风水等为业的人员,应当教育、规劝和帮助他们劳动谋生、自食其力,不要再从事这类利用迷信骗人的活动,如不遵守,也应当依法取缔。

在依法处理混在宗教队伍中的各种现行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的时候,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有关部门一定要十分注意抓紧舆论工作。要用确凿的事实,充分地揭露这些坏人是如何利用宗教进行破坏活动的;并且注意划清正常宗教活动同违法犯罪活动的界限,明确指出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决不是打击而恰恰是保护正常宗教活动。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争取、团结和教育广大信教群众,实现宗教活动的正常化。

十一

在我国宗教中占有重要地位的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同时也是在国际上占有重要地位的几大宗教。天主教、基督教在欧洲、北美、拉丁美洲和其他地区,佛教在日本和东南亚,伊斯兰教在亚非几十个国家中,都有广泛的

社会影响,其中有的还在一些国家中被奉为国教。当前,随着我国国际交往的日益扩大,宗教界的对外联系也日益发展,对于扩大我国的政治影响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与此同时,国际宗教反动势力,特别是帝国主义宗教势力,包括罗马教廷和基督教的“差会”,也力图利用各种机会,进行渗透活动,“重返中国大陆”。我们的方针,就是既要积极开展宗教方面的国际友好往来,又要坚决抵制外国宗教中的一切敌对势力的渗透。

按照党的这个方针,我国宗教界可以而且应当同各国宗教界人士进行互相访问,友好往来,开展宗教学术文化的交流;但是在所有这些交往当中,一定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坚决抵制国际宗教反动势力重新控制我国宗教的企图,坚决拒绝任何外国教会和宗教界人士插手干预我国宗教事务,绝不允许任何外国宗教组织(包括它们所控制的机构)用任何方式来我国传教,或者大量偷运和散发宗教宣传材料。

要教育各宗教团体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人士索要财物。外国宗教组织提供的津贴和办教经费,我国一切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个人以及其他团体和个人都不应当接受。至于按照宗教习惯,外国宗教徒和国外侨胞、港澳同胞在我境内对寺观教堂给予布施或奉献,寺观教堂可以接受;但是如系大宗捐献布施,即使可以肯定捐献者纯属出于宗教热忱而不附带任何条件,仍须经过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中央主管部门批准,方可由宗教团体出面接受。

应当提起高度的警觉，严密注视外国宗教敌对势力在我国建立地下教会和其他非法组织，在宗教外衣掩盖下进行间谍破坏活动的情况，并给以坚决的打击。当然，这种打击，必须是经过严密侦察，掌握确凿证据，并且选择有利时机，按照法律程序来进行，而不要鲁莽从事。

在独立自主的基础上发展宗教方面的对外友好关系，是我们面临的一个新课题。做好这一方面工作的根本基础，就在于按照中央的正确方针和政策，切实地处理好国内的宗教问题，加强对于世界宗教的历史和现状的调查研究，努力培养能够从事宗教方面的国际活动的人才。事实已经反复证明，国内的事情办好了，一切外国宗教敌对势力就没有或很少有可乘之机，宗教方面的国际交往就可以更加健康和顺畅地获得进展，发挥它的应有的积极作用。

十二

加强党的领导，是处理好宗教问题的根本保证。党对宗教的工作是党的统战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这就要求我们各级党委，一定要有力地指导和组织一切有关部门，包括统战部门，宗教事务部门，民族事务部门，政法部门，宣传、文化、教育、科技、卫生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统一政策，并且分工负责，密切配合，把这项重要工作切实地掌握起来，坚持不懈地认真做好。

必须健全和加强政府主管宗教事务的机构，并且使一切从事这一方面工作的干部，系统地学习马克思主义关于

宗教的理论,深入地理解党对宗教问题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密切地联系信教群众,同宗教界人士平等协商、合作共事。

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对宗教问题进行科学研究,是党的理论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唯心论(包括有神论),向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进行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科学世界观(包括无神论)的教育,加强有关自然现象、社会进化和人的生老病死、吉凶祸福的科学文化知识的宣传,是党在宣传战线上的重要任务之一。建设一支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宗教理论研究工作队伍,努力办好用马克思主义研究宗教问题的研究机构和大学的有关专业,是党的理论队伍建设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当然,在报刊上公开发表涉及宗教问题的文章,要采取慎重态度,不要违背现行宗教政策,伤害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学术界要尊重宗教界的思想信仰,宗教界也要尊重学术界对于马克思主义的宗教理论的研究和宣传活动。

中央再一次地强调指出,全党同志一定要清醒地理解,党的宗教政策,决不是临时性的权宜之计,而是建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理论基础之上的,以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目标的战略规定。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解决宗教问题的唯一正确的根本途径,只能是在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前提下,通过社会主义的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事业的逐步发展,通过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逐步发展,逐步地消除宗教得以存在

的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这样一个伟大事业,当然不是短时间内,也不是一代、两代、三代人的时间内,所能成就的。这就是说,只有经过很长的历史时期,经过若干代人,包括广大信教和不信教的人民群众的共同奋斗,才能成就。到那时候,中国人民将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彻底地摆脱任何贫困、愚昧和精神空虚的状态,而造成一个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高度发达的、站在人类前列的光明世界。到那时候,我们国家的绝大多数公民,都将能够自觉地以科学的态度对待世界,对待人生,而再也不需要向虚幻的神的世界去寻求精神的寄托。这就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全部社会生活都处于人的有意识有计划的控制之下,摆脱一切异己力量支配的时代,也就是毛泽东同志所说的人们自觉地改造自己和改造世界的时代。只有进入这样的时代,现实世界的各种宗教反映才会最后消失。我们全党要一代接着一代地,为实现这个光辉前景而努力奋斗。

我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彭 真

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证我国公民享有比资本主义制度下更广泛的和真实的基本权利。宪法修改草案根据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对公民的基本权利作了切实的、明确的规定。

草案恢复了一九五四年宪法关于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规定。我国的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全国人民制定的,是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人民服从法律,就是接受工人阶级的领导,服从人民自己的意志。在这样的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条基本原则。草案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人民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 这是彭真同志《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说明》的第七个问题。

人民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代表行使权力,组织政府,管理国家,并且监督和有权罢免各级政权的组成人员,这是人民最大的、最根本的权利。草案规定,我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除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以外,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剥削制度消灭以后,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数日益增多,根据一九八一年全国普选统计,选民占十八周岁以上公民人数的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以上。这样广泛的民主,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特点。

我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这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待宗教信仰问题的一贯方针。草案恢复和发展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有关规定,写得更加明确具体。在我国,不论信仰宗教的公民,还是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在政治上的共同点是爱国、拥护社会主义。有些人信仰这种或者那种宗教,这是客观存在的社会意识形态问题,决不能、也不应该采取强制手段去解决。草案规定,“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但是“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反革命活动,或者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同时,中国的宗教应由中国的宗教信徒自传、自治、自养,草案为此规定“宗教不受外国的支配”。

为了切实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草案规定,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和诽谤;住宅不受侵

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侵入。

我国公民有劳动和休息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在丧失劳动能力的情況下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公费医疗等福利。为了保证这些权利的实现,草案规定了国家相应的基本政策和根本措施。

草案规定,“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不可分离。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有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世界上从来不存在什么绝对的、不受任何限制的自由和权利。国家保障公民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不允许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犯,但也决不允许任何人利用这种自由和权利进行反革命活动和其他破坏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的犯罪活动。草案规定,我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三十六条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教育部《关于正确处理少数民族 地区宗教干扰学校教育问题的意见》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七日)

教育部《关于正确处理少数民族地区宗教干扰学校教育问题的意见》⁽¹⁾，已经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批准。现转发你们，望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近年来，在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出现宗教干预教育、冲击学校的问题，虽然是在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取得显著成绩的情况下出现的局部问题，但是，仍然需要引起各级党政领导机关的重视。望各地结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通知》，在充分地耐心细致地做好信教群众的思想工作，做好爱国宗教职业人员和宗教界上层人士工作的基础上，通过民主程序，制定必要的行政性法规或地方性法规，认真加以解决。对于极个别披着宗教外衣，借机进行煽动破坏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和其他反动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则必须坚决予以揭露和打击。

发展民族教育事业，是少数民族地区物质文明和社会

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直接关系到增强民族团结、巩固和保卫边疆各族人民利益的大事。因此,在做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建设工作的同时,必须把民族教育工作认真抓上去,争取在不长的时间内,使民族教育状况有较大改善,以逐步适应少数民族地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教育部关于正确处理少数民族地区宗教干扰学校教育问题的意见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五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宗教政策逐步得到贯彻落实,群众的正常宗教活动得到恢复,这对改善党和政府同群众的关系,增强民族团结,促进政治上的安定团结,起了重要作用。但是,据新疆、甘肃、宁夏、青海、云南、四川等省、自治区调查反映,在信奉伊斯兰教、小乘佛教和喇嘛教的一些少数民族地区,近年来出现了宗教干预教育,争夺学生,冲击学校的问题;有的地方还出现了天主教、基督教干预教育的现象。这种宗教干预教育的情况,在有的地方还比较突出。有些地区把阿訇请到学校念经做礼拜,向青少年儿童灌输宗教思想,诱使他们参加宗教活动。有的阿訇向学生宣传“不学经文,将来死了进不了天堂”。在一些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地区,有人擅自开办经文学校(多设在清真寺,也有的设在宗教人士家里,还有的实行寄宿制),已有

大批学龄儿童弃学念经。云南、四川、青海、甘肃等省信奉小乘佛教和喇嘛教的傣、藏族地区，大批少年儿童退学到寺里当喇嘛、当和尚。

所以出现上述这些情况，绝不是因为贯彻落实宗教政策的结果，其中有宗教影响的问题，也有我们工作上的问题。从宗教本身来说，伊斯兰教、喇嘛教和小乘佛教在一些少数民族中历史很长，影响很深，群众中存在着较浓厚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感情，这不能不影响宗教信徒的子女，而有些宗教职业人员，则通过宗教干预教育，违反政策规定，擅自举办经文学校等方式，借机扩大宗教影响，这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有些干部对宗教政策缺乏全面的认识，在落实宗教政策过程中，对出现的问题不愿管、不敢管，或者认为不好管，有些放任自流。同时，有些少数民族地区对教育不够重视，因而教育长期落后，科学文化远没有普及，也是一个重要原因。特别是其中有些边远地区，学校少，条件差，教育质量低，群众对办好学校缺乏信心，送子女入学的积极性不高。在藏、傣族地区，曾因受“左”的思想影响，长期不重视学习民族语文，甚至明令取消民族语文教学，至今尚未完全恢复。所以，有些群众为了使孩子学点民族语文，就把他们送到寺里念经。除上述原因外，极少数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进行煽动破坏，也是不容忽视的原因之一。

当前的问题，基本上都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问题，解决的办法，主要靠党的政策，靠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同时也必须制定必要的行政法规。为了正确地、全面地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处理好宗教干预教育、冲击学校的问题，特

提出下列几点意见：

（一）必须坚持宗教与教育分离的原则。这同我国实行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不矛盾。解放前，藏、傣族中的佛教寺院既是宗教机关，又是那个封建社会的文化教育机关，宗教同教育是合一的。在维吾尔、回等民族中，情况稍有不同，既有专设的宗教学校，也有普通学校。解放后，我们实行教育同宗教分离的原则，经过大量工作，大部分宗教学校逐步解散，一般学校中的宗教课也早已取消，这是改革旧教育的重要成果。今天，要不断巩固和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教育制度，对于宗教与教育分离的原则仍应继续坚持，不能有丝毫动摇。

（二）必须坚持宗教不得干预教育的原则。这一条已正式写进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一致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也作了明确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这个原则，得到广大信教群众和爱国宗教职业人员的拥护。为了避免和制止宗教干预教育、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情况继续发生，我们认为，除按中共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以下简称《基本政策》）中有关政策规定举办的宗教学校外，在普通学校应当明确规定：（1）不得在学校向学生宣传宗教，灌输宗教思想；（2）学校不得停课集体进行宗教活动；（3）不得强迫学生信仰宗教，不得强迫他们当和尚、喇嘛或满拉等；（4）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学校开设或讲授宗教课；（5）不得利用宗教干扰或破坏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6）不得以任何形式

干扰或阻挠学校向学生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和科学文化教育。

(三) 要正确处理各地擅自开办的经文学校或经文班。现在摆在全国各族人民面前的根本任务,是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全国各地,包括少数民族地区在内,要进一步发展科学文化教育事业,逐步普及小学教育,培养造就各类人才,不断提高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上述大量开办经文学校,使大批学龄儿童弃学念经的情况,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艰巨任务,同建设“两个文明”的要求,是背道而驰的。这样做,对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对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对提高少数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十分有害。对此,绝不能放任不管。对未经政府批准擅自开办的经文学校,要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积极做好疏导工作,逐步予以解决。

(四) 对某些信奉伊斯兰教地区的民族中、小学要求开设阿拉伯文课的问题,不能予以同意。因为从历史上看,阿文从没有成为我国任何一个少数民族的通用文字,只是作为宗教经典文字曾在少数人中使用过。一九五三年九月中共中央曾指出:“阿文不是回民的民族通用文字,而是伊斯兰教的经典文字,因此在宗教方面学习或使用阿文是可以的。但把阿文当作回族全民族的文字,而企图推广使用的作法,则是非常错误的。这种作法对回族人民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十分不利。”因此,在学校开设阿文课是不必要的,更不能借学习阿文之名,恢复宗教课。

(五) 关于学校占用寺产的遗留问题,应根据有关政策

规定,分别不同情况,经当地政府同有关方面充分协商,妥善加以解决。今后,任何人不得强占学校,强拆校舍,毁坏设备,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迫学校停课、停办。

(六) 党的十二大指出:“普及教育是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要前提”。我们一定要按照十二大的精神,切实加强少数民族地区的中、小学教育,采取各种有力措施,吸引更多的学龄儿童入学读书。从长远来说,这是解决宗教干扰学校教育问题的一个关键。首先要加强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应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还应进行生动的普及科学文化的教育。为此,要改革政治课教材,力求内容生动活泼。要努力改善办学条件,改进教学,提高教育质量,积极开展文娱、体育和各种有益的课外活动。在有民族文字的少数民族中小学中,应尽快恢复民族语文教学,使学生首先学好本民族语文,并根据需要同时学好汉语文。要积极培训民族师资,加强民族文字教材建设。

(七) 处理好宗教冲击、干扰学校教育的问题,关键在于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通盘考虑,动员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这项工作。为此,首先要认真学习和坚决贯彻执行《基本政策》这一重要文件,统一认识,统一政策。各有关部门应切实负起责任,敢于做干部、群众及宗教职业人员的工作,讲明政策,讲清道理,对广大信教群众和爱国的宗教职业人员进行爱国守法教育,使他们自觉维护学校教育,遵守宗教不得干预教育的原则。《基本政策》指出:“使全体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个共同目标上来,

这是我们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处理一切宗教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任何背离这个基点的言论和行动,都是错误的,都应当受到党和人民的坚决抵制和反对。”我们在处理宗教干预学校教育问题的时候,也必须切实贯彻这一基本原则。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注 释

〔1〕 此件在收入本书时略有删节。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宗教 事务局《关于确定汉族地区佛道教 全国重点寺观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九日)

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确定汉族地区佛道教全国重点寺观的报告》，现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确定和开放一批汉族地区佛道教全国重点寺观，作为宗教活动场所，是落实党的宗教政策的一项重要措施。它对团结广大宗教职业人员和信教群众，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和国际反霸统一战线，具有深远的意义。各级政府应加强领导，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切实做好各方面的工作。名单所列寺观包括所属碑、塔、墓以及附属园林等（一般以“文化大革命”前的范围为界限），应在当地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领导下，由佛道教组织和僧道管理、使用，其产权属社会公有（即国家所有）。名单中现为非宗教部门管理、使用的寺观和原属寺观的资产包括文物应共同清点造册，对古建筑状况作出记录，交接清楚。所有交接工作，应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主持下进行，并在今明两年内完成。撤出的单位特别是

职工,当地政府应予以妥善安置。

这些寺观既是宗教活动场所,又大都座落在风景名胜区或是国家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加强对这些寺观的保护是宗教、园林、文物等政府部门以及宗教组织的共同责任。因此,既要保障宗教职业人员和信教群众正当的宗教活动,又必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国家有关保护环境、园林、风景名胜的规定,精心加以保护,接受文物、园林部门的检查指导。对某些具有很高历史艺术价值的建筑和特别珍贵的文物,应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具体保护方案由宗教、文物部门商定。今后这些寺观的维修,在宗教事务部门领导和文物部门的指导下,由佛道教组织和僧道负责,财政部门应给宗教事务部门增加必要的寺观维修和文物保护费用。

今后如确因宗教活动需要,开放已定为国家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寺观,由宗教事务部门商得文物部门同意,属于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审批;属于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遗迹,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确定汉族地区 佛道教全国重点寺观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

遵照中共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汉族地区佛道教

《寺观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我局根据中国佛教协会、中国道教协会提出的佛道教著名寺观名单,并由各省、市、自治区宗教事务部门报经省、市、自治区党委或政府批准,又同文化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反复协商,确定一百四十二座佛教寺院和二十一座道教宫观作为全国重点寺观(名单附后)^{〔1〕},并经中共中央统战部同意。现报请国务院审批。

汉族地区佛道教寺观,解放初有僧道和宗教活动的大约有六万多座,到“文化大革命”前,尚有八千多座。经过十年动乱,遭受很大破坏,作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寺观所剩无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宗教政策逐步贯彻落实,陆续开放了一些寺观。但目前还有不少需作宗教活动场所的著名寺观,仍由一些非宗教部门管理、使用,这已成为进一步落实宗教政策急待解决的一个突出问题。确定汉族地区佛道教全国重点寺观,就是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步骤。

这次确定的汉族地区佛道教全国重点寺观包括所属碑、塔、墓以及附属园林等,均应按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行政领导下,由佛道教组织和僧道管理。各省、市、自治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与文物、园林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采取积极稳妥步骤,切实做好交接工作。移交寺观的资产特别是文物要共同清点造册,交接清楚。整个交接工作应在今明两年内完成。非宗教部门撤出寺观特别是现有职工安置等问题,建议由当地政府妥善处理。

各地宗教事务部门,一定要加强对这批寺观的领导,进一步认真落实党的宗教政策。要协助宗教组织选好寺观住

持,增补培训寺观僧道人员,建立健全寺观管理组织和各项制度。这批寺观,大都座落在风景名胜区或是全国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因此,各地宗教事务部门,一定要对宗教职业人员加强教育,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国家保护环境的有关规定,接受文物、园林管理部门的检查、指导。对特别珍贵的文物和古建筑要采取特殊的保护措施。

此外,还有一些应当保护的重要佛道教遗迹和可作省级重点的寺观,建议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少数民族地区的佛教全国重点寺院容后另报。

注 释

- (1) 文件后面,经国务院批准的作为全国重点的一百六十三座寺观的名单,在收入本书时从略。

庆祝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成立三十周年*

(一九八三年五月十一日)

习 仲 勋

今天是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成立三十周年,在这个吉庆的日子里,我谨向伊斯兰教界的朋友们和各民族的穆斯林致以热烈的祝贺!并预祝即将召开的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四届三次常委扩大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的成立,标志着我国信仰伊斯兰教的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塔尔、乌孜别克、塔吉克、东乡、撒拉、保安等十个兄弟民族的穆斯林在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旗帜下的大团结。三十年来,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广大伊斯兰教界人士和穆斯林群众的支持下,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主要是协助人民政府贯彻了民族平等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消除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和教派之间的隔阂,加强了民族内部和民族之间的团结;一九五八年进行了宗教

* 这是习仲勋同志在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成立三十周年庆祝会上的讲话。

制度改革,废除了伊斯兰教中的封建特权和剥削、压迫制度,彻底完成了少数民族地区民主革命的任务,促进了各民族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团结广大伊斯兰教界人士和穆斯林群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涌现了不少先进模范人物;开展了同世界各国穆斯林的友好往来,增进了彼此之间的了解和友谊,积极支持了各国穆斯林人民的正义斗争。

回顾三十年来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所走过的道路,应该肯定,是完全正确的。各民族的伊斯兰教界人士和穆斯林群众绝大多数是爱国守法、拥护党的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我们希望伊斯兰教界的朋友们要沿着这条正确的道路继续前进。同时,要认真地总结历史的经验和教训,肯定成绩,克服缺点,进一步做好伊斯兰教的工作。在这里,我提几点意见。

一、加强各民族的大团结,为建设社会主义的强国而共同努力。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信仰伊斯兰教的有十个兄弟民族。因此,搞好民族团结,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各民族之间应该彼此尊重,互相帮助,共同前进。党的十二大提出,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任务。希望广大伊斯兰教界人士和穆斯林群众进一步加强相互的联系和团结,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共同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继续协助政府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一九八二年三月，党中央制定的《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明确指出：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这是一项长期政策，是一直要贯彻执行到将来宗教自然消亡的时候为止的政策。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全国各族人民都必须遵守。宪法的第三十六条，对宗教信仰自由作了全面和明确的规定。公民有信教或不信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或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不准强迫别人信教，也不准强迫别人不信教；强迫别人信教或不信教，都是违反法律的。国家保护信教群众一切正常的宗教活动。当然，宗教活动也必须符合国家的政策、法令，不得干预行政、教育和婚姻。过去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和各地方伊斯兰教协会，在协助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如恢复和开放清真寺，健全清真寺的民主管理制度，使穆斯林群众进行正常的宗教活动；恢复和开办全国和地方的伊斯兰教经学院；印制《古兰经》及其他宗教书籍；出版发行《中国穆斯林》刊物、画册；收集整理伊斯兰教的文物史料，进行伊斯兰教学术研究和交流；组织朝觐；组织伊斯兰教界人士和穆斯林群众学习党的政策，提高爱国主义、社会主义觉悟，等等。希望今后伊斯兰教协会继续努力做出新的成绩。应该指出，在十年动乱中，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受到了严重干扰和破坏。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党委和政府抓了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收到

了良好的效果。但是还存在一些问题。今后要继续克服“左”的思想,采取切实的措施,把这方面的工作做好。伊斯兰教协会要发挥积极的作用,有什么意见和困难,可以随时向政府反映;主管部门应该认真研究,帮助解决。明天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四届三次常委扩大会议就要召开。希望通过这次会议制定出一个开创新局面的工作规划。

三、继续办好伊斯兰教经学院,有计划地培养和教育年轻一代的宗教职业人员;要办好进修班,对现有的阿訇、毛拉进行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觉悟,提高文化水平和宗教学识,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为了把这项工作做好,伊斯兰教界的朋友们可以积极提出建议,供有关部门参考,政府应该大力支持。

四、进一步开展国际友好往来,坚决支持各国穆斯林人民的正义斗争。伊斯兰教是一个国际性的宗教,在亚非几十个国家中都有广泛的社会影响。我国的伊斯兰教界要加强同各国伊斯兰教界人士的相互访问和友好往来,开展宗教学术文化交流。这对我们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友好合作,增进彼此间的了解和友谊,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都有重要的意义。在国际交往中,一定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绝不允许任何外国宗教组织和个人插手我国宗教的内部事务;坚决同外国敌对势力企图分裂祖国统一,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进行斗争。各民族的伊斯兰教界人士和穆斯林群众,要同全国人民一道,坚决支持阿拉伯和巴勒斯坦人民反对以色列扩张侵略、恢复民族权利的正义斗争,坚决支持阿富汗和各国穆斯林人民反对霸权主义、维护民

族独立、国家主权和保卫世界和平的正义斗争。

朋友们、同志们：当前，我们国家的政治经济形势很好。全国各族人民正在团结一致，努力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最近，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六月六日召开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政协全国委员会主席会议决定，六月三日召开六届政协一次会议。伊斯兰教界有许多朋友被选为六届人大代表或被推荐为六届政协委员。这是人民对你们的信任。希望你们不要辜负人民的重托，忠实地执行人民赋予你们的神圣职责，积极参与国家大事的讨论，把两个大会开好。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一定要坚定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加强各民族的大团结，加强同广大伊斯兰教界人士和穆斯林群众的团结，巩固和扩大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为完成祖国统一大业，为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而共同奋斗！

宗教信仰自由是我国 一项长期的政策*

(一九八三年六月四月)

邓 颖 超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的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是关系国家命运的一个重大问题。我国少数民族大多数居住在广大的边疆地区,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没有民族间的团结,就没有祖国的统一和边防的巩固。少数民族地区地大物博,把汉族地区较好的技术条件同少数民族地区的丰富资源结合起来,把开发少数民族地区的资源同当地少数民族人民的利益结合起来,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强大国家的长远的战略方针。我们要加强各民族间的团结,教育各族人民树立汉族和少数民族谁也离不开谁的思想。同时,坚决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努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科技人才,大力帮助各自治地方和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使各民族人民的物

* 这是邓颖超同志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开幕词的一部分。

质文化生活不断提高。

宗教信仰自由是我国一项长期的政策。我们要认真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正当的宗教活动,团结宗教界人士和广大的信教群众,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共同奋斗。同时,防止任何人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抵制国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活动。

教育部、国家民委、国务院 宗教事务局转发甘肃省康乐县 关于《在普及小学教育中注意发挥 宗教界人士的积极作用》^{〔1〕}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八日）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康乐县在普及小学教育工作中，注意发挥宗教界人士的积极作用，教育他们作动力不作阻力的经验值得重视。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进行研究，参照执行。

党的十二大明确指出：“普及教育是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要前提”，并要求在一九九〇年以前，以多种形式基本实现全国初等教育的普及。对于少数民族地区来说，这是一个十分艰巨的任务，需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和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同德，积极努力，争取如期实现。在信奉伊斯兰教、喇嘛教和小乘佛教，以及天主教、基督教的少数民族地区普及小学教育，关键是各级领导重视，加强领导，实行切合实际的政策和措施，以国家办学为主，通过多种途径，逐步增加智力投资，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学校管理和师资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同

时,一定要采取各种形式,耐心细致地做好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思想工作,使他们正确理解和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真正认识到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是关系到少数民族经济繁荣、科学文化进步和培养“四化”建设人才的大事,从而自觉地动员子女上学,积极支持学校教育工作。

注 释

- 〔1〕 甘肃省康乐县关于《在普及小学教育中注意发挥宗教界人士的积极作用》,本书从略。

发扬中国佛教优良传统， 为四化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七日)

杨 静 仁

今天，佛教界的朋友们在这里集会，庆祝中国佛教协会成立三十周年。这是佛教界一个喜庆的日子，我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中央统战部向各位朋友致以热烈的祝贺！

三十年来，中国佛教协会在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团结各族佛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以及培养僧伽人才，从事佛教学术研究，同各国宗教界友好往来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在这里，我谨向各民族佛教界的朋友们致以亲切的问候。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了我们党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奋斗的纲领，确定了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战略步骤和一系列正确的方针。号召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

* 这是杨静仁同志在庆祝中国佛教协会成立三十周年茶会上的讲话。

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为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力争到本世纪末使全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这是极其宏伟而艰巨的任务。

为了实现上述任务,必须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爱国统一战线,发展和加强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大统一,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把蕴藏在各方面的潜力充分发挥出来。中国佛教协会是中国各民族佛教徒的联合组织,它同我国各民族的佛教徒有着广泛的联系。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国佛教协会要发扬成绩,更好地协助党和政府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遵循宪法和有关政策法律的规定,适应社会主义环境条件,努力办好教务,为我国四化建设贡献力量。

朋友们、同志们:我们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作出了整党的决定。这是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为夺取新的伟大胜利所采取的一个重大步骤,是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保证。整党是我们党的大事,也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大事。希望爱国宗教团体以及宗教界的朋友们以对国家对人民负责的精神,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提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清除精神污染的问题,这是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保证,是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心愿和利益的,因而受到全国人民包括广大宗教界朋友的热烈拥护。邓小平同志指出:“精神污染的实质是散布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

和其他剥削阶级腐朽没落的思想,散布对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和对于共产党领导的不信任情绪。”反对精神污染,主要是指思想战线上理论界、文艺界的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清除精神污染,一定要按照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划清有关政策界限,一定要按宪法规定的根本准则办事。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是我们党和国家根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理论制定的一项长期政策,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到底。当然,对超出宪法范围的非法活动,也要加以制止和处理。我们希望佛教界人士进一步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发扬中国佛教的优良传统,发扬佛教协会三十年来好的经验,继续协助党和政府落实宗教政策,推动佛教的活动完全符合宪法和政策的要求。

宗教界是我们党领导下的爱国统一战线的一个方面。我们要继续巩固和发展与宗教界人士的政治联盟,肝胆相照,荣辱与共,为把我国建成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祖国统一大业,为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而共同奋斗。

最后祝各位朋友、各位同志身体健康!谢谢大家!

中共中央关于在清除精神污染中 正确对待宗教问题的指示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思想战线上清除精神污染的过程中,对待宗教问题,需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要坚持党对宗教的基本政策,遵守宪法的有关规定,团结广大的信教群众和爱国的宗教界人士,加强民族团结,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为此,中央认为有必要重申:

一、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是党对宗教问题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在宪法上已经做出明确规定。这项政策建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理论基础之上,以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目标,完全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宗教与精神污染是两回事,必须把尊重宗教信仰自由和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同清除精神污染区别开来。

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贯彻落实宗教政策,开放寺观教堂或宗教活动点,恢复爱国宗教组织活动,争取、团结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加强各族人民之间的团结,平反冤假错案,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同国外宗教界友好人士进行友好往来,抵制外国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

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这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今后,还要继续做好落实宗教政策的工作,凡是宗教政策没有得到完全落实的地方,必须坚决抓紧落实。只有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各项宗教政策,才有利于把宗教活动纳入党的政策和宪法、法律规定的范围,才有利于团结广大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才有利于民族团结。绝不能把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同清除精神污染对立起来。

三、必须把正常的宗教活动同各种不属于宗教范围的、危害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的迷信活动区别开来。已被取缔的一切反动会道门和神汉、巫婆,一律不准恢复活动。凡利用迷信煽惑群众、骗钱害人的,一律严加取缔,并绳之以法。对于一切以算命、看相、测字、看风水等为职业的人员,应当教育、规劝和帮助他们劳动谋生,自食其力,不要再从事这类利用迷信骗人的活动,如不遵守,也应当依法取缔。修宗族祠堂,是封建宗法社会残余势力的违法活动,也应明令禁止和取缔。

四、必须把正常的宗教活动同超出宪法、法律和党的政策规定范围的非法活动区别开来。在保护宗教信仰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同时,也要保障人们有不信教的自由,不得强迫不信教的人信教,特别是不得强迫十八岁以下的少年儿童入教、出家、到寺庙学经。不允许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干预司法、干预婚姻、干预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的活动,反对煽动宗教狂热。除经政府批准拨款修建的以外,不允许动用国家和集体的财物修建寺观教堂。群众如有余力,提倡修建学校和其他文

化娱乐设施,教育他们不受少数人的蛊惑修建庙宇。绝不允许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宗教压迫剥削制度,禁止任何摊派勒捐行为。绝不允许利用宗教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国家统一和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团结。绝不允许任何外国势力支配我国的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任何外国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士不得用任何方式来我国传教,不得大量偷运和散发宗教宣传材料。要坚决打击一切在宗教外衣掩盖下的违法犯罪活动和反革命破坏活动。

五、任何人都不得到宗教场所进行无神论的宣传,不得在信教群众中发动有神还是无神的辩论。但是,任何宗教组织和教徒也不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布道、传教,宣传有神论,或者散发宗教传单和其他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出版发行的宗教书刊,更不得进行反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宣传。保障信教自由,不但不妨碍而且应当加强普及科学教育的努力,加强反迷信的宣传。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宗教问题进行科学研究,是党的理论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唯心论(包括有神论),向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进行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科学世界观(包括无神论)的教育,加强有关自然现象、社会进化以及人的生老病死、吉凶祸福等科学文化知识的宣传,是党在宣传战线上的重要任务之一。当然,在报刊上发表涉及宗教问题的文章,要采取慎重态度,不要违背现行宗教政策,伤害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但是,利用文艺作品和报刊、广播、电视进行扩大宗教影响的宣传,是错误的,不能允许的。

在世界上,马克思主义同任何有神论都是对立的;但是在政治行动上,马克思主义者和爱国的宗教信徒都完全可以而且必须结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共同奋斗的统一战线。在清除精神污染中,要进一步加强同爱国宗教组织和爱国宗教人士的团结,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巩固和发展党领导下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引导宗教界办社会公益事业*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胡 乔 木

昨天,我给胡启立同志通了电话,对如何引导宗教界办些公益事业问题谈了一些意见。他很赞成。

现在有的地方宗教活动非常惊人,进香人之多为解放以来所没有。要注意把宗教界的积极性利用起来,引导他们做一些社会服务工作。宗教界可以做的公益事业很多,例如保护野生动物,为残疾人谋福利,办托儿所,办学校等等。过去,佛教也讲修桥补路,基督教也办了不少社会服务事业和福利事业,从教打字,办学校、医院,到办孤儿院、养老院都有。旧社会信教的人还办社会福利事业,现在更应该提倡为社会做好事。如果我们向这方面引导,就可使一些宗教界人士有许多公益事业好做,同时就会与我们有更多的共同语言。关于宗教界办学校,要说明不是办教会学校,而是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教学内容、教学计划进行办学。以宗教名义办社会公益事业,可以由宗教界人士自己

* 这是胡乔木同志的电话节录。

发号召。如佛教协会,可以利用农民进香的机会做些工作。

提倡宗教界办社会公益事业,不但可以减少迷信活动以及由此造成的浪费,而且还可以提高宗教界的地位。他们是会乐意去做的。这样,我们同宗教界的关系就加入了新的内容,也给了宗教界一条积极的出路;会使他们更加感到自己在社会上有了地位,又同我们党真正合作了。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 《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

中央批准《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现印发给你们。

中央认为：《纪要》是今后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指导西藏工作的重要文件。望自治区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和正确掌握它的精神，团结、带领西藏干部和群众坚决贯彻执行，力求尽快地把自治区的经济搞上去，使全区人民富裕起来。

《纪要》中提出，在各项工作、特别是领导工作中，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不断地加深对本地区各方面情况的了解，加深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以求更好地把党的方针、政策同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努力把我们的工作推向前进。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对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都有指导意义。《纪要》中根据西藏的特殊情况制定的各项具体方针、政策和措施，则只适用于西藏。其他各民族自治地区不可照搬。

西藏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怎样更深刻、更正确地认识西藏

西藏是祖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自一九五一年西藏和平解放后,它就永远摆脱了帝国主义的侵略和羁绊,真正回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团结平等、友爱合作的大家庭。三十多年来,西藏在前进的道路上尽管发生过种种曲折,但经过平息叛乱、民主改革,废除了封建农奴制度,建立了民族区域自治政权,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终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它在社会制度改变的性质和程度上,比全国其他任何地区都更为深刻。这是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西藏藏汉等各族人民及与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人物,人民解放军驻藏部队和西藏全体干部艰苦奋斗的伟大胜利成果。我们的总目的,就是要沿着党所指引的正确道路,稳步地发展这一伟大胜利成果。

根据十二大决定的党的总任务和总目标,总结西藏和平解放三十多年来的历史经验,我们要加快西藏经济文化的发展,建设团结、富裕、文明的新西藏,在各项工作、特别是领导工作中,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不断地加

深对西藏各方面情况的了解,在工作中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无论过去和现在,党中央和中央常委同志,对西藏情况是有一个基本正确的认识的,但也不能说已经认识得很深刻、很正确了。随着情况的变化,还必须不断地加深这种认识。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告诉我们,要正确地改造客观事物,必须先正确地认识客观事物。而要正确地、深刻地认识客观事物,绝不是简单、容易地能够做到的,必须经历一个基于实践的由浅入深的认识过程。从感性知识发展到理性知识,又从理性知识而能动地指导实践,并且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地取得新的感性知识,不断地发展到新的理性知识。这样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循环往复,逐步深化。也可以说,在认识客观事物的过程中,必须抓住两个重要环节,完成两个困难任务:一个是由个别到一般,或者说从具体到抽象,也就是对纷繁复杂的事物,经过科学的抽象,认识事物共同的本质和规律,制定正确改造客观事物的方针、政策和原则;一个是再由一般到个别,或者说从抽象到具体,也就是把原定的方针、政策和原则再回到个别和特殊中去,对尚未认识或尚未完全认识的特殊事物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不断加深我们的认识,修订、完善和发展我们的方针、政策和原则,而不致使它变成僵化的东西。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再认识”。

在对西藏的认识上,有两种错误的思想。一种是只看到西藏的特殊性,不承认西藏同全国其他各地的共同性,甚至非常错误地认为西藏可以“独立”。有这种认识的人为数

不多,但却不可低估它的影响和危害。必须懂得:我国的辽阔疆域是长期历史形成的,我国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是各民族共同创造的。中国各民族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友爱,互相依存,共同走社会主义的道路,才有无限光明美好的前途。任何搞分裂的思想行为,都是违反全国各民族、包括藏族在内的根本利益的,是要遭到各族人民坚决反对的。另一种是只看到西藏同全国各地的共同性,忽视甚至否认西藏的特殊性。必须看到:西藏在我国是一个具有很大特殊性的地方,它不仅同内地各省的情况有很大的差异,而且同内蒙、新疆等民族自治区相比也有许多的不同。西藏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1)是世界屋脊,高寒缺氧,地广人稀,地处祖国西南边陲,交通不便,基本上长期处于封闭状态。(2)过去长期处于封建农奴制社会。政教合一的僧侣、贵族统治达数百年之久。在跃进到社会主义以后,历史上遗留下的痕迹仍然很深。(3)基本上是单一民族——藏族聚居的地区。藏族人民勤劳、朴实、智慧、勇敢,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了独特的民族心理素质、民族情感和风俗习惯。(4)基本上全体藏民都信仰喇嘛教,宗教在群众中有长期的、深刻的影响。由于以上各点,它就成为一个斗争复杂、举世瞩目、非常敏感的地区。我们在那里的一举一动很容易在世界上引起反响。西藏的这种特殊性是长期的历史所形成的,忽视甚至否认这种特殊性,我们就要犯错误,就要脱离西藏群众,并且会为国外的敌对势力和国内的敌对分子所利用,从而损害国家和各族人民的利益。

我们的一切工作都要从西藏的上述特点出发,采取特

殊政策和灵活措施。我们国家现在实行两种特殊政策：一种是在沿海的深圳、厦门等经济特区实行的一系列特殊政策；一种是在西藏自治区实行的一系列特殊政策。我们应该充分相信，西藏藏汉等各族干部和人民是坚决拥护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在党的马克思主义路线的指引下，在西藏实行符合实际情况的特殊政策，正是为了加快社会主义建设，坚持和巩固党的领导，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所以，这样做不必担心是不是在搞社会主义，是不是会削弱党的领导，是不是会使宗教影响越来越大，是不是会再发生大的叛乱。如果在这些问题上顾虑多了，就很难真正解放思想，切实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努力开创新局面。

西藏的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要把自己的主要精力转移和集中到三个方面来。第一，一定要按照西藏的特殊条件，千方百计地把经济搞上去。对实际经济工作要引起浓厚的兴趣，要刻苦钻研，勇于创造。第二，一定要尊重和继承西藏文化固有的优良传统，发展藏族的语言、文学、史学、艺术、医学等，建设具有西藏民族特点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第三，一定要高度重视和切实做好统战工作、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特别要团结上层代表人物，同他们开诚布公、真诚合作，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只要我们认真做好这三个方面的工作，西藏的政治局势定会日益安定，经济文化定会迅速发展，人民生活定会较快改善，民族团结定会更加巩固，我们党、政府、军队同藏汉等各族人民的关系定会更加密切。

高度重视和切实做好统战、 民族、宗教工作

由于西藏的特殊情况，做好统战、民族、宗教工作，不仅对加快西藏建设有重要的意义，而且在台湾、香港，在东南亚各国以至全世界都会产生重要的政治影响。因此，自治区各级党政军民领导机关都要经常把这几项工作摆在重要的议事日程上。要讨论，要检查，要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当前最重要的，仍然是要继续克服“左”的思想，贯彻落实好党的统战、民族和宗教政策，把一切可以团结的人都团结起来，把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都调动到建设团结、富裕、文明的新西藏上来。

在统战工作上要注意：第一，明确统战工作对象，不仅是解放前后在西藏有地位、有影响的军政、民族、宗教界的上层爱国人士，以及他们中在世和不在世的人的家属子女，宗教职业者，民主改革时的赎买对象及其家属子女和领主代理人，藏族中的旧知识分子和民间艺人。而且应包括：随同达赖逃亡国外人员留下的家属子女，曾被关押后刑满释放或宽大释放的旧军政人员。总之，要团结一切应该团结的人，扩大爱国统一战线。第二，正确看待统战工作对象。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是爱国的，是维护祖国统一和热心西藏建设的。搞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只是极少数。当然，统战工作对象的思想认识参差不齐，思想情绪不稳定。特别是对中央的政策会不会变，西藏的前途如何，统一的必要性和

分裂的危害性,以及怎么看待达赖等问题上,他们同我们认识有差异是不奇怪的。必须明确,爱国不爱国是最大的政治分野。我们对他们应求大同存小异,多做思想工作,切忌简单急躁。第三,继续抓紧落实政策,认真处理好遗留问题。被查抄的财物,凡有下落的要退回;原物确实找不到的要合理补偿。被占用的房产没清退完的要抓紧清退。政治结论留有尾巴的要去掉。应该作适当安排的要抓紧安排。各级人大、政协及其下属组织和宗教团体等都可以适当扩大名额,还没有建立县政协的县都要建立起来,以便安排更多的统战工作对象。外逃人员留下的家属子女,人数不少,对他们不应歧视,对他们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应采取特殊措施妥予安置。落实政策工作要力争在自治区成立二十周年之前基本完成。对轻视统战工作,有错误认识和说怪话的人,要加强思想教育。对落实政策顶着不办的人,要批评和处理。第四,加强对统战工作对象,特别是上层爱国人士的联系,同他们多接触,多谈心,多交朋友,真诚相待,肝胆相照。还可以定期和不定期地组织他们到内地参观访问,使他们开阔视野、增长见识。各级主要领导同志要定期召开各种形式的座谈会,给他们谈形势,通消息,听取他们的意见。要及时给他们看应该看的党和政府的文件,使他们了解情况,懂得政策,各尽其力。第五,在依法惩处严重违法犯罪人员时,在藏族中抓人要特别慎重;在上层人士、宗教人士和其他统战对象中抓人更要特别、特别的慎重。一是证据要确凿;二是事先要跟有关组织和有关上层人士打招呼,然后严格、准确地依法律办事。

阿沛·阿旺晋美和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对和平解放西藏有贡献。经过几十年的考验证明,他们一贯表现好,是我们党的亲密朋友,是好同志。我们应当诚心诚意地同他们加强团结,合作共事。要经常使他们了解西藏的工作情况,重要问题要征求他们的意见。

要继续认真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加强民族团结的工作。要在藏汉等各族干部和群众中经常进行民族政策的教育,进行汉族离不开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也离不开汉族,这“两个离不开”的教育。要切实保障藏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权利,使藏族干部和人民做到既当家又做主。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十分重视藏文藏语的学习和使用。自治区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人民团体的文件,一律要翻译成藏文,并逐步做到用藏文起草。县必须有专职翻译人员,地区必须有翻译机构,自治区现有的编译处升为编译局,适当增加人员,改善编译手段,聘请党外学者当顾问。

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进一步宣传、学习和贯彻执行《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具体措施。要看到喇嘛教在西藏人民中有特殊影响,充分认识这个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坚决、全面地执行党的宗教政策,积极、慎重、稳妥地做好宗教工作。为了满足信教群众进行正常宗教活动的愿望,争取在八十年代末逐步恢复到两百座左右的寺庙,还可以建立一些简易的宗教活动点。要加强对宗教人士的爱国守法的教育,保

证宗教职业者和活佛从事正常宗教活动的合法权益,特别是要充分发挥宗教界爱国人士的积极作用。对于严重危害生产,影响群众生活,甚至危及人民生命的教规陋习,应在同宗教界人士充分协商和耐心教育群众的基础上,推动他们自愿地、逐步地加以改革,并且依靠他们,由他们主持进行。还要积极引导和支持宗教界人士举办一些社会公益事业和服务事业,如慈善救济,保护人畜两旺,保护有益的野生动植物,协助政府推广牧农林业的增产措施,等等。这样做,就为宗教界人士的活动注入了新的内容,增加了他们和我们的共同语言,从而更利于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

在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成立三十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四年八月五日)

杨 静 仁

朋友们、同志们：

今天，中国基督教界的朋友们聚集一堂，庆祝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成立三十周年，我谨代表全国政协和中央统战部向各位朋友致以热烈的祝贺，向三十年来为坚持中国基督教自治、自养、自传的“三自”方针而努力工作的各位朋友致以诚挚的问候。

三十年来，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走过了光辉的历程，取得了伟大的成就。中国基督教的爱国人士和广大教徒群众，经过长期艰苦的努力，把自治、自养、自传的方针贯彻到教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彻底改变了受外国势力支配和摆布的局面，我国的基督教已经成为中国教徒自办的宗教事业。三十年来，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广泛团结教牧人员和教徒群众，在实行互相尊重、联合礼拜、促进和扩大教内的团结方面，在组织编写基督教史料、神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在动员基督徒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等方面，

都做了大量的工作,成绩显著。近几年来,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基督教协会密切合作,又在协助党和政府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组织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办好教务、开展国际友好往来、增进我国基督教界与国际宗教界的了解和友谊方面,做出了新成绩。你们的这些成就,得到了党和人民的充分肯定,也赢得了海内外的宗教团体和一切善良人们的赞扬。

三十年来,中国基督教的朋友们,在政治思想上发生了重大变化,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觉悟有了很大的提高。广大的基督教徒在各条战线上努力工作,为国家建设事业贡献力量,不少人成为各行各业的先进工作者、模范人物,受到了人们的尊重。

我希望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基督教协会要发扬三十年的优良传统,进一步把教会办好,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为祖国的大团结、大统一,发挥积极作用,做出新的贡献。

值此纪念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成立三十周年之际,我谨向朋友们提出以下希望:

一、高举爱国主义的旗帜,团结广大教牧人员和教徒群众,继续坚持三自爱国的正确方向,坚定不移地走“三自”的道路。

中国基督教坚持“三自”方针,不受外国势力支配,这是经过长期斗争而得来的权利。我国的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这已明确地载入我国宪法。中国的教会事务,由中国的基督徒自己办理,独立自主,不允许任

何外国宗教组织插手和干预。近年来,某些国外敌对势力,利用我国开放政策,不惜人力、物力,向我偷运大量宗教书刊。进行“福音广播”,视我国为新的“传教区”,妄图“重返中国大陆”,有的派人潜入我内地,收集情报,建立秘密组织,进行颠覆活动。这是决不能容许的。这说明基督教的三自爱国运动仍有它的现实的、深远的意义,需要坚定不移地维护三自爱国的方向。

三自爱国运动,是中国基督徒的正义事业,理所当然地得到党和人民政府的支持,得到每一个有爱国心的基督徒的响应。任何对三自爱国运动的怀疑和责难,是站不住脚的。希望基督教的朋友们珍视三十年来三自爱国运动的成果,总结经验,明确今后方向、任务,坚决抵制外国基督教敌对势力的渗透和破坏活动,团结全体教牧人员和教徒群众,沿着三自爱国的道路继续前进。

二、继续协助政府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努力办好教务,促使宗教活动的正常化。

近几年来,各级三自爱国会和基督教协会积极主动向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组织教牧人员和教徒学习党的政策,在协助政府贯彻落实宗教政策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且创造了一些好的经验。如有的朋友参加各级政协对落实政策的检查工作,这对落实宗教政策起了推动作用,希望朋友们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做出新的成绩。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党和政府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对此,我国的宪法有明文规定,任何人必须遵行。尽管当前在落实宗教政策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党和政府将采

取切实措施,坚决克服“左”的思想影响,抓紧解决。国家在保障一切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同时,也要对那些超出宪法和法律范围的不正常的活动,进行教育,加以制止;对披着宗教外衣、假借基督教名义的严重违法犯罪活动,凡触犯刑律的要依法处理。希望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基督教协会进一步研究办好教务,对诸如宗教活动点的设置和管理,爱国宗教职业人员的选任、培养和训练等,制订可行的办法,以利于进行正常的基督教活动。

三、进一步团结和动员广大基督教徒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在我国,信教的和不信教的公民,在信仰上的差异是比较次要的差异,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则是共同的、一致的。三十年来的实践证明,广大基督徒是热爱祖国的,拥护社会主义的,他们在充分享受宗教信仰自由的同时,能够同全国人民一道,为建设我们的国家而共同奋斗。三自爱国会和基督教协会要以各种方式支持、鼓励基督徒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努力工作、服务人民、多做贡献。同时,还应从有利于建设国家、繁荣经济、造福社会和为教会自养考虑,量力的、有选择地兴办某些社会公益服务事业。同时,希望对于某些严重危害群众生产、生活和身心健康的教规陋习,采取稳妥的步骤,加以适当改革。使基督教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发挥它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应有的作用。

四、继续与国际基督教界人士进行友好往来,为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实现祖国统一大业贡献力量。

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进一步阐明了我国政府对台湾回归祖国、一九九七年恢复我国行使对香港主权等一系列合情合理的决策,基督教的朋友们不但应当而且完全可以在这方面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

朋友们、同志们:在过去三十年里,宗教界的朋友同我们真诚合作,一道前进。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要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为实现我国八十年代乃至九十年代的三大任务,为把我国建成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国防的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共同努力奋斗。

祝各位朋友、各位同志身体健康!谢谢大家!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 权利和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
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的一部分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持香港原有法律中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包括人身、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组织和参加工会、通信、旅行、迁徙、罢工、游行、选择职业、学术研究和信仰自由、住宅不受侵犯、婚姻自由以及自愿生育的权利。

任何人均有权得到秘密法律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选择律师在法庭上为其代理以及获得司法补救。任何人均有权对行政部门的行为向法院申诉。

宗教组织和教徒可同其他地方的宗教组织和教徒保持关系,宗教组织所办学校、医院、福利机构等均可继续存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宗教组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宗教组织的关系应以互不隶属、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为基础。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规定将继续有效。

一定要抓紧落实党的宗教政策*

(一九八五年四月三日)

习 仲 勋

去年九月六日,胡耀邦同志在阅批一封信时,指示中央办公厅组织力量,调查研究文物、旅游、宗教场所管理使用中有关部门的职责划分和协作配合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并提出解决的意见。今年三月二十二日,胡耀邦同志在看了中央办公厅调查组同志写的关于这个问题的《调查简报》后,要我牵头把落实党的宗教政策这件事处理好。

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近几年落实党的宗教政策成绩不小,但是存在的问题也不少。三年来,全党全国各地学习和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确定汉族地区佛道教全国重点寺观的报告〉的通知》,做了大量的工作,成绩不小。主要有:

一、各级党政领导机关,特别是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

* 这是习仲勋同志在中央统战部召开的落实宗教政策座谈会上的讲话要点。

机关和领导同志,对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和做好党对宗教的工作引起了重视;广大宗教工作干部以及有关部门的同志对这个问题在思想认识上有较大的提高,在实际工作中也有较大的进步。

二、宗教界人士中的冤假错案基本上得到平反纠正,并且加强了对他们的思想工作和团结工作,进一步调动和发挥了他们参加四化建设的积极性。

三、爱国宗教组织逐步得到恢复和健全,宗教活动场所有了了一定的合理安排,信教群众的宗教活动基本上纳入了正常轨道。

所有这些,都在国内外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中产生了很好的影响。它有力地表明我们党的宗教政策是正确的,我们执行这一政策是言而有信,说了就办的。

我们的国家,是一个有十亿人口的多民族多宗教的大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所以能够很快形成安定团结的政治局势,这个局势所以能够不断巩固和发展,同我们对民族、宗教问题解决得比较好是分不开的。

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目前在落实党的宗教政策上仍然存在不少问题,阻力还不小。就以对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这个文件的学习情况来说,有些同志至今没有真正全面理解它的精神和实质,有的同志甚至连这个文件都没有认真看过。国务院有关文件确定开放的重点寺观中,原由文物、园林等部门管理使用而应移交给佛道教组织和僧道人员管理使用的,至今还有约百分之四十没有移交;就是已经移交了的,也程度

不同地存在不少遗留问题。在这方面，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甚至违反政策规定的现象不少，有的还相当严重。有的同志说，落实政策难，落实宗教政策就更难。这个话是有一定道理的。中央发出《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文件已经三年，国务院发出《关于确定汉族地区佛道教全国重点寺观的报告》的通知也已两年，为什么不能完全贯彻落实？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

一是，“左”的思想仍然在束缚着我们不少同志的头脑。他们不认识宗教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群众性和国际性，往往习惯于以简单的、行政命令的办法，而不愿意也不会以教育、引导的办法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他们不认识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和做好党对宗教的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反而把执行党的宗教政策误认为是“宣传唯心主义”、“助长宗教发展”；他们不能自觉地按照党的政策对待宗教、宗教组织、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不加分析地说他们“迷信”、“落后”，有些人甚至把宗教和宗教活动同“精神污染”混为一谈。

二是，不少同志在执行宗教政策上缺乏全局观点和政策观点，往往自觉不自觉地只从本部门、本单位的利害得失来考虑和处理问题，而不是首先把党的政策、党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即便是按照党的事业的需要，经党和政府明文规定必须办的事情，他们也不积极去办，甚至顶着不办。这实际上是一种无组织无纪律的行为，是党性不纯的表现。

应该承认，除以上两方面的原因以外，在工作中也确实存在着一些实际问题，需要加以妥善解决。但不能以此为

理由,就不执行党的有关政策和政府的有关规定。

宗教和一部分群众信仰宗教,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对于这方面的问题,我们一定要慎重地正确对待,决不可用简单的、行政命令的办法来解决。周恩来同志在一九五〇年就讲过:“谁要企图人为地把宗教消灭,那是不可能的。”他还说:“如果我们不想要的东西就认为它不会存在,那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1〕}回顾历史,无数的事实证明,对待宗教问题,我们的政策越是搞得很紧很死,在实际生活中越是压制它,其结果总是事与愿违,适得其反,不仅不能引导它在政策、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活动,反而会使它的活动脱离正常轨道,甚至为别有用心的人所利用。前几年有的地方一度出现的宗教狂热,就是一例。

信教群众在全国的大部分地区,在通常的情况下,总是少数,而且有些宗教活动又确实同迷信活动不容易划分清楚。这就在如何正确对待宗教和信教群众,如何正确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上,往往会发生一些偏差,容易生产“左”的思想,以至犯错误,造成不好的影响。“文化大革命”十年,党的宗教政策和党对宗教的工作,是被破坏和受损失最大的一个方面,积存的问题很多,解决起来难度很大。所以,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应该是落实党的各项政策中的一个重要方面,一定要有很大的决心和坚强的毅力,要舍得花力量,把这件事抓紧办好。

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做好党对宗教的工作,是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的一个重要方面。这方面工作的好坏,关系到团结千百万信教群众,充分发挥他们在四化建设中的积极作

用,不断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关系到争取和团结广大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实现祖国统一大业;关系到提高、扩大我国在国际上的声誉和影响。它绝不是一个孤立的、一般性的问题,而是一个重要的、政治性很强的问题,绝不可等闲视之。

我们还要针对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中存在着的各种思想问题,按照中央文件的精神,对他们进行爱国守法的教育和党的宗教政策的教育,充分调动他们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要善于引导他们根据自己的实际条件,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举办某些社会公益事业,例如修桥补路、植树造林、保护野生动植物、为残疾人谋福利,等等。

我要特别强调指出,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是认真总结建国以来党在宗教问题上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经过深思熟虑、集思广益而形成的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件。实践证明,它是十分正确的,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央这个文件指出:“使全体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个共同目标上来,这是我们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处理一切宗教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现在有些地方、部门和单位落实宗教政策不够好,原因就在于他们从思想到工作都离开了这一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我相信,只要认真地按照中央这个文件的精神,彻底清除“左”的思想影响,统一认识,总结经验,从理论和政策上分清是非,加强组

织性纪律性,宗教政策是不难落实的。

(二)要坚决按照国务院批转的《关于确定汉族地区佛道教全国重点寺观的报告》的规定,继续做好开放重点寺观的工作。这个文件,是根据中央关于“合理安排宗教活动的场所,是落实党的宗教政策,使宗教活动正常化的重要物质条件”的精神而制定下达的。按照这个文件的规定,应该移交而没有移交给佛道教组织和僧道人员管理使用的寺观,要坚决移交;已经移交了的,要抓紧解决好遗留问题。这件事要在今年内办妥。这样,就已经比国务院规定的期限超过了一年,不能再拖了。为了纠正新的不正之风,顺利进行改革,促进经济建设,发展大好形势,最近党中央、国务院一再强调要令行禁止。在移交重点寺观这个问题上同样要令行禁止,一切有关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都要坚决按规定办事。任何设置障碍,制造矛盾,顶着不办的现象,都是绝对不能允许的。

寺观移交以后,要真正由僧道自己管理。这样办暂时有困难的,也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做到。我们的干部只能扶持、帮助僧道人员管理好寺观,而不要越俎代庖。对于这个问题,中央有关文件中已有明确规定。胡耀邦同志也多次讲过,寺观要由僧道管理,这样比“吃大锅饭”的其他单位管理得好。建国以后,到“文化大革命”以前,寺观教堂都是由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员自己管理,而且管理得很好。我当时在国务院主管这方面工作,从来没有听说过宗教人员管理寺观教堂,有哪个地方发生过宗教文物遭到破坏的事。

胡耀邦同志今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在昆明华亭寺听了

僧人的汇报和反映的一些问题后,对僧人说:寺庙的政策要落实。该叫你们管的要交你们管。出家人确实清苦,生活要搞得好一点。你们的服装要穿得整齐些,给人家一看就知道你们是出家人。胡耀邦同志对当地园林部门的同志说:不要把宗教界人上看成外人,都是中国人。你们要主动和他们搞好关系,搞好团结。胡耀邦同志对云南省委安平生、普朝柱同志说:对佛教问题没有解决好,对佛教界和园林部门的关系没有解决好,对佛教界人士的生活也没有解决好。这是当前比较普遍的问题。我认为胡耀邦同志这次谈话,对如何解决寺庙的管理问题,如何正确对待僧道人员,讲得很清楚,很明确,对各地都是适用的。特别是胡耀邦同志深入实地,察看情况,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工作作风,更值得我们学习,并以实际行动贯穿到自己的工作中去。

对于重点寺观的修复和维修问题,要实行正确的方针。破坏严重的要进行修复,该维修的也要维修,但一定要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有重点有步骤地去办。要按照中央文件的规定,“除政府批准拨款的以外,不得动用国家和集体的财物修建寺观教堂,尤其要注意防止在农村滥修庙宇。信教群众自发筹款修建,也要加以疏导,尽可能少建,更不要大兴土木,以免大量耗费人力物力财力,妨碍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

对于港澳同胞、海外侨胞,以及外国宗教组织和教徒在我境内向寺观教堂捐赠财物的问题,政府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央文件的有关规定,了解情况,检查监督,加强管理。

(三) 加强领导,搞好协作,共同把落实宗教政策这件事情办好。各有关地方的党政领导机关,对于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做好党对宗教的工作方面遇到的问题,要敢抓敢管,不要回避矛盾,不要拖延不决。按照中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一切属于自己职权范围内的事情,要抓紧检查落实;对于自己无权决定的问题,要组织有关部门抓紧讨论研究,统一思想认识,提出积极的建议,请示上级党政领导机关,经批准后执行。

现在,有许多问题都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系,他们不表态就不好办事,问题就难以解决。有些条条的下属组织,是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地方党政机关的双重领导。除个别特殊情况外,双重领导应该以地方领导为主,这是我们历来的规矩。按照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现在各方面都要简政放权,就更应该这样办。

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加强对文物、园林的保护、管理和利用,积极发展旅游事业,为四化建设服务,是全党同志的共同责任。当然也是统战、宗教、文物、园林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同志的共同责任,只是分工不同,各有专责。在这方面,几个部门相互依存,谁也离不开谁。工作中遇到什么问题,相互间要主动联系,主动协商;在共同执行中央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要互谅互让,互相支持,搞好协作;要加强政策观点和全局观点,想问题,办事情,要以大局为重,以党的利益为重。从中央到地方,各有关部门遇到问题,遇到矛盾,首先应在同级协商解决,在没有取得一致意见,没有经有关的党政领导机关批准以前,不要匆忙地通过自己

的条条下达指示和命令,不要将矛盾下放,不要增加下面同志的困难。

应该充分肯定,文物部门和园林部门等在“文化大革命”的特殊历史条件下,接管、保护了一大批寺观教堂,当时这样做是党和人民利益的需要,是完全必要的,是有功劳的。现在的形势有了根本的变化,为了坚决纠正党在宗教政策上的“左”的错误,为了坚决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国务院决定,把在一段时间内由文物、园林部门等管理使用的一部分重点寺观教堂,移交给有关的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员管理使用,同样是党和人民利益的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同志都要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正确认识 and 对待这个问题。任何把它看成是这个部门和那个部门之间,这个单位和那个单位之间的关系问题,甚至把它看成是什么争权夺利的问题,都是错误的;无论谁有这样的思想,都要坚决克服。希望中央有关部门切实做好本系统同志的工作,自觉地、主动地执行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当然,在移交过程中,必然会遇到一些实际问题,交接双方和有关的党政领导机关都要认真对待,妥善解决。

按照国务院文件的规定,文物、园林部门在把应该移交的重点寺观移交给佛道教组织和僧道人员管理使用后,对这些寺观的文物、园林的管理、保护,还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实行监督、指导。有关的宗教组织和人员要自觉地主动地接受他们的监督、指导。对于这个问题,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要对僧道人员加强教育,做好工作。

听说这些年地方宗教事务部门的干部,在数量和质量

上都比“文化大革命”以前有较大的削弱,很难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如果真是这样,请各地负责同志注意一下,按照实际需要与可能,给以适当解决。

(四)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文件和国务院批转的《关于确定汉族地区佛道教全国重点寺观的报告》的通知的情况,认真进行一次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有效措施,限期予以解决。在落实政策过程中,要注意征求宗教界爱国人士的意见,使问题解决得更妥善一些。各地方在进行这一工作中有什么重要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上级领导机关报告请示。在今年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将贯彻执行这两个文件的情况,分别向中央和国务院作出报告。在今年内,中央和国务院要有计划地派调查组下去,了解情况,督促宗教政策的进一步落实。

我在上面讲到的一些基本精神,对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也是适用的。

注 释

- (1) 见周恩来《关于基督教问题的四次谈话》(《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85页)。

重视研究统一战线 和民族、宗教问题

——《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全国统一战线理论
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的第一部分*

(一九八五年六月九日)

统一战线理论是一门科学,是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统一战线政策是无产阶级政党总战略总策略的重要内容。统一战线的根本问题,是无产阶级解放运动中的自身团结统一和同盟军的问题。

马克思列宁主义奠定了统一战线的理论基础和策略基础。

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相结合,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形成了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统一战线理论和政策。这些理论和政策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统一战线工作在中国民主革命、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都发挥了重大作用,它既是党的一大法宝,又是中国革命和建

* 中共中央统战部的这个报告经中共中央书记处同意,并由中共中央办公厅于一九八五年七月九日转发。

设的一大特色。

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要进行宏伟艰巨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包括台湾在内的祖国大统一,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就必须巩固和加强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在内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对新时期统一战线理论问题作了科学的阐述,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一九七九年六月,邓小平同志作了《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的讲话,这是新时期统一战线工作的纲领性文献。一九七九年八月召开的全国统一战线工作会议,正确地解决了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方针、任务和基本政策问题。在一九八二年召开的全国统一战线工作会议上,胡耀邦同志深刻地阐明了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一系列根本问题,强调了要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为了解决香港和台湾的和平统一问题,邓小平同志提出了“一国两制”的构想。这一切标志着党的统一战线理论和政策的新的重大发展。现在我国的爱国统一战线空前广泛,生气勃勃,是建国以来最好的时期。

民族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的一部分。我们党把马列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原理同我国的具体历史条件结合起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理论和政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先后发出了关于解决西藏、新疆、云南、内蒙等民族地区问题的文件,制定了新的历史条件下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把党和国家的总任务总政策同民族特点

正确结合起来,并作出了我国今天的民族关系基本上是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的科学论断,纠正了“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等“左”的错误理论。党的十二大政治报告指出,“民族团结、民族平等和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对于我们这个多民族的国家来说,是一个关系到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几年来,在党的正确的民族政策的指引下,我国平等、团结、互助合作的新型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不断发展。在民族关系上,现在同样是建国以来最好的时期。

在我国,宗教有一定的群众性,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许多地方同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并且具有国际影响。中共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文件,系统地总结了建国以来党在宗教问题上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阐明了党对我国宗教问题的基本理论和政策。坚持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保持国家的安定团结,团结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群众共同进行四化建设,这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条件之一。

实践告诉我们,研究科学社会主义,不能不研究统一战线和民族、宗教问题;研究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更不能不研究中国的统一战线和民族、宗教问题。

加强统一战线理论以及民族和宗教理论的研究,是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加强中华各民族大团结、大统一,实现以四化建设为中心的三大任务的需要。党中央为发展新时期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提出了正确的理论、方针和政策,全党都要认真学习、研究和宣传;我们党有丰富的历史经验,近几年我们在工作中又积累了许多新的经验,需要

从理论上加以总结；在新的形势下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更需要调查研究，进行理论探讨。理论是行动的指南。统一战线理论的研究作出成绩，就能给统战工作以有力的指导和推动，更好地为三大任务服务。

加强统一战线理论以及民族、宗教理论的研究，又是对干部进行理论政策教育的需要。由于长时期‘左’的思想影响和宣传教育工作做得不够，相当一部分干部现在仍然对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政策存在种种错误认识，大批中青年干部对党的统一战线的理论和政策不熟悉。当前迫切需要加强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的研究和宣传，从理论、思想上把全体干部首先是从事统一战线工作的干部武装起来。

统一战线理论本身是一门发展着的科学。毛泽东同志说：“马克思列宁主义并没有结果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目前，我们正处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时代，我们的思想必须随着时代的前进而前进。党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一国两制”的构想，就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对马克思主义的新发展。我们的统一战线理论也必须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不能停滞不前。否则，就会僵化，就没有生命力了。我们应当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努力把这门科学推向前进。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中央办公厅调查组《关于 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及有关 问题的调查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遵照中央领导同志的意见,现将中央办公厅调查组《关于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及有关问题的调查报告》印发给你们。

这个调查报告对进一步贯彻执行一九八二年中共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一九八二年中央通知)和国务院批转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确定汉族地区佛道教全国重点寺观的报告》的通知精神的意见,对文物、宗教、园林、旅游场所集中的地方加强党政领导和统一管理的意见,都是好的和可行的。望各地、各有关部门遵照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参照调查报告中的意见,研究和制订进一步落实党的宗教政策的措施,并同有关方面搞好团结和协作。

中央办公厅调查组关于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及有关问题的调查报告(节选)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日)

遵照中央领导同志的意见,我们先后到一些省市,从了解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开放全国汉族地区佛道教重点寺观的情况入手,对文物、宗教、园林、旅游场所管理职责问题和其他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就一些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比较广泛地听取了各有关方面的意见。现将主要的情况、问题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开放全国汉族地区佛道教重点寺观的工作成效显著,但还有许多遗留问题需要抓紧解决。(略)

二、进一步贯彻执行一九八二年中央通知精神,管理使用好全国重点寺观是今后长期性的工作。

按照一九八二年中央通知精神,把全国重点寺观管理使用好,使之在体现党的宗教政策、在为四化建设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经了解,目前在全国重点寺观中,有一少半管理使用得好或比较好。这些寺观的僧道人员中有较强的骨干,有初步的民主管理制度。他们在保护、使用好宗教文物,进行正常宗教活动的同时,还兴办了一些生产、服务事业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如茶园、苗圃、寄宿处、素餐馆,以及生产传统食品和手工艺品等。这样做,不仅在短时间内就把庙宇整修得整洁清幽,僧道人员

的生活也开始实现自给,并有所改善;方便了游客,对社会作出了有益的贡献。还有一多半管理使用得不好或不够好。其中有些寺观由于移交后遗留问题较多,有关部门对解决这些问题的意见分歧,争议不断;僧道人员同留住任在寺观内的单位、职工及其家属之间矛盾很多,有的还不时发生争斗事件,使佛道教组织和僧道人员实际上无法管理寺观。也有一些寺观,由于僧道人员中没有较强的骨干,出现闹宗派、不团结和少数人勾心斗角、品行不端;有的寺观只有几个年高体弱的僧道人员,因而无力把寺观管理使用好。

根据各地经验,要进一步贯彻执行一九八二年中央通知精神,管理使用好全国重点寺观,应着重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领导下,坚决执行僧道管庙,以庙养庙,积极为四化建设服务的方针。目前,有些寺观在僧道人员力量不足,特别是缺少具有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人才的情况下,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吸收一些条件合适的居士参加寺观管理,聘请少量懂得宗教政策的退休职工,协助做好管理工作,可以招用合同工兴办某些事业。有关部门不得以“帮助”为名,随意往寺观里派干部和安插人员,以免引起僧道人员的反感和不满。有这种情况的,应坚决纠正。

第二、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各重点寺观要适应国家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遵照宪法、法律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在宗教界充分酝酿和完全自愿的基础上,对不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陈规陋习,

逐步而又稳妥地进行适当的改革。同时,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积极兴办一些生产、服务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寺观兴办的生产、服务和公益事业属于集体性质,扶持和帮助寺观兴办这种事业,完全符合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政府有关部门要像对待其他集体企业事业单位一样,在发展方向和生产计划上给以必要的指导,在设备、物资和技术上给予可能的帮助,在税收上给以适当的照顾。在有条件的地方,可给寺观划分一定数量的自留山、责任山,鼓励他们植树造林,护林养山,美化景观。寺观随着经济收入的增加和僧道人员生活的改善,要逐渐把正常维修庙宇的责任担当起来,还要自觉地主动地对国家对地方作出贡献。

第三、抓紧培训僧道人员,提高他们的素质,是管理使用好寺观的必备条件。目前,全国重点寺观普遍存在着僧道人员数量少素质差的现象。当前重要的,一是要把爱党爱国、品德端正、有宗教修养、有领导管理能力的僧道选作寺观的领导骨干,依照习惯授予宗教职称。二是要抓紧做好培养年轻僧道人员的工作。要本着少而精的原则,有计划地吸收一些完全自愿、条件适合的年轻人到寺观中来,采取多种实际有效的办法加以培训,作僧道的后继人。造就一支政治上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又有相当宗教学识的年轻宗教职业队伍,不仅是当前管理使用好重点寺观的迫切需要,而且是今后加强党对宗教的工作,保证宗教活动能够沿着正确轨道进行的长远大计,要切实做好这方面的工作。

第四、加强对佛道教组织和重点寺观对外交往的指导。峨眉、武当、九华等佛道教名山,近几年都接待了来自几十个国家和地区的成千上万名的外宾和游客。其中有不少是从日本和东南亚各国来的佛教代表团组或人士,还有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和台湾同胞中的佛道教信徒,有的还同我佛道教组织、重点寺观和宗教界人士建立了经常的联系。各地佛道教组织和重点寺观对外宾和游客的接待工作一般做得是好的,但也存在着重视不够、接待不周,甚至发生违反外事、侨务、旅游政策等问题。现在有的地方的佛道教组织和重点寺观,也开始有组织地派人到港澳和国外访问。因此,亟须对有关的宗教组织和宗教职业人员进行外事、侨务、旅游等政策和纪律的教育,改善接待条件,提高接待能力,做好宣传工作,加强友好往来。在这种友好交往中,有关人员要做到不卑不亢,自重自爱。对于正常游客,特别是友好人士,要热情欢迎,以礼相待;对于极少数违犯我国法律,干预我国宗教事务,以各种手段对我进行渗透和破坏活动的人,要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坚决揭露,适当打击。

另外,还要正确对待和处理外国宗教组织和人士,以及华侨、外籍华人、港澳和台湾同胞捐赠财物的问题。现在,有的地方和有关人员把开放寺观、进行宗教活动作为大量吸引捐赠财物的手段,甚至或明或暗地向人家索要财物,在国内外已经造成不良的影响。对于这方面的问题,应坚决按照一九八二年中央通知的有关规定办理。对于外面有人提出在我国单独或与我合建寺庙教堂,或举办所谓社会慈善事业的,要及时向有关上级领导机关请示,未经批准,

任何宗教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答应。如果是通过我宗教组织或宗教界人士,商谈非宗教性的经济事务,应即报告政府主管部门,或介绍给有关经济组织,并积极协助做好这一工作。今后,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有关这类问题的请示,应尽快答复,以免处理失误。

第五、明确落实佛道教房产的政策。有些地方的党政领导机关和主管部门的同志认为,按照中央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的精神,清退和落实佛道教的房产,不能机械套用对待天主教、基督教的房产政策,对清退范围和时间界限都应定得适当。如笼统地提出,解放以后被占用的要全部退还,是脱离实际的,也是办不到的。经我们同有关方面的同志研究后,对于落实佛道教房产政策的具体意见是:(一) 凡经各级政府批准作为宗教活动场所恢复、开放的寺观,以及现有僧道人员居住并有宗教活动的寺观,应将它及其所附属的房屋交给佛道教组织和僧道人员管理使用。(二) 虽不属前述寺观管理使用的房产,但建国以后经人民政府正式承认,“文化大革命”前由佛道教组织和僧道人员经营,或由政府房管部门经租的,以及近年来已经正式交由佛道教组织和僧道人员管理使用的,一律不再变动。(三) 在“文化大革命”以前已长期被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单位管理使用;或者房屋早已倒塌、拆除,经政府批准地基已被公用的,都不再列入落实佛道教房产政策范围。个别特殊情况,可由地方党政领导机关酌情处理。

三、加强领导,加强团结,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同心协力地做好工作。

对文物、宗教、园林和旅游场所集中的地方，特别是著名的风景名胜区，要加强党政领导，加强统一管理。要特别注意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重要的风景名胜区，最好都设立人民政府，建立地方党委，加强统一领导，实行统一管理。由于各种原因，暂时不能设立政府而设立管理机构的，它的主要职权应是统一管理风景名胜地区的保护、利用、规划和建设，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工作和活动。有关风景名胜区内的文物、宗教、园林和旅游场所及它的主管部门和单位，都要服从该区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当然，这种统一管理应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有关方面共同开发、建设、保护、利用风景名胜区的积极性，而不应限制和妨碍这种积极性；应有利于密切各部门上下级之间在业务工作上的正常关系，而不应削弱以至割断这种关系。这种统一管理，不应直接干预各部门的业务工作，去管那些不必要也不应管的事情；特别不要以统一管理为由，去侵犯寺观和僧道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各重点寺观交由佛道教组织和僧道人员自主管理后，对寺观内文物、园林等的保护和使用，要自觉地主动地接受文物、园林等有关部门的检查和指导。凡属寺观和僧道人员所有的重要文物、寺观附属园林及有关建筑物或附着物，都要一一登记造册，按照规定确定级别，建立档案，制定措施，指定专人负责保护、管理。文物、园林部门可协助宗教事务部门对有关僧道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教育，以提高他们保护文物、管好园林的能力。对于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和保护价值的宗教文物，如西安的大雁塔、武当

山的金殿等,应由有关地方党政领导机关采取特殊措施,责成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共同做好保护工作。各寺观对文物保管使用的情况,对附属园林整修管理的情况,对寺观的重要维修、改建或新建等事项,要及时报告文物或园林等部门审批。文物、园林等部门要同对待其他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文物、园林一样,依法对寺观的文物和园林的管理使用,主动地进行检查、指导和帮助。各寺观要对文物、园林等部门的干部履行职责提供方便。凡是已经作为文物、园林场所使用的旧寺观,不许进行宗教活动,严禁设立或变相设立功德箱,不准收取信教群众的布施和捐献。有关部门应积极劝导信教群众不要再到这些场所进行烧香燃烛、礼佛拜神等宗教活动。

文物、宗教、园林等部门及所属单位,要积极支持、帮助旅游部门开展工作,促进旅游事业的发展。旅游部门要认真关心、支持风景名胜区的建设,在开展旅游工作中,要注意了解文物、宗教、园林等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实际困难,照顾它们的实际利益。

第三、在佛道教组织和重点寺观集中的地方,有关地方的党政领导机关应有一位真正懂得党的宗教政策、熟悉宗教情况的主要负责同志,主管党对宗教方面的工作。讨论、决定各项重要工作问题,都要考虑在宗教界可能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对于同宗教直接有关的事项,更要充分听取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意见,慎重决定,精心指导,避免失误。要根据佛道教组织不同于党政机关、也不同于工青妇等群众团体的特点,创造、总结对他们实行领导的经验,坚决避

免和纠正政教不分、内外不分、强迫命令、包办代替等错误现象。应该在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宪法允许的范围内，放手让他们实行自主管理，进行正常的宗教活动。当然，一切重大问题，宗教组织及其负责人应主动地及时地向有关党政主管部门报告。各级统战、宗教事务部门要经常地向同级党委和政府反映情况，请示工作；党政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要关心、检查、帮助他们的工作。要根据工作的需要，按照干部队伍四化的要求，充实、加强宗教工作干部队伍，提高他们的素质。

第四、在风景名胜區，在文物、宗教、园林和旅游场所较为集中的地方，要有计划有领导地对党员、干部、职工和群众，进行党的文物、宗教、园林、旅游、侨务、外事等政策和纪律的教育。要教育党员、干部、职工和群众，尊重寺观内和其他宗教活动场所的制度和习惯，坚决反对和纠正对寺观和僧道人员政治上歧视、经济上打击、作风上为所欲为，以及其他侵犯他们合法权益的错误思想和行动。要像耀邦同志说的那样，不要把僧道人员当“外人”看待。要记往列宁的教导：“在公民中间，完全不允许因为宗教信仰而产生权利不一样的现象。”对佛道教组织、他们的负责人及所有僧道人员，要进行爱国守法、拥护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拥护祖国统一和加强民族团结的教育，进行拥护共产党和自觉接受党的领导的教育。

第五、由于长期“左”的思想影响，过去积累的问题过多，因而在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开放全国重点寺观中，在各有关部门的同志间，对某些问题有不同的看法和意见，是自

然的,可以理解的。今后,大家都要在认真学习党的有关政策,学习一九八二年中央通知的基础上,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全局观念,在各项工作中,加强联系,主动协商,互相支持,互相帮助,为办好共同的事业而努力。

贯彻党的宗教政策， 团结信教群众为四化建设服务*

(一九八六年一月六日)

习 仲 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中共中央提出在社会主义时期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以来，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宗教事务部门、宗教团体，积极贯彻执行国家的宪法和党的政策，宗教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概括起来，主要的有三个方面：一是在指导思想方面进行了拨乱反正，使党对宗教的工作重新走上了正确轨道；二是在落实政策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安排了宗教活动场所，使宗教活动基本上恢复了正常；三是在为四化服务和实现“自养”方面，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举办生产、服务和公益事业，开始出现了好势头。由于这三个方面的成绩，使我们更广泛地团结了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进一步扩大了爱国统一战线；调动和发挥了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为四化建设

* 这是习仲勋同志在接见全国宗教局(处)长会议代表时讲话的第二、第三部分。

服务的积极性；同时，也增进了同国外宗教组织和宗教界人士的友好往来，扩大了我国的政治影响。

当前，在宗教工作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需要引起我们的重视。同时，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宗教工作也面临不少新的情况和问题，需要研究解决。在新的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首要一环，就是要坚定、正确、全面地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在社会主义时期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在工作中经常注意防止和克服“左”的思想。有这种思想的人，往往对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实际上持怀疑、否定态度，把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对立起来；对宗教团体、信教群众及他们的正常宗教活动，采取歧视、压制甚至打击的错误做法；处理正常的宗教事务问题时，思想片面急躁，方法简单粗暴，结果造成不良的政治影响。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曾明确指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不要求宗教信徒放弃他们的宗教信仰，只是要求他们不得进行反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宣传，要求宗教不得干预政治和干预教育。”这就是说，在我国现今条件下，一方面党和政府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另一方面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保持自己的宗教信仰，积极为四化建设、祖国统一、世界和平服务，这是完全可以协调一致的。把两者对立起来是不对的。我们要坚信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性和由此而产生的强大威力，要坚信党的宗教政策的正确性和执行这一政策是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如果我们在这个根本原则问题上，不能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地

在广大群众中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敢坚持党的正确主张，那就要削弱共产主义的思想影响，降低共产党的领导作用。我们也要坚信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中的绝大多数是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是愿意也能够为四化建设做出贡献的。如果我们只是片面地看到甚至过分地强调信教群众同不信教群众在思想信仰上存在着差异，而无视或者轻视信教群众同不信教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根本利益的一致，不努力加强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的团结，共同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那就会给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造成不应有的损失。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克服“左”的思想，首先要从我们领导机关做起，要充分认识到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问题的长期性，对宗教问题一定要采取“特别慎重”、“十分严谨”和“周密考虑”的态度。

另外，在工作中也要注意防止和克服右的倾向。有这种思想的人，往往迁就宗教界那些不明道理、不顾大局的少数人的不适当要求，忽视对他们的思想政治工作，以至对那些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的现象不闻不问，放任自流，结果造成了很大的混乱和损失。

不管是“左”，还是右，表现形式虽然不同，其实质都是削弱了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妨碍党的宗教政策正确、全面的落实，从而脱离了广大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并给那些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的人以可乘之机，给外国宗教中的敌对势力的渗透留下空隙。

我们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处理一切宗教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要使全体信教群众和不信教

群众联合起来,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个共同目标上来。我们既不要采取行政手段,人为地去消灭宗教;也不要采取行政手段,人为地去发展宗教。因为这两种做法都是与党的宗教政策所规定的战略目标背道而驰的,也是违反宗教工作的客观规律的。我们只有不断克服“左”的和右的思想,才能使宗教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道路前进。

今后一个时期宗教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全面地深入地贯彻执行社会主义时期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精神,继续抓紧落实宗教政策,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领导和对宗教职业人员的团结、教育、培养工作,积极引导和推动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使宗教工作更好地为实现党的总任务、总目标服务。要抓好以下几件事:

一是根据中央的要求,抓紧做好落实宗教政策的工作。几年来,这方面的工作成绩很大,但进展不平衡,还有不少遗留问题,而且都是些“老大难”问题。现在的关键是少说空话,多办实事,要逐项检查落实,限期解决。要特别注意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所有应该落实解决的问题,必须坚决落实解决。同时,对个别不顾历史情况和现实条件,要求过高、脱离实际、确难办到的事情,则应重新研究,修改有关规定。否则,只会为落实政策增加阻力。对此,我们的同志一定要有正确的认识。还要坚决反对官僚主义作风,反对无组织无纪律的行为。对那些工作不得力的单位或个

人,要严肃进行批评,对个别抗拒不办的,要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二是在保障人们信教自由的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科学文化宣传工作。据一些地方反映,近年来信教群众人数比过去有所增加,其中青年比重较大,有些巫婆、神汉跳神弄鬼,搞迷信活动。这些情况必须引起各级领导的重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做好工作,加以引导。最重要的是加强基层的党、团组织的工作,加强基层的政权建设。基层党政群组织都要密切联系群众,深入了解群众的思想史、愿望和要求,积极地带领群众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努力改善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教育、引导群众特别是青年,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对少数不事劳动,滥建庙宇,经常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的人,要切实做好教育、规劝和批评帮助的工作。对一切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以及不属于正常宗教活动范围的迷信活动,必须坚决予以取缔。我们这样做,恰恰是保护了正常的宗教活动。三是对已经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要加强行政领导,帮助宗教组织和宗教职业人员搞好民主管理,干部不要包办代替。一切宗教活动都必须在宪法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宗教不得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事务,不得恢复已被废除的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坚持“自治、自养、自传”的方针,宗教方面的国际友好交往要开展,但绝不允许任何外国宗教组织和宗教界人士干预我国宗教事务。

这里有两点要注意。一是要“松绑”。如把寺庙交给僧

道自主管理，五十年代我们就这样做了。宗教界绝大多数人是爱国的，其中有些人是很有学问、很有经验的，他们是能够把寺庙管理好的。二是要“捆死”，对一切非法违法活动要“捆死”，就是要禁止和取缔。总之，我们要按宪法办事，按政策、法律办事。因此，我们做宗教工作的同志都要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绝不能违法、犯法。

宗教问题具有长期性、民族性、国际性、复杂性和群众性，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加强领导，慎重处理。特别是在少数民族地区，宗教问题和民族问题密切相连，更要慎之又慎。党委和政府要有一名负责同志主管宗教工作，经常进行检查，掌握情况，及时进行指导。

据反映，现在不少地方宗教事务部门的机构不健全，干部少而弱，很难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的需要。对于这个问题，一方面，可请有关地方的党委和政府给予足够的重视，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和业务范围的大小，适当加强机构，并在总的编制内调剂解决必要的编制。一般地说，宗教事务部门的编制员额较少，配备干部更要注意质量，什么样的人可以来，什么样的人不能来，要有一定的规定。有些地方把一些不懂政策、不能做事的人都搞来的，这怎么行？要选择、培养有一定政策水平和文化程度的、比较年轻的干部从事宗教工作，决不能滥竽充数。同时，也要适当解决业务经费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各级宗教事务部门都要积极改进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要善于抓大事，抓方针政策性的问题，要充分发挥爱国宗教团体和宗教界知名人士的作用，

宗教工作要靠大家共同来做,光靠宗教事务部门一家是不行的。如果不注意解决好这个问题,再增加多少编制,工作还是做不好,再有很好的决策,也实现不了,甚至还可能搞坏。

宗教工作是党的统战工作和群众工作的一部分,党委和政府要组织宗教、统战、政法、民族、文教、宣传、外事等部门,以及工、青、妇等人民团体密切配合,分工负责,统一部署,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要做好宗教工作,宗教事务部门也要注意加强自身的建设,不断提高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首先,要加强学习。要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包括哲学、历史和宗教理论等,要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其次,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注重调查研究,善于总结经验,好的要继续发展,不好的要作为教训和借鉴。总结才能提高,这一点很重要。第三,要密切同宗教界爱国人士的联系,以诚相见,广交朋友,谈心交心,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不要怕人家对我们的批评,不要只听一种声音,各种声音都要听一听,更要善于听取不同意见,特别是听取对我们的批评意见。对党外人士的弱点和缺点,我们只能以诚恳、耐心的态度和谈心、启发的方法,帮助、引导他们努力学习和工作,主动进行自我批评,克服缺点,不断进步。绝不要以批评压人,更不要以批评整人。第四,要有全局观点,实事求是,脚踏实地,提高效率。只有这样,宗教工作才能开创新的局面,并且不断地有所前进和提高。

这几年,宗教工作所以取得很大成绩,是与各级党委和

政府的领导、支持分不开的,也是与广大宗教干部和宗教界人士、宗教职业人员的辛勤努力分不开的。宗教工作是社会主义事业的一部分,选派一部分同志长期从事这项工作,是党和人民的需要,是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的岗位。希望同志们认清自己的职责,热爱自己的专业,兢兢业业,埋头苦干,钻研进取,努力做好宗教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新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第七十七条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

在接见中国道教协会 第四届会议代表时的讲话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七日)

习 仲 勋

各位代表、同志们：

中国道教协会第四届全国代表会议已经开了一个多星期，快要闭幕了。今天，我们来看看大家，借此机会向你们表示诚挚的问候！

几年来，经过拨乱反正，落实政策，道教协会的各项活动已经得到恢复，道教徒正常的宗教生活受到法律保护。道教协会在组织道教界朋友们参加四化建设、宫观管理、开展道教学术研究、培养道教人才等方面做了很多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我们相信，通过这次会议，认真总结过去的工作和经验，明确制定今后的任务，选举新的理事会，道教协会的工作一定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取得更大的成绩。

道教是我国固有的宗教，已有一千八百多年的历史。它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思想都发生过深刻的影响，积累了大量的经籍和文献资料，是我国古代文化遗产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道藏》经历代编

纂，有五千四百多卷，不仅有道教经戒、科仪、符图、炼养等类经书，也有道教哲学以及儒、墨、法诸家的书籍。道教的经籍资料对研究我国的思想史、文学史和科技史，都有重要价值。近年来，对道教的研究已引起国内外的重视，有不少国家还设立了研究机构，召开国际会议进行学术研究。希望道教协会和道教界的朋友们进一步加强对道教经籍资料的研究工作，深入钻研，努力探索，为继承和发扬祖国的优秀文化遗产做出更大的贡献。

目前，我国道教界老一辈的朋友绝大多数年事已高，很难承担教务活动和研究工作的繁重任务，培养年轻的道教人才已经刻不容缓。希望道教协会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多种形式，培养一批又一批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又有较深造诣的年轻的宗教职业人员，使道教界后继有人。

道教在港澳、台湾同胞中，在海外华侨、华人中至今仍有相当大的影响。随着我国对外开放、对内改革的发展，前来我国旅游参观的港澳台及海外道教徒会日益增多。为适应这一形势，道教协会要在努力做好国内工作的同时，重视并积极开展对海外友好交往，为实现“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贡献自己的力量。

在这里，还需要指出的是，道教在旧社会所形成的一些陈腐陋习和不属宗教范围的迷信活动，至今还时有发生，有的地方甚至还很严重。对此，我们一定要坚决反对和制止。对于那些利用宗教进行骗人诈财、危害人民身心健康的行为，必须依法予以取缔，决不能任其泛滥。希望道教界的朋友

友们和广大道教徒要自尊、自重、自强,认真执行宪法所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使宗教活动正常化。

最后,希望道教协会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有益的活动,团结、教育和鼓励广大道教徒积极参加两个文明建设,与全国各族人民一道,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完成祖国统一大业,为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而共同努力。

关于妥善处理军队住用 宗教团体的房产权属问题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妥善处理军队与
地方部分房产权属问题的通知》第五点

（一九八八年七月十八日）

军队住用宗教团体的房产，凡历史上作过处理或办了产权转移手续的，原则上都不再重新处理。尚未作过处理的，宗教团体确实需要、又有条件退还的，应予退还；退还有困难的，暂由部队继续使用，明确产权，待有条件时退还。原房已拆除、改建、变卖而无法退还的，经协商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合理补偿。

在纪念中国天主教自选自圣主教 三十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吴学谦

朋友们、同志们：

今天，天主教界的朋友们聚集一堂，纪念中国天主教自选自圣主教三十周年，畅谈中国天主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所取得的成就，我代表国务院向你们表示热烈的祝贺！

三十多年来，中国天主教广大爱国神职人员克服种种困难，按照中国的国情独立自主地办好中国天主教，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使中国天主教会的历史揭开了新的一页。我们高兴地看到，三十年来，中国天主教先后自选自圣了九十多位主教，他们坚持爱国主义，拥护社会主义，在独立自主自办教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国天主教的爱国团体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团结广大信教群众，爱国爱教，协助政府贯彻宗教政策，积极为四化做贡献。我们希望我国天主教的朋友们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保持和发扬这种精神。

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经济政策，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为国民经济注入了强大的

活力,促进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但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前不久中共中央召开了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和具体的政策、措施。最近,中央领导又召开座谈会,就当前的工作听取党外人士的意见。中央领导同志强调,我们过去所取得的成绩是同党外朋友的合作分不开的。今后仍将继续坚持和完善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这是政治体制改革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我们国家的事情,大家齐心来干,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就一定能够办好。我们高兴地看到,许多天主教徒在各行各业的工作中作出了成绩,受到了赞赏和表彰。我们希望天主教界的朋友们继续发扬同全国人民一道,同甘苦、共患难、荣辱与共、同舟共济的传统,为我国的改革开放,为四化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改革、开放是我国的总方针、总政策,是长期的方针、政策,不会因为某些局部的、暂时的具体工作调整而改变。在对外关系上,我国政府一贯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主张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关系。中国政府赞成和支持我国宗教界的朋友们同海外宗教界人士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友好往来,为维护世界和平出力。我国宪法规定,中国的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我国各宗教的宗教事务,属于我国内政的范畴,不容外国干涉。任何宗教组织和个人不得接受外国宗教势力的指令、津贴,在我国内进行有组织的活动。

关于我国和梵蒂冈关系问题,中国政府的态度是:1、梵

蒂冈必须断绝同台湾的所谓“外交关系”，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2、梵蒂冈不得干涉我国内政，包括不干涉我国的宗教事务。梵蒂冈应当采取实际行动，与台湾断交，停止干涉我国内政，包括停止干涉我国的宗教事务。只有这样，中梵关系才有改善的可能。我国党和政府一如既往地坚决支持我国天主教实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自选自圣主教。这是三十多年来为实践证明的符合我国国情以及我国天主教历史和现状的正确方针，要长期坚持下去。任何背离这一方针的言行都是不对的。我们希望中国天主教界朋友继续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正义事业，团结广大天主教徒，爱国爱教，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把我国天主教的事情办好，在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谨祝各位主教和朋友们身体健康。谢谢。

国务院关于第十世班禅大师 治丧和转世问题的决定

(一九八九年一月三十日)

我国伟大的爱国主义者、著名的国务活动家、中国共产党的忠诚朋友、中国藏传佛教的杰出领袖、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中国佛教协会名誉会长、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因病不幸逝世。根据扎什伦布寺民主管理委员会和僧众的请求,并参照历史惯例,国务院特就治丧和转世问题决定如下:

一、在日喀则市扎什伦布寺修建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遗体灵塔和祀殿,供后人瞻仰朝拜,缅怀他爱国爱教的业绩。修建灵塔和祀殿事宜,责成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扎什伦布寺民主管理委员会共同办理。经费由国家拨专款。

二、由扎什伦布寺民主管理委员会按照藏传佛教的仪规,举行宗教悼念活动,办理遗体保存等事宜,经费由国家拨专款。

三、由扎什伦布寺民主管理委员会负责,并视必要请中国佛教协会、佛协西藏分会协助,办理第十世班禅额尔德

尼·确吉坚赞转世灵童的寻访、认定等事宜,报国务院批准。
特此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 副委员长永垂不朽*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五日)

万 里

今天，我们怀着无比沉痛的心情，深切悼念我国伟大的爱国主义者、著名的国务活动家、中国共产党的忠诚朋友、中国藏传佛教杰出领袖、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副委员长、中国佛教协会名誉会长、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大师。

班禅副委员长一九三八年二月三日(藏历十六绕迥之土虎年正月初三日)生于青海省循化县文都乡一个藏族农民家庭。三岁时被选定为第九世班禅的转世灵童，一九四九年六月三日，被当时的国民政府批准为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全国解放后，班禅大师历任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第二、五、六、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副委员长，第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第三、四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第五届全国政协副主席，西藏自治区筹备

* 这是万里同志在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副委员长追悼会上的致悼词。

委员会常务委员、第一副主任委员、代理主任委员等重要职务。今年一月，他在主持日喀则市扎什伦布寺第五世至九世班禅遗体合葬灵塔祀殿——班禅东陵扎什南捷开光典礼后，因操劳过度，心脏病突发，不幸于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二十时十六分逝世，终年五十一岁。

班禅副委员长的一生是为我们伟大祖国的统一和富强而奋斗的一生。尤其是在西藏分裂与反分裂的斗争中，他几十年如一日，旗帜鲜明地坚持爱国主义立场，为维护祖国统一，增强民族团结，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班禅副委员长即致电毛泽东主席和朱德总司令，热情地颂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使“人民之康乐可期，国家之复兴有望”，表达了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拥护爱戴之忧”。他的这种爱国行动，代表了藏族爱国人士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受到了毛泽东主席和朱德总司令的高度赞扬。

一九五一年四月，当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同西藏地方政府代表在北京就和平解放西藏事宜进行谈判时，他亲临北京，积极支持和推动谈判。五月二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同西藏地方政府签订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五月二十四日，他即率班禅堪布会议厅主要官员向毛泽东主席致敬，并发表声明，热烈拥护协议，矢志“为了西藏民族的彻底解放和发展，为了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的胜利，今后坚决拥护毛主席的领导，拥护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为正确执行全部协议，为西藏民族与中国各民族的团结和西藏民族内部的团结而奋斗。”此后，他为了祖国统一、

民族团结和西藏内部团结，在处理西藏内部的历史悬案问题上，采取积极主动的态度，为促成一九五四年他同达赖喇嘛联袂来北京出席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并协商达成关于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决议，起了重要作用。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他应邀去印度参加释迦牟尼涅槃两千五百周年纪念活动。在印度各地，他旗帜鲜明地强调了中印两国和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强调了要遵守《十七条协议》，以实际行动表明了他光明磊落的爱国立场。

一九五九年三月，当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公然撕毁《十七条协议》，发动武装叛乱时，他正气凛然地站在祖国和人民一边，同叛乱分子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三月二十八日，周恩来总理发布命令，解散原西藏地方政府，由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行使地方政府职权，并任命他为自治区筹委会代理主任委员。三月二十九日，他立即致电毛泽东主席和周恩来总理，坚决拥护国务院的决定，并立刻从日喀则赶到拉萨，主持西藏自治区筹委会的工作。此后筹委会通过了一系列有关平叛和民主改革的方针、政策，为西藏社会的根本变革和人民翻身解放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少数分裂主义分子与国外分裂势力相勾结，在拉萨制造了几次骚乱事件。班禅副委员长多次发表讲话，坚决谴责分裂主义分子制造骚乱和分裂祖国的行径。班禅副委员长曾多次讲：“我维护祖国统一的立场是坚定不移的，对于分裂祖国的行径，我过去反对，现在反对，将来也反对，我愿为维护祖国统一的伟大事业做出

最大的牺牲。”班禅副委员长作为一个伟大的爱国主义者是当之无愧的。

班禅副委员长是著名的国务活动家，他关心国家大事，为维护和发展我国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为西藏的发展、进步，为国家的富强和民族的繁荣，为中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为维护世界和平竭尽了全力。

他担任过宪法修改委员会委员，在审议、修改宪法时，提出过许多重要意见。在全国人大审议各项法律时，他总是认真思考，联系实际提出重要的修改意见。

他坚决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各项方针、政策，拥护党的十三大路线，拥护改革、开放。他多次强调，国家的进步离不开改革、开放，西藏的繁荣同样离不开改革、开放。

他十分关心《民族区域自治法》在西藏的贯彻执行，提出过许多中肯的意见和建议；他积极协助党落实民族政策、宗教政策、统战政策和其他各项政策，做了大量工作；他十分重视和强调维护汉藏民族之间和我国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强调藏族离不开汉族，汉族也离不开藏族，为维护和加强民族团结做出了不懈的努力；他非常关怀西藏的经济、文化建设，提议成立了“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并亲自担任主任委员；他注重保持和发扬藏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同阿沛·阿旺晋美副委员长一起提出了关于加强学习和使用藏语文的重要建议，得到自治区党、政领导同志的充分重视。一九八七年自治区人大会议通过了《关于学习、使用、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近十年来，他视察工作的足迹

遍及祖国大江南北和几乎整个西藏以及其他藏区。每到一地，他都根据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提出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对改进工作起了重要作用，深得广大干部、群众的拥戴和尊敬。

他曾率领全国人大代表团出访尼泊尔、澳大利亚、巴西、玻利维亚、乌拉圭等国，并经常在国内会见外宾。在这些国务活动中，他实事求是地向外国友人介绍我国的国情和党的方针、政策，特别是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西藏的建设成就，既讲成绩，又讲不足，语言生动，内容详实，博得了外国友人的敬重和钦佩。

班禅副委员长是同党真诚合作共事的一位难得的挚友和诤友。他几十年如一日，坚定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真正做到了同党肝胆相照，荣辱与共。他在各种场合一再重申他热爱中国共产党的坚定信念，并且身体力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各个历史时期，他都能在一些重大问题上直言不讳地向党陈述意见和观点，对党在西藏问题上的决策起了重要作用。他为人坦诚、豪爽，为了国家和民族的利益，敢于坦率地提出自己的意见，真正做到了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在六十年代中期，由于“左”的错误，他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尤其是在“文化大革命”中，他与党和国家的其他一些领导人一样遭受到“四人帮”的残酷的迫害。但他对党和国家的赤诚之心从未动摇过。当中央决定给他彻底平反时，他平静地说：“我早就坚信会有这一天”。

班禅副委员长是藏传佛教的杰出领袖。他一方面积极

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维护寺庙和僧尼的合法权益,一方面顺应社会的发展,为使藏传佛教能逐步同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西藏民主改革时,是他首先针对寺庙中存在的封建特权,提出了宪法进寺庙的主张,并写进了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决议中,这对寺庙的民主改革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他曾多次反复讲,寺庙不在多,而在于能够真正满足信教群众宗教生活的需要,成为弘扬佛法、弃恶行善的场所;僧尼不在多,而在于素质高,真正能遵循释迦牟尼的训诫,信守教规教律,研习显密教义,把释迦牟尼的精神继承下来,发扬光大。为此,他在他的主寺扎什伦布寺亲自主持进行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寺庙管理的试点,取得了一些很有价值的经验。他经常教育信徒既要虔诚信教,又要热爱祖国,为人民谋福利。他为了整饬藏传佛教,亲自创办了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并担任院长,为培养政治上拥护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走社会主义道路,宗教上有较高造诣的佛教知识分子开创了良好的范例。

今年一月二十二日,他在第五世至九世班禅遗体合葬灵塔祀殿班禅东陵扎什南捷开光典礼上的讲话,是他生前的最后一次正式讲话。在这篇讲话中,他高度赞扬了五世至九世班禅热爱祖国、维护民族团结的光荣传统;赞扬了党的宗教政策;赞扬了汉藏民族的大团结,重申了他爱党、爱国、爱教、爱人民的信念。这篇讲话是班禅副委员长留给广大僧俗群众的重要精神财富。

班禅副委员长的逝世,使我们国家失去了一位伟大的

爱国主义者和国务活动家；使我们党失去了一位忠诚的朋友；使藏族人民失去了一位杰出的爱国宗教领袖。这是党和国家的重大损失，是包括藏族人民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重大损失。班禅副委员长生前多次讲过，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自己的民族，热爱自己信仰的宗教，是他终生不渝的信念。我们悼念敬爱的班禅副委员长，要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为西藏制定的各项方针、政策，关心西藏和藏族人民的发展、进步；继续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我们悼念敬爱的班禅副委员长，要化悲痛为力量，学习和发扬班禅副委员长的优良品德和高尚情操，为维护祖国统一，增强民族团结，为建设团结、富裕、文明的社会主义新西藏，为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而奋斗。

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副委员长永垂不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 委员会就欧洲议会通过所谓 《关于西藏人权》决议的声明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八日)

一、欧洲议会不顾中国方面的多次劝阻和严正交涉,竟于三月十六日通过一项所谓《关于西藏人权》的决议。这一决议无理指责中国为保障拉萨正常社会秩序和维护祖国统一而采取的正当措施,歪曲中国政府在西藏实行的正确的民族和宗教政策,并公然就所谓西藏问题向中国政府施加压力。欧洲议会这一举动是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我们表示强烈的愤慨和极大的遗憾。

二、三月上旬在拉萨发生的事件,既不是民族、宗教问题,也不是什么人权问题,而是少数分裂主义分子蓄意制造的分裂祖国的暴力行动。这些人提出“西藏独立”的口号,打、砸、抢、烧,造成了多起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严重破坏了社会秩序。他们还公然向值勤的警察开枪。这些分裂主义分子违反法律的暴力行为是任何主权国家都不能容忍的。我国政府为了维护法律和秩序而采取的必要措施是完全正当的、无可非议的。目前拉萨局势已基本稳定,社会

生活趋于正常。

应该指出的是，这次事件是由国外妄图分裂中国的势力一手挑起的。他们派人偷运武器入境，策动暴乱。我们深感遗憾的是，欧洲议会的某些人竟然与这些分裂分子遥相呼应。

三、西藏从公元十三世纪起就是中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藏族人民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一员，这是世界各国包括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政府所公认的事实。任何以人权为借口使西藏问题国际化的企图，都是中国政府和人民所坚决反对的，也是绝不会得逞的。欧洲议会无视起码的国际关系准则，企图插手西藏问题、干涉中国内政，这是中国人民决不允许的。

四、众所周知，西藏过去实行的是比欧洲中世纪制度还要黑暗、残暴的农奴制。在那个制度下，西藏人民连最起码的人身自由都没有，根本谈不上什么“人权”。正是在摆脱了农奴制度后，广大西藏人民才享受到从未有过的广泛的民主和自由。近十年来，中央人民政府对西藏自治区采取了一系列特殊的优惠政策。西藏自治区在经济、文化、教育等各个领域都取得了公认的进步。藏族人民依照宪法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并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和宗教信仰自由。欧洲议会对如此明显的客观事实竟然视而不见，这不能不令人感到吃惊。

五、关于同达赖喇嘛谈判的问题，我们的态度一直是明确的。我国中央人民政府愿意并准备同达赖喇嘛进行谈判。最近国外分裂主义势力制造骚乱，毒化了达赖喇嘛同

中央人民政府改善关系的气氛。我们认为,谈判必须在维护祖国统一的大前提下进行,西藏独立不行,半独立不行,变相独立也不行。我国中央人民政府同达赖的谈判决不允许任何外国政府、组织或个人插手。欧洲议会决议要求欧洲共同体成员国进行所谓“斡旋”,这是我们坚决反对,不能接受的。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十分珍视并一贯致力于发展同欧洲议会的友好合作关系,但欧洲议会的一些人却一再干涉中国内政,极大地伤害了中国人民的民族感情。我们强烈要求欧洲议会立即停止干涉中国内政的行动,避免给双边关系带来损害。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渎职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第八条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三日最高人民法院
检察委员会第七届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八、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案(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非法剥夺他人正当的宗教信仰自由,或以强制手段非法干涉、破坏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采取强制手段,干涉他人正当的宗教活动或者强迫教徒退教、强迫公民信教或信某一教派,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很坏的;
2. 非法封闭或捣毁合法宗教场所及其他宗教设施的;
3. 强迫少数民族改变风俗习惯或非法干涉、破坏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引起民族纠纷的;
4. 非法剥夺他人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中有关宗教信仰自由的条款

(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第七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

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开传教和举行、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

第一百三十七条 各类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并享有学术自由,可继续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招聘教职员和选用教材。宗教组织所办的学校可继续提供宗教教育,包括开设宗教课程。

学生享有选择院校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求学的自由。

第一百四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不干预宗教组织的内部事务,不限制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没有抵触的宗教活动。

宗教组织依法享有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继承以及接受资助的权利。财产方面的原有权益仍予保持和保护。

宗教组织可按原有办法继续兴办宗教院校、其他学校、医院和福利机构以及提供其他社会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宗教组织和教徒可与其他地方的宗教组织和教徒保持和发展关系。

第一百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专业、医疗卫生、劳工、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民间团体和宗教组织同内地相应的团体和组织的关系，应以互不隶属、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为基础。

第一百四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专业、医疗卫生、劳工、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民间团体和宗教组织可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国际的有关团体和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各该团体和组织可根据需要冠用“中国香港”的名义，参与有关活动。

关于高度重视宗教渗透问题的信*

(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

陈 云

泽民同志：

最近看到几份有关宗教渗透日益严重,特别是在新形势下披着宗教外衣从事反革命活动日益猖獗的材料,深感不安。利用宗教,同我们争夺群众尤其是青年,历来是国内外阶级敌人的一个惯用伎俩,也是某些共产党领导的国家丢失政权的一个惨痛教训。现在是中央应该切切实实地抓一抓这件大事的时候了。在这方面务必使它不能成为新的不安定的因素。

这几份材料可能你们已经看到,现送去请再看看。

陈 云

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

* 这是陈云同志写给江泽民同志的一封信。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四日,江泽民同志将此信批转中央其他几位领导同志阅看,并指出:“陈云同志提出的问题很重要,确实需要引起各级党委和政府重视和警觉,千万不能麻痹大意,要及早采取有力措施,否则会酿成严重后果。”

巩固和扩大党同各民族 爱国宗教界的统一战线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
通知》的一部分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四日)

做好爱国宗教界人士的工作,巩固和扩大党同各民族爱国宗教界的统一战线。《中共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是指导新时期宗教工作的重要文件,要认真贯彻落实。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既保障人们信教的自由,又保障人们不信教的自由,是我们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实行这个政策,有利于广大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彼此尊重,相互团结,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要充分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调动他们的积极因素,支持他们开展有益的工作。要引导爱国宗教团体和人士把爱教与爱国结合起来,把宗教活动纳入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同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要坚持政教分离的原则。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宗教不得干预国家行政、司法、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不得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

特权和宗教压迫剥削制度,不得利用宗教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任何人都不得到宗教场所进行无神论的宣传,任何宗教组织或教徒也不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布道、传教、散发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书刊、音像制品和其他物品。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的宗教房产问题,解决好正常宗教活动所必需的场所。要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加强对宗教问题的科学研究,向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进行科学世界观(包括无神论)的宣传教育。公开发表涉及宗教问题的文章、著作、文艺作品等,要采取慎重态度,不要违背宗教政策,伤害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

必须树立马克思主义的 民族观和宗教观*

(一九九〇年九月)

江泽民

新疆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边疆地区,搞好民族团结尤为重要。新疆是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族占的比例比较大,同时还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一共五个自治州,还有汉族和其他民族,共有四十七个民族。所以,按照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法》,正确处理好民族关系,不断增强民族团结,是任何时候都必须高度重视的大问题,不可有丝毫的松懈和忽视。我们伟大的中华民族,是由五十多个民族构成的。在我们祖国的大家庭里,各个民族的关系是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新疆的历史,就是包括汉族在内的各族人民共同抵御外侮,共同艰苦奋斗,共同开发建

* 这是江泽民同志在新疆考察工作期间讲话的第四部分。

设的历史。历史一再证明,团结就兴盛,就繁荣;分裂就动乱,就衰败。这是新疆各民族发展进步的一条重要的客观规律,也是各族人民共同的根本利益和强烈愿望。不论是汉族干部、维吾尔族干部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大家都必须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去观察、研究和处理民族问题。

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内容是很丰富的。这里不可能一一讲到,我想着重提出以下几点,请同志们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新疆的工作,加强对党员和干部进行宣传教育。第一,各民族不分大小、强弱、历史长短、发育阶段高低,都应该一律平等,包括政治上的平等权利,发展经济文化的平等权利,语言文字的平等地位。还包括尊重各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等,坚决反对任何民族歧视,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第二,各民族没有高低优劣之分,每个民族所以能够作为一个民族而长期生息繁衍,都有自己生存发展的能力、优点和特点。发育阶段的差别,经济文化发展程度的差别,是历史形成的。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努力为少数民族提供更多更好的发展机会和条件,动员社会各方的力量真心诚意地帮助他们发展经济和文化。实际上,这种帮助也是相互的,是互益互补、互利互惠的。第三,民族差别、民族问题将存在很长很长时间。先是阶级消灭,再是国家消亡,最后才是民族消亡。这将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在民族未消亡以前,忽视民族差别和民族特点是错误的。同时应该看到,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民族间共同性的东西在逐渐增多,这是历史趋势。我们坚决反对人为

地去消灭民族差别,同时欢迎和提倡民族间相互亲近,相互学习,大力促进和加强相互的经济文化联系和兄弟情谊。对于共产党员来说,在密切联系本民族群众,热爱本民族,及时反映本民族要求和意见的同时,也要积极联系其他民族群众,热爱社会主义民族大家庭中所有成员,做促进民族团结的模范。第四,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革命时期是这样,建设时期仍然是这样。在消除了阶级压迫、民族压迫之后,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和共同进步,是马克思主义民族政策的根本立场,也是工人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解放自己这一原则所要求的。要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和共同进步,就要按照国家扶持与自力更生相结合的方针,大力推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事业,解决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贫困落后问题,逐步达到事实上的平等。第五,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根本制度,《民族区域自治法》是以法律形式把这种制度确定下来的一项基本法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既能发挥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积极性,又保证了中央必要的集中和祖国的统一。它把民族因素同区域因素、政治因素同经济因素恰当地结合了起来,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我们要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不断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我相信,只要我们坚持按照以上原则去认识和处理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各民族的关系必将愈来愈融洽,各民族的团结必将愈来愈巩固,我们社会主义的民族大家庭,就能够经得起任何风浪的考验。从新疆来说,首先要处理好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同时也要处理好在当地人口最多的维吾尔族

同其他少数民族的关系。我一路上都强调,各民族之间一定要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共同奋斗。

去年我在国庆讲话里讲了反对分裂主义,这有很大的含义。帝国主义长期以来,一直企图把台湾从我们祖国分裂出去,从全国来讲,反对把台湾从祖国分裂出去,这是大局。从新疆来讲,就是反对民族分裂主义。无论过去和现在,国内外敌对势力总想在分裂新疆上打主意。建国以来,敌对势力对新疆的渗透、分裂、颠覆活动,从来就没有停止过。特别是近几年,随着国际大气候和国内小气候的变化,国内外分裂主义势力互相勾结,加紧进行妄图把新疆从祖国的大家庭里分裂出去的阴谋活动,成为影响新疆稳定的主要危险。自治区党委和王恩茂同志,已反复向全疆的广大干部和群众指明了这种危险,要求大家保持清醒的认识,提高警惕性。这一点很重要。应经常分析形势,及时掌握情况,一发现搞分裂活动的苗头,就要坚决果断地加以解决。在反对分裂主义的斗争中,要坚定不移地相信和依靠各民族的广大干部和群众。一个民族出几个搞分裂的分子是不奇怪的,丝毫不损于这个民族的人民为祖国所作的光辉贡献。各民族的干部要教育和带领包括本民族在内的群众,投入反对民族分裂主义的斗争。

国内外敌对势力搞所谓“东土耳其斯坦共和国”、“大哈萨克共和国”等分裂活动,一方面是以狭隘的民族主义为号召,挑起民族矛盾,制造民族分裂;另一方面是打着宗教旗号,披着宗教外衣,煽动民族分裂。因此,我们在向党员和

干部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教育的同时,还要加强对他们进行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引导他们贯彻好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的有关法令。根据当前的情况,在进行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时,要特别注意重申和强调这样几条:第一,共产党人是无神论者,任何时候都要坚持无神论,宣传无神论。对一些党员中存在的非无神论思想,要进行耐心细致的教育和深入的思想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好世界观问题。第二,对群众进行无神论宣传教育,要同对党员的要求区别开来,并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要善于用唯物主义观点说明宗教信仰的根源,下功夫提高人们的科学文化素质,防止简单从事而伤害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防止用行政命令的方法强迫人们不信教。第三,要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就是说,既有信教的自由,也有不信教的自由;既有信这一种教或某一教派的自由,也有信那一种教或另一教派的自由。不信教的要尊重信教的,信教的也要尊重不信教的。要依法切实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注意团结爱国宗教人士并发挥他们应有的作用。要大力促进信教和不信教以及信仰不同宗教的群众之间真诚的团结,为社会主义祖国的繁荣昌盛而并肩战斗。第四,按照政教必须分离的原则,国家要求一切宗教都不得干预政治,干预政府事务,包括司法、教育、婚姻、计划生育等,都不得进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第五,一切宗教必须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活动。要加强对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使其自主地依法办好宗教。不准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特权和封建压迫剥削制

度。对于披着宗教外衣进行分裂破坏活动的，应依法惩处。

全国各族人民群众，始终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依靠力量。我们必须坚持用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用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和引导人民群众一道前进。这也是不断增强民族团结和其他各个方面团结的思想基础。总之，我们总的口号还是各民族大团结万岁！

在中国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 四十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吴 学 谦

朋友们、同志们：

今天，天主教界的朋友们汇聚一堂，隆重纪念中国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发起四十周年，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向四十年来高举爱国主义旗帜，为我国天主教独立自主自办事业作出积极贡献的天主教界朋友们表示敬意。

四十年前，由爱国神职人员和教徒掀起的中国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是中国天主教界的一次爱国民主运动。这场斗争的实质就是要清除天主教内的帝国主义影响，彻底摆脱帝国主义势力对中国天主教的控制和支配。它的意义超出了天主教界本身的范围，而成为整个中华民族波澜壮阔的反帝斗争和中国人民维护民族独立、国家主权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这场斗争从一开始就得到了党和政府的有力支持和各界群众的热情欢迎，也遭到国内外敌对势力的干扰和破坏。在这场斗争中，我国天主教广大爱国神

职人员和教徒表现出可贵的爱国热忱和民族正义感,为中国天主教的历史揭开了新的一页。四十年来,中国天主教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天主教的半殖民地性质,成为我国天主教徒自办的宗教事业。历史充分证明,没有国家的主权和民族的独立,没有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的开展,没有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正确方针,就没有中国天主教今天在社会主义新中国所享有的地位。中国天主教开展反帝爱国运动,实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是我国天主教界爱国神职人员和教徒根据我国的历史和国情所选择的必由之路。

中国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从发起到现在已经走过了四十年不平凡的道路。爱国主义是这场运动的实质,它始终贯穿于我国天主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进程中。中国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还在实践中不断地丰富、完善自己的内涵。在当代中国,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是相一致的,我们讲爱国就是要爱社会主义新中国,为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贡献力量。正如江泽民总书记所指出的那样,“爱国主义历来是同维护国家独立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密切联系的。”因此,纪念中国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就是要发扬这种爱国主义精神,自觉地维护国家的独立和尊严,把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坚定不移地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道路,努力把中国天主教的事情办好。

当前,我们国家正处在改革开放的关键时期,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各项措施已取得明显成效。我们国家政治稳定、经济稳定、社会稳定,全国人民正满怀信心地步入九

十年代,为完成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二个战略目标奋斗。改革和建设的顺利进行需要国家的长治久安。当前,维护国家的稳定是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爱国的宗教界人士都希望国家和社会保持稳定,并为维护稳定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今后,党和政府仍将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宗教政策,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依法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同时要制止和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坚决反对任何外国宗教组织和个人干预我国的宗教事务。

朋友们,同志们,今天大家纪念中国天主教反帝爱国运动四十周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我们相信,中国天主教界一定能够把老一辈天主教爱国人士倡导的反帝爱国精神继承下来,坚持下去,使之发扬光大,同全国人民一道,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继续做出新的贡献。

进一步重视、关心和 做好宗教工作*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五日)

李 鹏

今年以来,中央多次研究了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起草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召开这次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主要是讨论这个《通知》稿,以便统一认识,动员全党、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社会各方面进一步重视、关心和做好宗教工作。

目前,在宗教工作方面,从总体上说形势是好的,这几年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取得了一定成绩,宗教活动在大多数地区也是正常的,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政治联盟得到巩固和扩大,宗教界爱国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了贡献。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在宗教工作方面,近年来所出现的许多新的情况、新的问题。今后十年是关键性的十年。我们要集中精力把经济搞上去,最重要的是对外要有一个和平的

* 这是李鹏同志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国际环境,对内要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缺少这两个条件,我们不可能把经济建设顺顺当当地搞上去。努力做好宗教工作,妥善处理我国的宗教问题,对维护安定团结的局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从而对九十年代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下面,我就宗教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全党和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 宗教工作的重要性

我们共产党人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历来认为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社会存在的一种反映,有其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说消亡,是从广义上讲的,有发生就有消亡,这是辩证法的规律,我们共产党本身最后也要消亡。我们必须而且能够掌握和运用客观规律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在我国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宗教在一部分人中的影响还将长期存在,需要在党的领导下,经过若干代人的长期努力才能解决好宗教问题。因此,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一个重要的课题,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

我国是一个有多种宗教的国家。历史上,宗教曾对我国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现在,我国信仰各种宗教的群众虽然在全国总人口中所占比例不算很大,但绝对数字并不小。尤其是我国有近二十个少数民族几乎全民族信仰某一种宗教。宗教在我国仍有比较广泛

的群众基础。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正确对待宗教问题就是正确对待群众的问题。周恩来同志曾经说过:“既然宗教信仰是长期的,又有那么多信教的群众,我们就要做工作。”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信教与不信教的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没有什么尖锐的矛盾,更不能说是对抗性的矛盾。他们都是国家的主人,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他们在思想信仰上的差异是次要的。我们要在全社会造成这样一种风气:就是要讲团结,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之间、信仰不同宗教和不同教派的群众之间,都要彼此尊重,互相团结,和睦相处。特别应当强调,在多数群众不信教的地方,要注意尊重和保护少数信教群众的权利;在多数群众信教的地方,也要注意尊重和保护少数不信教群众的权利,从而使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团结起来,共同建设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如果我们不适当地强调或夸大群众在信仰上的差异,就会人为地造成群众之间的隔阂或对立,对社会安定不利。如果我们在对待宗教问题上产生急躁情绪,试图用行政命令的办法或其他强制性手段对待宗教,将会破坏党和政府同信教群众之间的关系,从而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严重损害。如果我们不注意尊重各少数民族群众的宗教信仰,就会影响我们同少数民族群众的关系,影响民族团结和国家的统一。各民族信教与不信教的群众之间的团结,是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取得胜利的一项根本保证。

我国的几大宗教,除道教外,其他宗教在历史上都由国

外传入。因此,我国各种宗教与境外宗教有一种历史的联系。处理宗教问题是否得当,往往会在国际上产生影响。我们应该在平等友好的基础上积极地正确地开展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这样做,有利于增进我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友谊,有利于我国的对外开放。这是问题的一方面。另一方面也必须看到,境外敌对势力一直把宗教作为其推行和平演变战略的一个重要手段,近年来这种渗透和破坏活动明显增加,已成为一些地方的一种不安定因素。因此,我们既要支持宗教界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发展同境外宗教界的友好往来,为改革开放服务,为维护世界和平作出贡献;又要对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保持高度警惕,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和抵制。两个方面我们都要注意。对这个问题如果重视不够,麻痹大意,就会造成严重后果。

宗教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宗教状况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摆脱了反动阶级和帝国主义的控制和利用,成为我国信教群众自办的宗教事业,宗教问题上的矛盾主要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宗教是群众的思想信仰问题,但在一定条件和一定情况下,也可能被国内外敌对势力所利用,从而使某些矛盾激化,甚至成为对抗性的矛盾,影响国家和社会的稳定。因此,各级党委和政府,对宗教问题一定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从维护稳定大局出发,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于人民内部的思想认识问题,要坚持团结的方针,坚持民主和教育的方法;对国内外敌对势力的

破坏活动,不管它以什么形式出现,都要坚决予以制止和必要的打击。

正确处理宗教问题,做好宗教工作,对于国家的稳定、民族的团结、祖国的统一、世界的和平,都有着不容忽视的重要意义。但是,在我们各级政府的实际工作中,不重视宗教工作的现象还相当程度地存在着。我们讲重视不够,是讲在日常工作中重视不够。需要在全党、各级政府和广大干部中进行教育宣传,从思想上充分认识宗教工作在党和政府工作中的地位,恰当地处理宗教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关系,更加自觉地做好宗教工作。特别要认识到宗教工作是一个长期的工作,需要有一个工作的积累,急不得,也放松不得。从现在看,很需要加强对宗教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二、要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一九八二年党中央曾经制定了一个文件,就是《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这个文件是建国以来我们党对宗教工作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总结,实践证明,这些方针政策是正确的。中央认为,这个文件仍然是指导宗教工作的重要文件,这个文件的主要精神要继续认真贯彻执行。

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建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理论基础之上,以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目标,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根

本利益,是正确的宗教政策。一九八九年以来,中央曾多次重申党的宗教政策不变,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要继续实事求是地解决落实宗教政策中遗留下来的一些问题,坚决纠正侵犯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和宗教团体合法权益的现象。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国际国内形势下出现的新问题,采取正确的措施,妥善地加以解决。

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并不违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而是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需要,是维护安定团结和各民族人民根本利益的需要。不要把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同宗教信仰自由对立起来。这种管理,是指政府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具体地说,就是区别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教育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既保护公民信仰宗教的权利,也保护公民不信仰宗教的权利;既保护宗教团体、寺观教堂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的权利和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又要坚决制止和打击利用宗教和宗教活动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对借宗教问题煽动群众闹事、扰乱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犯罪行为,要依法处理,首恶分子要从严惩办。这种管理,是为了使宗教活动纳入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范围,而不是干预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相反,党和政府应当支持和帮助爱国宗教团体按照自身的特点和规章自主地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和积极性。

要十分警惕和坚决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这种渗透是指以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和社

会主义制度、破坏祖国统一为目的的反动政治活动和宣传，以控制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为目的的活动和宣传，以及在我国境内非法建立和发展宗教组织和活动据点，而不是指宗教方面的友好往来。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互相配合，做好抵制渗透的工作。做好这方面工作的基础在于切实处理好国内的宗教问题，加强对世界宗教的历史和现状的调查研究，努力培养能够从事宗教方面的国际活动人才。要团结教育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提高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觉悟，自觉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尊严，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和“自治、自养、自传”的原则。

三、加强党和政府对宗教工作的领导

今后一个时期，党和政府宗教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认真贯彻党的宗教政策，维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加强对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调动他们的积极因素，支持他们开展有益的工作，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制止和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抵制境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为维护稳定、增进团结、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服务。各级党委和政府、各有关部门都要认真贯彻执行这一基本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宗教工作。

加强党和政府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是正确处理宗教问题，做好宗教工作的根本保证。要把宗教工作列入党委和政府的议事日程，认真研究分析宗教工作的形势，检查贯彻

落实宗教政策的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统战、宗教工作部门要定期主动地向各级党委和政府汇报工作。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国务院即将发出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重新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在全党和各级干部中进行一次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党的宗教政策的教育。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好,做执行党的宗教政策的模范。

要坚定不移地团结各民族宗教信徒,巩固和壮大党领导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是党同各民族宗教信徒建立爱国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宗教界一大批爱国人士是同党长期合作共事的亲密朋友,党和政府要一如既往地尊重他们,团结他们,同他们交知心朋友。在工作中,听取他们的意见,涉及宗教工作的重大问题,要征求他们的意见。对当前爱国宗教教职人员后继乏人的问题,要予以充分的重视,采取有效的措施,选拔和培养一大批热爱祖国,接受党和政府领导,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又有宗教学识,并能联系信教群众的中青年教职人员,解决后继乏人的问题。这不仅对做好宗教工作是必要的,而且关系到我国宗教组织的将来面貌。对港澳台同胞和国外侨胞中的宗教信徒,只要他们爱国,赞成祖国统一,我们都要团结他们。

宗教问题涉及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宗教工作是全党的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有力地指导和组织一切有关部门,包括统战、宗教、民族、公安、司法、外交、经贸、文化教

育、科技、卫生、新闻出版、旅游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统一政策,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宗教工作。各有关部门在涉及宗教的问题时,要及时同统战、宗教工作部门联系,互通情况。

各级政府的宗教事务部门,是主管宗教事务的职能部门。各级政府要健全宗教工作机构,配备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熟悉宗教工作业务的干部到这个工作岗位上来。党和政府要在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宗教工作干部。党中央、国务院希望从事宗教工作的同志们树立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努力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出色地完成党和政府交给的任务。

我们相信,只要加强党的领导,各有关部门、人民团体以及爱国宗教界人士密切合作,共同努力,通过学习贯彻这两个文件,通过这次会议,宗教工作一定能够出现一个新的局面。只要坚定不移地坚持执行党的各项宗教政策,正确处理宗教问题,就能够使全体信教与不信教的群众团结起来,共同为促进国家的稳定、发展和繁荣作出贡献。

一定要做好宗教工作*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七日)

江泽民

首先,我讲一下对整个宗教工作的估计,或者说应该怎样分析宗教工作的形势。

我认为,宗教工作总的形势是好的,成绩是显著的。近几年,我们通过贯彻党的各项宗教政策,团结了宗教界的爱国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扩大了爱国统一战线,维护了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促进了四化建设事业。一九八九年政治风波中,宗教界是稳定的。这个事实也充分说明,这几年我们的宗教工作适应了改革开放的形势,是围绕党的中心任务、服从于党的中心任务的。

但是,我们也要足够地重视存在的问题。必须看到,境外敌对势力确实在利用宗教对我们进行渗透活动,民族分裂主义分子也不断利用宗教煽动骚乱闹事,国内一些不法分子也在利用宗教搞破坏活动,在一些地方形成一些不安定因素。也有个别地方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抓得不紧,存在

* 这是江泽民同志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部分代表座谈时的讲话。

的问题比较多。同时,在个别地方出现了一些侵犯宗教团体合法权益,或干涉宗教团体正常教务活动的问题。对上述这些问题,如果我们放任自流,不采取恰当的措施加以解决,不仅不利于党的宗教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而且会影响国内的稳定。

总之,对近几年的宗教工作,我们既要充分肯定成绩,总结经验,坚定信心,又要清醒地认识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看不到成绩,怀疑党的宗教政策的正确性是不对的;忽视存在的问题,丧失警惕,也是不对的。两者都会带来不良的后果,我们都要注意。

第二,关于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

对宗教问题中央一直很重视。解放后,我们在解决西藏问题时(这里有民族问题,也有宗教问题),中央主要领导同志,毛主席、周总理,还有好多党内的负责同志,像李维汉、陈毅同志等,都很重视,陈毅同志还去了西藏。宗教问题是个大问题。因为它关系到我们整个国家的安定团结,关系到民族的团结、祖国的统一,关系到我们整个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也关系到渗透与反渗透、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就是说,宗教工作如果做得好,可以对促进社会主义建设起好作用;如果做得不好,就会被国内外敌对势力所利用。因此,做好宗教工作具有重大的意义。

宗教问题是很复杂的。从世界历史看,它往往同政治问题联系在一起。统治阶级总要利用宗教来加强统治。而就每个信教者来说,他的宗教信仰也许并没有什么政治企

图,而只是一个信仰问题:由于苦难的生活,或是由于对现实的不满,或是由于个人遭受这样或那样的挫折,希望超脱。但是,纵观世界历史,有一点要肯定,统治阶级总要利用宗教来加强统治。我国历代佛教昌盛时期,皇帝对佛教也很尊重。正因为宗教问题具有一定的群众性,而且总是与政治问题结合得很紧,所以我们不能用简单的办法去处理复杂的宗教问题。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认为,宗教的发生、发展和消亡有一个过程,想用行政的办法或强制手段消灭宗教是不可能的。在我国,随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失。但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旧思想、旧习惯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消除。我们解决宗教问题的根本途径只能是发展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逐步消除宗教赖以存在的根源。也就是说,必须把经济建设搞上去,必须提高人们的科学文化素质。经济建设搞不上去,人的科学文化素质提不高,就宗教论宗教是解决不了问题的。在对待宗教的问题上我们绝不能操之过急,不能重复“文化大革命”中“左”的做法,必须有长远的考虑,必须扎扎实实地去做工作。在现阶段,我们必须认真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努力团结广大信教群众,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经济建设上来,使宗教工作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为国家的稳定和民族的团结服务。

同时,我们还必须认识到,宗教世界观与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是根本对立的。共产党人是无神论者,共产党人的世界观应该是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共产党员不但不能信仰

宗教，而且必须要向人民群众宣传无神论、宣传科学的世界观。对我们共产党人来讲，既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同时也要认真贯彻国家宪法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就是说，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不能因为我们共产党人相信无神论，就用“左”的态度对待宗教信仰。反过来，又不能因为有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对无神论、对培育“四有”新人就不宣传了，这也是不行的。应该说明，共产党员必须是无神论者，这并不违反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能说因为宗教信仰自由，就对共产党员信教问题缩手缩脚，不敢进行教育。但是，对非共产党员信教我们不能随便去干预。否则，很容易损害党同信教群众之间的关系，影响安定团结。一句话，就是我们要用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作指导，防止宗教工作中的两个片面性。

最后，讲讲关于当前做好宗教工作的几个问题。

一、要把宗教工作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当前全党的中心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为什么中央对这次全国宗教工作会议很重视？就是因为宗教工作做好了，有利于促进我们国家的稳定，促进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高度重视宗教工作，把它列入议事日程，及时发现问题，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当然，要做到这一点，仅有对宗教工作的重视还不够，还必须对各种动向要敏感，信息要灵通。这样，我们才能掌握工作的主动权。

二、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要对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加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包括无

神论教育。要按小平同志讲的，做好培育“四有”新人的工作。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同时，还要特别强调加强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因为宗教问题从根本上说是一个争取和教育群众的问题。在宗教信仰问题比较突出的地区，群众工作更要从基层做起。我们要有这个本事，就是基层干部要把“四有”新人教育做得深入人心。

三、要强调一下，今后宗教工作要保持宗教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灾难。经过拨乱反正，宗教工作总的形势是好的。我们要巩固和发展中国的社会主义阵地，就必须在群众中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但是要正确处理宗教信仰问题，在宗教政策上切不可给人产生一个错觉，好像“左”的一套东西又要来了，我们没有这个意思。特别要给那些有声望的宗教界人士讲清楚，我们党的宗教政策是稳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绝对不会改变的，这是我们宪法规定的。从我们国家几十年的历史看，只要正确贯彻这一政策，就有利于建设和稳定；如果贯彻得不好，就会影响到我们的建设和稳定。

这里，我想要说明一点，由于“文化大革命”对宗教政策的破坏，前几年我们在落实政策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应该说，目前落实宗教政策的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当然也还遗留有一定的问题，这个不能否定。中央、国务院曾经有妥善处理宗教房产问题的政策，这仍然是有效的。解决遗留的房产问题，不管宗教部门也好，文物部门也好，都要在地方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都要靠地方党委进行协调。这个协调，首先要有政治观念，不要总是向钱看。但是，不可否认，

也要考虑各方面的一定经济利益。

我今天特别强调保持宗教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解除宗教人士的顾虑,不要产生误解,认为我们开这次会议宗教政策会有什么变化。我们可以明确地说,我们的宗教政策没有什么变化,也没有理由去改变。我们这次会议就是为了更好地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因此,这次会议讨论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在贯彻执行中要掌握一个原则,就是要结合当前具体情况进一步阐明党的宗教政策。

四、要做好团结教育宗教界上层人士的工作。宗教工作要做信教群众的工作,这是当然的,比如要加强对信教青年一代的思想教育工作。但同时,更要把对宗教界上层的统战工作做好。宗教界上层人士在信教群众中有相当的影响,做好他们的工作意义重大。各级党政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都要接触宗教界上层人士,关心他们的工作和生活,主动地做他们的工作,注意发挥他们的作用。

五、要加强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在宗教工作中我们也要有接班人。这里有两层意思:一是去做宗教工作的,比如各级宗教事务部门的干部,要有接班的,要根据工作需要加强这支队伍;二是宗教教职人员,包括主教、神甫、方丈等,也要有接班人。我们必须下力气培养一支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有学识的年轻的爱国宗教教职人员队伍。

六、要协调各个方面力量,共同做好宗教工作。宗教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与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许多方面

都有联系。因此,宗教工作既是宗教部门的事,但又不单单是宗教一个部门的工作。各地、各部门都要互通情况,密切协作,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宗教工作。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妥善解决共产党员信仰宗教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当前,少数党员信仰宗教,参加宗教活动,特别是在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宗教势力影响较大的地方,情况更为严重。共产党员是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是无神论者,只能信仰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不得信仰宗教,不得参加宗教活动。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参加宗教活动,违背党的性质,削弱党组织的战斗力和降低党在群众中的威信,也不利于正确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为了妥善解决党员信教问题,特作如下通知:

一、解决党员信教问题,要把加强教育放在首位。各级党组织,尤其是宗教势力影响较大的地方,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教育,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和科学文化知识教育。帮助党员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摆脱唯心主义宗教观念的束缚,正确理解党的宗教政策,懂得不信仰宗教是做一个合格共产党员的起码条件。

二、在信教比较普遍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要把党员信教同参加某些纯属民族风俗活动区别开来。对于为了不脱

离群众,尊重和随顺本民族的风俗习惯,参加一些传统的婚丧仪式和群众性节日活动,不应视为信仰宗教或参加宗教活动。

三、对信教党员的处理,要区别不同情况,慎重对待,妥善处理。

1. 对于极少数参与煽动宗教狂热,利用宗教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必须开除其党籍。

2. 对于丧失共产主义信念,笃信宗教,或成为宗教职业者,经教育不改的,应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3. 对于共产主义信念动摇,热衷于组织或参加宗教活动,经过批评教育,有转变决心和实际表现,本人要求留在党内的,可作限期改正处理;经过批评教育不改的,应劝其退党。

4. 对于受宗教观念影响或迫于社会、家庭的压力,参加一般性宗教活动,但本人能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为党工作,服从党的纪律的党员,要对他们进行耐心细致的教育,帮助他们在思想和行动上摆脱宗教的束缚。

四、解决党员信教问题,除了加强对党员的思想教育外,还要加强对党员的管理和监督。党员信教较多的地方,要把解决党员信教问题作为民主评议党员的一项重要内容。要进一步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丰富组织生活的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内教育活动。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改变一些地方党员活动无场地的状况。要经常关心党员的思想、工作和生活。特别是年老体弱的党员,当他们遇到困难

的时候,党组织要主动进行帮助,为他们排忧解难,使他们切身感受到党的温暖,自觉抵制宗教观念的影响。信仰宗教或有浓厚宗教感情的人,不能发展入党。

五、各级党委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摸清底数,制定具体措施。对情况复杂、问题较多的地方,上级党委要加强具体指导和帮助。对少数软弱涣散、工作不得力的基层党支部领导班子,要进行调整,已经被宗教势力控制的党支部要彻底整顿。

各级党组织要主动与有关部门配合,正确宣传和执行党的宗教政策,加强对宗教活动的管理,坚决制止少数宗教职业者利用社会、家庭等方面的压力,迫使党员信教。既要尊重公民信仰宗教的自由,也要保护公民不信仰宗教的自由。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通知精神,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对党员不能信仰宗教和参加宗教活动,作出具体规定。

保持党的宗教政策的 稳定性和连续性*

(一九九一年一月三十日)

江泽民

我国各民族人民的传统节日春节快到了。这是九十年代的第一个春节。传统习惯把春节看作是一个辞旧迎新的节日,还有一句老话说一年之计在于春。在春节前夕请各位来,一是提前祝贺节日;一是谈谈心,辞旧迎新,大家在一起回顾一下过去的宗教工作,谈谈对今后宗教工作的思路和设想。

一、一九九〇年年底召开的中共中央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关根同志已给大家通报过,前不久召开的全国政协常委会议又专门讨论了如何贯彻问题。各位都参加了讨论。现在全国各地各部门都在学习讨论《建议》,并结合自己的具体情况,制定贯彻方案。总的来说,大家都认为《建议》确定了我国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行动

* 这是江泽民同志在会见我国各宗教团体主要领导人时的谈话要点。

纲领,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起到了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振奋精神的作用。实现这个战略目标,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关系到人民的富裕幸福,关系到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这就需要全国各民族人民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积极地投身到建设和改革的伟大实践中去,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

我国宗教界爱国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一贯积极参加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我们希望也坚信,在今后十年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伟大实践中,一定会一如既往,同全国各民族人民一道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保持社会稳定,是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重要保证,也是党中央今年要着力抓好的大事之一。宗教工作要为做好这件大事出力,宗教界的朋友也应该为这件大事出力。

二、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初,国务院召开了全国宗教工作会议,讨论修改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李鹏同志在会上有个重要讲话。《通知》经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讨论后即将下发。在这次会议期间,我邀请出席会议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领导同志和部分统战部长、宗教局长开了座谈会,听了大家的意见,我也讲了些意见。这次会议的基本精神就是统一思想,继续贯彻党和政府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持宗教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动员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方面更加关心、重视和做好宗教工作。今天我着重谈以下几个意思。

1. 各位都是我国各宗教团体的主要领导人,是在同我们党长期合作共事中经受了考验,可以完全信赖的朋友。

在我国宗教界还有一大批同我们党真诚合作的朋友。我们合作的政治基础是爱国主义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一方面,从我们党和政府来说,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尊重和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这样一些长期不变的基本政策;另一方面,从宗教界来说,要坚定不移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坚持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有了这样的政治基础,有了这两个方面的结合,作为我们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组成部分的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一定会不断地得到巩固和发展。这是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的宗教理论同我国宗教问题的实际相结合而得到的一条重要经验。概括来说,我们处理同宗教界朋友之间的关系的原则是政治上团结合作,思想信仰上互相尊重。这一点是永远不会变的。

2. 我们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一定会保持稳定性和连续性,是绝对不能改变的。这是因为,四十年实践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证明:这个政策是正确的,只要正确贯彻这一政策,就有利于民族团结、国家和社会稳定,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否则,就会产生多方面负效应。“文革”十年在这方面的教训是深刻的,在某种意义上是沉痛的。我们再也不能重犯那种历史性错误。这一点,我们党和政府要经常对全体党员和政府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各宗教团体也应经常向自己所联系的信教群众进行这方面的宣传解释,让大家

放心。

3. 关于落实宗教房产政策的问题。应该说,前几年我们在落实政策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可不可以说,宗教界基本上是满意的。但是也不可否认,确实还遗留一定的问题。中央、国务院过去规定的处理宗教房产问题的政策仍然有效。但具体问题具体解决,各地党委、政府要根据具体情况很好地协调解决。这个协调,首先要有政治观念,不要总是向钱看;但也要考虑到各方面的利益。总之,该解决的一定要下决心解决,不要久拖不决。

4. 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明确写上了“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并且对这种管理作了明确的界定,这就是“政府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从四十年的经验看,规定这样一条,根本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和宗教活动制造混乱、违法犯罪,有利于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这是为了更好地全面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决不意味着干预宗教团体自身的活动,更不是宗教政策收紧了。我们一贯主张在宗教工作中一定要充分发挥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的作用,支持你们按照我国的国情和各教的特点,独立自主地办好教务。

5. 国内外敌对势力一直把利用宗教进行政治渗透作为他们对我国推行和平演变战略的一个重要手段。这实质上是政治问题。我国各爱国宗教团体应当教育自己的教职人

员和信教群众,经常保持警惕,自觉地抵制这种渗透。要看到,这种渗透的结果,首先和直接受害的是爱国宗教团体本身。

6. 培养一支政治上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而且具有一定的宗教学识,能联系信教群众的年轻的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关系到我国宗教组织的将来面貌,也关系到我们党同宗教界长期合作的大问题,具有战略意义。希望各爱国宗教团体把这件事认真抓起来,制定出计划,积极实施,在几年之内抓出实效。各级党委统战部门和政府宗教部门当然也应当帮助和支持你们把这件大事办好。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二月五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各级党委、政府和爱国宗教团体的共同努力下,党的宗教政策逐步得到贯彻落实,宗教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开放和安排了宗教活动场所,恢复和建立了爱国宗教团体,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 and 政策的保护,依法处理了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宗教活动在大多数地区是正常的。宗教界人士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觉悟有了提高,他们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积极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宗教政策,在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促进祖国统一、开展国际友好往来等方面,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党领导的各民族宗教界爱国统一战线进一步巩固和壮大,各民族信教群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实践证明,党和政府的宗教政策是正确的,宗教工作总的形势是好的。但是必须看到,境外敌对

^{*} 此件采用的是中共中央统战部编辑的《统一战线工作干部基本读物》一书的版本。

势力一直利用宗教不断对我进行渗透和破坏活动。民族分裂主义分子也利用宗教煽动骚乱闹事,攻击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有的地方少数敌对分子活动猖獗,建立非法组织,同我们争夺寺观教堂领导权;有的非法开办经文学校、修院、神学院,同我们争夺青少年。有的寺庙恢复了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一些基层出现利用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干预司法、干预学校教育的情况。同时也必须看到,在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有的地方侵犯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侵犯寺观教堂合法权益,干涉宗教团体正常的教务活动,应该退还的宗教房产和寺观教堂长期得不到解决。因宗教问题或对宗教问题处理失当引发的社会矛盾时有发生。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这些问题的复杂性和严重性,高度重视宗教工作。

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一个重要课题,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做好宗教工作,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促进祖国统一和四化建设都有着不容忽视的重要意义。《中共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是指导宗教工作的重要文件,要继续认真贯彻执行。要保持宗教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今后一个时期,党和政府对宗教的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认真贯彻党的宗教政策,维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加强对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调动他们的积极因素,支持他们开展有益的工作,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

统一战线,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制止和打击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抵制境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活动,为维护稳定、增进团结、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服务。现就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的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党和国家对待宗教问题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宗教信仰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权利。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宗教活动必须在法律和政策范围内进行,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公民在行使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自己的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危害国家统一、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社会、集体的利益,妨碍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司法、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活动,不得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之间、信仰不同宗教和不同教派的群众之间,都要彼此尊重,相互团结。在多数群众不信教的地方要注意尊重和保护少数信教群众的权利,在多数群众信教的地方要注意尊重和保护少数不信教群众的权利,使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团结起来,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要坚决纠正侵犯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和宗教界合法权益的现象。在宗教活动场所过少的地方,要解决好正常宗教活动所必需的场所,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的宗教房产问题,以有利于团结广大信教群众,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稳定。

二、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

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指政府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政府依法保护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和宗教活动制造混乱、违法犯罪,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为了使宗教活动纳入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范围,不是去干预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

一切宗教活动场所都应依法登记(具体办法另行规定)。经过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受法律保护,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领导下,由爱国宗教团体和宗教教职人员按照民主管理的原则负责管理。开放新的宗教活动场所,须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坚决制止自封传道人的传教布道活动以及其他各种非法传教活动。依法取缔非法开办的经文学校和修院、神学院。

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不受境外势力的支配。应在平等友好的基础上积极

地正确地开展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坚决抵制境外宗教敌对势力控制我国宗教的企图。不允许任何境外宗教团体和个人干预我国宗教事务,在我国设立办事机构,建立寺观教堂,进行传教活动。对来自境外的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和其他宣传品,由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管理办法,加强管理;凡有煽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政府等反动内容的,要依法收缴。任何人不得接受来自境外的、以渗透为目的的宗教津贴和传教经费。我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和宗教徒的大宗捐赠,要经省一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批准。宗教团体邀请境外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士来访或应邀出访,需经省一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批准,重大涉外活动,需报国务院审批。非宗教团体邀请或接待有宗教背景的各种团体和有重要影响的宗教人士来访、旅游,要向宗教事务部门通报。经贸、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部门对外开展交流与合作,涉及境外宗教组织及其附属机构或个人,签订有关合作项目,不得带有传教、设立宗教机构、建立寺观教堂等宗教内容的条件。

要加快宗教立法工作。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应抓紧起草有关宗教事务的行政法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可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地方性的有关宗教事务的行政法规。

基层人民政权要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帮助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管好宗教活动场所,依法进行宗教活动。

三、充分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

爱国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团结、教育宗教界人士的桥梁。充分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是贯彻执行好党的宗教政策,使宗教活动正常化的重要组织保证。要切实改变一些地方发挥爱国宗教团体作用不够的现象,支持和帮助他们加强自身建设,按照自身的特点和规章自主地开展活动,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要鼓励和支持他们办好以自养为目的的生产、服务和社会公益事业。要帮助他们解决办公用房、经费以及一些地方教职人员生活方面存在的困难,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一切爱国宗教团体都应当接受党和政府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发扬自我教育的传统,经常对教职人员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时事政策、国家法律、法规等教育,不断提高维护国家和民族利益,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自觉性。

我国宗教界人士的绝大多数是爱国守法的,他们同党和政府长期合作,是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联系信教群众,办好教务的重要力量。各级党政领导机关要经常听取爱国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宗教方面的重大问题,要同他们充分协商。要支持和帮助爱国宗教团体办好宗教院校,有计划、有组织地培养一支热爱祖国、接受党的领导、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宗教学识、并能联系信教群众的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当前,要加强对寺观教堂和其他宗教活动点主持人的培训。

四、坚决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犯罪活动

在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和正常宗教活动的同时,必须依法坚决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制止借宗教问题煽动群众闹事,扰乱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对触犯刑律的要依法处理。对勾结境外敌对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的首恶分子,要从严惩办。对非法宗教组织要坚决取缔。对从事违法活动的宗教场所,情节轻微的要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处理。

在工作中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正确掌握政策,团结和依靠宗教界爱国力量,分化、瓦解敌对势力,把受他们影响、控制的群众争取团结过来,把少数首要分子孤立起来。

五、健全宗教工作机构,加强 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建设

为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要健全政府宗教工作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和宗教工作任务繁重的县(区),政府应设立宗教工作机构,列入政府序列。一般县(区)已设立宗教工作机构的,应予保留,没有设立宗教工作机构的,可与有关部门合署办公,配备专职干部。有宗教工作任务的乡镇要有人分管宗教工作,任务重的要配备专职

干部。

要十分重视宗教工作干部的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素质。宗教工作干部要充分认识所从事的工作的意义和责任,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宗教理论、党的方针政策,熟悉有关法律,掌握宗教工作的知识,善于团结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使自己逐渐成为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优良的工作作风和较高专业知识的宗教工作干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在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宗教工作干部。

六、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

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主要是政治领导,掌握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宗教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分析宗教工作形势,认真检查宗教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动员全党、各级政府和社会各方面进一步重视、关心和做好宗教工作,使宗教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各级党政负责同志和党委统战部门要做好宗教界代表人士的工作,加强同他们的联系,介绍党的方针政策,通报有关情况,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宣传部门向广大群众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民族团结的教育。积极向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包括无神论)的教育,培养广大青少年成为有

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要指导和帮助工会、共青团、妇联积极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活动,关心和帮助职工、青年、妇女解决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教育他们正确对待生老病死、吉凶祸福等问题,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出版涉及宗教的作品,既不允许违背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伤害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也不允许利用宗教歪曲历史,损害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共产党员不得信仰宗教,不得参加宗教活动。对参加宗教活动的党员要耐心进行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划清无神论和有神论的界限,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对坚持不改的要劝其退党。对那些参与煽动宗教狂热、支持滥建寺观教堂的,要严肃地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仍不悔改的要开除党籍。在那些基本上是全民信教的少数民族地区,生活在基层的共产党员参加某些带有宗教色彩,属于民族传统的群众性活动问题,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各地党委和政府接到本通知后,要在全面检查执行宗教政策的基础上,认真总结近年来处理宗教问题的经验教训,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措施,认真贯彻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应将检查总结情况,向中央、国务院写出书面报告。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印发《宗教社会 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五月六日)

为了搞好宗教社会团体的登记工作,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制定了《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政府民政、宗教工作部门要充分认识宗教社会团体登记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加强领导,认真部署,相互配合,积极、稳妥地把这项工作做好。执行中如出现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宗教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保证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实施,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本国境内组织的各宗教县级范围(含县级)以上区域性和全国性的宗教社会团

体,均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第三条 全国性宗教社会团体应经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审查同意后,向民政部申请登记。

区域性宗教社会团体经所在地相应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并由当地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上一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天主教教区须经该教区办事机构所在地省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省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并由当地省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向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四条 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的条件:

- (一) 有团体名称、办公地址和负责人;
- (二) 有不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章程;
- (三) 有合法的经济来源;
- (四) 有可考证的、符合我国现存宗教历史沿革的、不违背本团体章程的经典、教义、教规;
- (五) 组织机构的组成人员有广泛的代表性。

第五条 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前成立的宗教社会团体,按该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登记、换证手续。

第六条 宗教社会团体登记时,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交的审查文件,除《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一)、(三)、(四)、(五)、(六)款之规定外,还需提交本宗教的主要经典(书目)、教义、教规和历史沿革资料。

第七条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不得重复成立相同或相类似的宗教社会团体。

第八条 宗教社会团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和有关材料,须同时报送该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九条 本办法未规定者,均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和国务院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党的宗教政策*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丁 关 根

宗教工作关系到国家安定、民族团结,关系到精神文明建设。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一个重要课题。要充分认识宗教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要积极、慎重、认真地去处理宗教问题。党的宗教政策主要是:

第一,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党和国家对待宗教问题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宗教活动必须在宪法、法律和政策范围内进行。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同时,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司法、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活动,不得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宗教信仰自由

* 这是丁关根同志在中共中央党校报告《努力做好九十年代的统一战线工作》的一部分,收入本书时报经作者作了审定。

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权利,公民在行使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自己的义务。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之间、信仰不同宗教和不同教派的群众之间,都要彼此尊重,相互团结。要注意继续落实各项宗教政策。

第二,团结宗教界爱国人士和信教群众,发挥宗教爱国组织的作用。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思想信仰上互相尊重,支持他们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把爱国和爱教结合起来,积极引导宗教同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

第三,政府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这种管理是政府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政府依法保护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和宗教活动制造混乱、违法犯罪,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为了使宗教活动纳入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范围,不是去干预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

第四,积极向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包括无神论、通俗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教育青少年正确对待生老病死、吉凶祸福等问题,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关于宗教工作的问题*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八日)

李 鹏

在会议的讨论中,许多同志都谈到,在一些民族地区,要特别注意贯彻好党和政府的宗教政策,处理好宗教问题。这个意见很好。宗教和民族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但在我国一些地区,这两个方面的问题常常交织在一起。伊斯兰教、藏传佛教、上座部佛教等,是一些民族的普遍信仰。我们党和政府历来重视宗教工作,并形成了一系列正确的宗教政策。我们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公民既有信教的自由,也有不信教的自由,不信教的要尊重信教的,信教的也要尊重不信教的。我们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不允许宗教干涉行政、司法、教育等政治和社会事务。我们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做好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和支持,坚决取缔一切非法的宗教活动和地下宗教势力。我们支持宗教界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宗教界可以和外国宗教界往来、交流,但不允许外国势力支配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严防

* 这是李鹏同志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闭幕会上讲话的一部分。

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对于共产党员来说,不论出身于哪个民族,都应该坚持唯物论和无神论。

在处理宗教问题时,要着眼于民族的发展和进步,着眼于把各族人民中的信教和不信教群众紧密地团结起来,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建设。同时,要警惕和防止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

在全国宗教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陈俊生

同志们：

这次全国宗教局长会议，主要是总结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中央通知）和一九九〇年底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的情况，交流经验，研究部署今年的工作。中央统战部、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关于贯彻中央6号文件情况和今年宗教工作的意见》，已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希望大家认真讨论和领会文件的精神，使今年的宗教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在新的形势下，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调动积极因素，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抵制国外敌对势力的渗透、颠覆和和平演变图谋，具有重要的意义。党中央、国务院对处理好我国的宗教问题十分重视，一再强调要重视和加强宗教工作。今年一月二十八日，江泽民同志又一次邀请宗教团体领导人坦诚谈心，这对我们做好宗教工作是一个极大的鼓舞和鞭策。我们召开这次会议，就是要推动宗教工作更好地为党的中心任务服务。

下面,我就当前的宗教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正确分析当前宗教工作的形势

一年来,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通知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主要表现在:通过传达贯彻中央通知和江泽民、李鹏同志的重要讲话,全党和各级干部对宗教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了新的提高;通过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一些地方宗教方面的混乱现象开始得到治理,抵制境外宗教敌对势力渗透的斗争有所加强;通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团结教育工作,宗教界人士的政治觉悟有了提高,思想稳定,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认真落实宗教房产政策的历史遗留问题方面也取得新的进展。总之,去年是宗教工作具有开拓性的一年,总的形势是好的,而且继续向好的方面发展。一年来的实践证明,中央通知关于处理宗教问题的观点、方针和政策是正确的。各级宗教工作部门的同志,按照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了大量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我借这个机会向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宗教方面仍然存在许多问题,有些问题还比较严重。第一,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是在对外开放条件下宗教工作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是境外敌对势力的一个重要手段。这种渗透活动是有组织有计划进行的,他们利用与我国的经贸、教育、文化、科技、学术等交流途径,以及旅游、探亲等方式进行渗透的同时,千方百计插

手干涉我国宗教内部事务、培植他们的势力,在我国一些地方造成了不安定因素。我们如果对此不引起高度警惕,采取有效的措施,其后果将是严重的。第二,一些地方宗教活动中存在的不正常现象或混乱现象还没有得到有效制止,是当前宗教工作面临的另一个突出问题。部分地区基督教仍呈不正常发展趋势,自封传道人到处活动而无人过问,私设聚会点禁而不止,极少数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一些地方宗教干预司法、行政、教育和婚姻的情况,闹教派纠纷的情况,滥建寺观教堂的情况,也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这些问题如不加以认真解决,就会对社会安定和民族团结带来不利影响。第三,爱国宗教团体和爱国宗教教职人员队伍的建设仍然薄弱。爱国宗教团体领导班子和骨干青黄不接的矛盾比较突出,对宗教界人士的团结教育工作有待于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对年轻教职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抓得不紧。爱国宗教团体的自身建设和自我管理还须加强和完善。第四,我们工作中的一些困难和问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如落实宗教房产政策中的遗留问题,宗教工作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问题等。而且也应看到,各地的宗教工作发展不平衡,有些地方还停留在层层传达文件精神上,抓落实较差,这说明对当前宗教方面存在的问题还缺乏应有的认识,思想上重视不够。

我们在分析宗教工作形势时,既要看到成绩,增强信心,又要保持冷静的头脑,正视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从实际情况出发,做好下一步工作。

二、关于今年宗教工作的任务

根据中央通知确定的今后一个时期宗教工作的基本任务和当前宗教工作的实际,今年宗教工作的任务是,继续深入、扎实地贯彻中央通知,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持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加强对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巩固、扩大与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帮助爱国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办好教务,团结广大信教群众,抵制境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坚决打击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使宗教工作更好地为安定团结的大局服务。

为顺利实现宗教工作任务,达到预期的目标,我们应当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这里,我想着重讲以下几点:

第一,要保持宗教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几十年来的实践证明,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唯一正确的宗教政策,得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拥护,一定要长期坚持下去。党中央一再强调,要保持宗教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宗教政策的稳定,是爱国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思想稳定的一个前提,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他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我们一定要注意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该落实的政策要继续落实,以保证我们政策的权威性。对落实宗教房产政策中的遗留问题要继续实事求是地予以解决,特别是那些信教群众反映大、容易引发事端的要尽快合理解决,不要久拖不决。开会不要空泛地议论,应主要研究如何解决问题。

会上开个单子,哪些问题急需解决,大家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限期解决。

第二,要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对宗教事务政府要不要管理,这种管理的性质、内容是什么,在这个问题上过去一段时间有一些不同认识。对此,中央通知已经作了明确阐述,各方面的认识也基本上达到了一致。一些地方的实践证明,管与不管情况大不一样,我们必须坚持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同时在工作中要严格地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办事,既要敢于管理,又要善于管理,既要防止和克服放任自流,也要防止简单化的做法。通过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保护合法的正常的宗教活动,制止非法活动,使党的宗教政策更好地得到贯彻执行。依法管理就是坚持宗教活动必须在宪法、法律的范围内进行,这就需要制订和完善具体的法律、法规。加快宗教立法,把宗教工作逐步纳入法制的轨道,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紧迫任务。从目前情况看,应尽快制定出几个单行的宗教行政法规,国务院宗教事务局要加快这方面的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不要等待,要按照立法要求和法律程序制定地方性的宗教行政法规。已经颁布地方性宗教法规的地方,要认真实施,不断总结经验,加以完善。

第三,要在积极正确地开展宗教方面对外友好交往的同时,坚决抵制境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实行改革开放是我们坚定不移的方针,抵制境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活动也是我们坚定不移的方针。从这几年一些地方的实践看,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统一各有关部门的认识,

通盘考虑,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协调配合,实行综合治理,是一条有效的路子,现在需要深入进行调查,很好地总结经验,研究对策,明确各有关部门的任务和职责,制定出一套各部门、各方面共同遵循的办法和措施来。我国十多年来取得的巨大成就得益于改革开放,我们还要加快改革的步伐,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这是既定的方针,也是广大人民的共同愿望,是不会改变的。我们要清醒地看到,在新的形势下,我们与国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的斗争将是长期的。各级领导、党员干部要深刻认识反渗透的重要意义,对那种单纯从经济利益考虑,不顾政治后果,而对境外宗教敌对势力渗透失去警惕的现象,要进行严肃地批评教育和处理。在宗教界中要加强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坚持不懈地进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三自”原则的教育,以国家和民族的利益为重,增强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自觉抵制国外的渗透活动。

第四,要坚持信仰上互相尊重,政治上团结合作,引导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建设。宗教工作历来是为党的中心任务服务的,这一点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是全党的任务。宗教工作要自觉地服从于服务于这一任务。要顺利地进行经济建设,就需要有一个和平的外部条件和安定团结的内部条件。宗教工作要为促进社会稳定做贡献,妥善处理各种矛盾,及时化解不安定因素。要加强对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团结教育工作,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

统一战线,使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团结起来,共同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服务。

三、狠抓落实,集中精力解决突出问题

最近,中央特别强调,要转变作风,各项工作都要狠抓落实。中央的这一指示对做好当前的宗教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狠抓落实,就必须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一年来,通过传达贯彻中央通知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为做好下一步的工作打下了一个好的思想基础。有些地方也解决了一批问题。我们应当在这个基础上,使今年的工作深入一步。关键是要集中精力到基层去调查研究,并把调查与解决问题结合起来,把调查与总结经验结合起来。各级宗教工作部门都要朝这个方面努力,并真正抓出效果,使中央通知精神真正落到实处。

狠抓落实,就要善于抓住并解决主要矛盾。今年的宗教工作要下决心抓重点、攻难点。从全国来讲,主要抓抵制境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解决基督教和天主教等存在的突出问题、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后继人问题等几件大事。就各省来讲,情况有很大差异,宗教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不尽相同,工作基础、干部力量也参差不齐,应从实际出发,抓住主要问题下力气去解决。这就需要我们发扬主动精神和创造精神,把中央的精神变为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生动实践。

当前宗教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有些是几年来一直存在而没有得到解决的问题,解决起来有相当困难。这就需

要我们找到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和办法。办法还是来自实践,来自群众。这几年在许多地方的工作中,确实有不少好的做法,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对解决我们面临的问题会有很大帮助,要特别注意发现和总结这些经验。

四、加强党和政府对宗教工作的领导

加强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是处理好宗教问题、做好宗教工作的根本保证。中央通知指出,全党、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社会各个方面都要关心、重视和做好宗教工作。各级政府要处理好宗教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关系,把宗教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在方针政策上进行指导,经常进行检查和督促,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宗教方面问题较多的地方,更应该把宗教工作认真抓起来,不要使问题成堆、矛盾激化而陷入被动。宗教工作是一项长期艰苦的工作,急不得也松不得,要常抓不懈。

宗教问题比较复杂,涉及到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解决这方面的问题光靠宗教工作部门的努力是不够的,需要各有关部门共同来做好这项工作。如做好反渗透的工作,没有各有关部门的配合就不可能做好,这就需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统一认识,统一政策,统一行动,才能取得好的效果。我们要在广大党员、干部中深入进行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党的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做好宗教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当前,宗教工作面临的任务是十分艰巨和繁重的,这对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强对宗教

工作干部的培训,全面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是这支干部队伍建设的重点。要办好各级干部培训班,使现有在岗干部都得到轮训。国务院宗教事务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工作部门都要把干部培训工作列入重要的工作日程,订出计划,认真落实。经过一年的努力,宗教工作机构建设状况在有些地方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改善,但整个来说还不适应工作的需要。各地要从实际出发,继续充实宗教工作干部队伍,选择一些思想好、作风好、能力强的同志到这个岗位上来,使现在干部队伍薄弱的状况进一步得到缓解。各级政府要关心宗教工作干部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困难。

宗教部门要协助和配合有关部门向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包括无神论、通俗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我国是一个农村人口占绝大多数的国家,经济文化相对落后。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同时,要加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宗教工作的重点在农村,无神论宣传教育的重点也应放在农村。这种宣传教育要考虑到农民群众的实际文化水平,内容要通俗,形式要活泼,易于接受。当然,无神论宣传教育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要长期坚持不懈地进行下去。

我相信,只要我们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发扬务实的作风,踏踏实实工作,就一定能够开创宗教工作的新局面。

宗教界组织要引导信教群众 爱教、爱国、爱社会主义*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五日)

宋 平

新疆是一个民族自治区。宗教，特别是伊斯兰教有重要的影响。宗教界的朋友们协助党和政府为发展自治区经济、增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做了很多有益的工作。党中央非常关心新疆的发展和进步，也很关心宗教界的朋友们。今天，我同各位宗教界朋友见面，感到非常高兴。尤其令人欣慰的是听到了不少很好的意见。在座的各位，除玉色音卡日比较年轻外，其他都是长者。大家在宗教界很有影响，对党的政策包括民族政策、宗教政策都有较深的理解，都是我们党的好朋友。希望各位朋友继续在自己的工作范围内，在进行正常的宗教活动时，结合自己的实际，宣传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政策，宣传国家的法律法规，宣传优秀文化、优良传统和良好的道德风范。据我所知，不管是伊斯兰教，还是佛教或其他一些宗教，教义中有一个共同点，

* 这是宋平同志在新疆与部分宗教界人士座谈时的讲话。

就是教人为善，劝导世人和睦相处。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我国社会中人与人的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宗教界人士要积极宣传民族平等、团结、进步，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发展经济，帮助群众勤劳致富，不断提高人们的文化素质，使各族人民都过上文明富裕幸福的生活。

现在，世界上有十亿多人信奉伊斯兰教，但在各个国家都有自己的特色。新疆的宗教界组织，在进行宗教活动中，要把我国宗教和民族的特点，特别是新疆的特点抓住，引导教民爱教、爱国、爱社会主义。这样联系实际，即把国家的利益、群众的需要和日常宗教活动紧紧结合起来，群众也容易接受。刚才，谢日甫江大毛拉讲，在中国历史上，有个好皇帝，执行好的政策，国家就昌盛，这也是事实。政策确实很重要。中国社会向前发展了，没有皇帝了，人民当家作主了。中国共产党是全国各族人民的领导核心。四十多年来，党的政策，总的看是正确的，虽然有过一些失误，但都主动地纠正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的基本路线和政策是完全正确的，新疆和整个中国十三年来的历史性变化，就是证明。马正忠副会长讲，他经历过旧社会，从同新社会的对比中形成一个信念，这就是终身信赖共产党的领导。我相信这是肺腑之言。我想这也是在座的朋友们的共同心声。希望你们能把自己的这些体会向群众宣传，把好的思想一代一代传下去。

在座各位都十分关心宗教界的接班人，这的确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听说你们的伊斯兰经文学院办得不错，很

令人高兴。买买提·赛来是个大学者，希望能继续为培养高级宗教人才出力，帮助他们不断更新知识，使他们在进行宗教活动时能够不断增添些新内容，发挥积极作用。全自治区十个地、州伊协办的经文班，已有近千人在学习，要把他们培养好。这些经文班，伊协要主动领导，政府可以给些支持，包括给点钱。你们要经常下去检查，帮助讲讲课。伊协把经文班办好了，私人就不要办了。伊斯兰教协会是共产党领导下的穆斯林爱国群众组织，希望能在团结信教群众坚定地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增强民族团结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刚才，有朋友提到有些清真寺需要修缮。这方面的事情，历来都是靠教民自己的力量来办。对于那些特别大的、有文物价值的清真寺，可请政府宗教局帮助想点办法。因为这不仅仅是宗教场所，而且是文物古迹，应该保护好。

宗教活动与社会活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在人与人的相互交往中，有的人违反了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做了错事，伤害了他人。对待这些事情，不管是哪个民族的，也不论是信教的或不信教的，应当就事情本身来评论是非，依据政策和法律来处理，不要随意说成是宗教问题或民族问题。这些事情，在一个民族内部，在信仰同一宗教的教民之间，也是难免会发生的。所以，遇到这类事情，要正确看待，冷静处理，妥善解决，防止被少数不怀好意的人利用来挑拨离间、制造事端。

在新疆，信仰伊斯兰教的人占很大比重，伊协联系了很多群众。我们党联系群众，要通过各种各样的渠道。群众

中有什么困难、问题和意见，可以通过伊协反映上来。刚才，阿不都拉大毛拉讲，现在还有贫困地区，农牧民负担还比较重。这些问题反映上来，我们在制定政策时就会更加注意，尽力帮助逐步解决。同时，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制定了许多新的政策，希望你们也要进行学习、研究，积极宣传，进一步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只要党和人民群众紧密联系在一起，群众的困难党和国家知道，国家的困难群众也知道，大家来共同克服困难，加快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这样，无论发生什么事情，我们都不怕。

在全国性宗教团体领导人 迎春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九日)

李 瑞 环

前两年的春节,都是由江泽民总书记代表中共中央同宗教界的朋友们座谈。今年他委托我来同大家见面。我主要是想多听听大家的意见,以便于我们今后改进工作。

我同意刚才许多朋友的想法:当前我国宗教战线的形势是好的,宗教工作的成绩是显著的。在过去的一年中,各级党政组织和宗教部门认真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各爱国宗教团体同党和政府真诚合作,使我国宗教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推进祖国统一、促进经济建设方面,在尊重和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保护正常宗教活动和保护宗教界合法权益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这个过程中,在座的各位朋友,各爱国宗教团体的领导人,做了大量的工作,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借此机会,我向你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宗教问题是一个重大的问题,也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它涉及到千百万群众的信仰,在许多地方与民族问题交织

在一起,在一定条件下还受到某些国际因素的影响。处理好这个问题,对于维护广大信教群众的切身利益,对于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对于巩固和提高我国的国际地位,都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党政组织,都必须重视宗教问题,把它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积极、慎重、细致、稳妥地把工作做好。

正确处理好宗教问题,最重要的是正确理解和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在处理我们同宗教界朋友之间的关系时,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的原则。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振兴中华,完成祖国统一,是我们与宗教界朋友们的共同目标和共同利益。这既是我们之间在政治上实现团结合作的基础,也是我们在信仰上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基础。实践证明,只有在政治上真诚团结合作,才能真正做到在信仰上互相尊重;而只有在信仰上互相尊重,才能有效巩固和加强政治上的团结合作。这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只要我们坚定不移地执行这个原则,我们就一定能够团结宗教界爱国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不断巩固和扩大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

党的十四大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提出了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任务,全国各族各界人民正为实现这一新任务辛勤劳动,奋发进取。我们愿和宗教界的朋友一起在新的形势下,新的一年共同努力,做出新的成绩。

春节就要到了。我借此机会向大家拜个年,并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全国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致以节日的问候。祝大家春节愉快,万事如意!

发挥佛教特有优势， 为建设伟大祖国做出贡献*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李 瑞 环

今天主要来看看大家，对中国佛教协会第六届全国代表会议的圆满成功表示热烈的祝贺！

我国的佛教在过去四十年中，应该说像我们国家一样，经过了风风雨雨。但是，不管出现任何情况，我国的佛教徒始终是跟着共产党走的，一起走过了四十年的曲折道路，做出了贡献。我看过赵朴老写的一些书，佛教传到中国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在中国的影响是比较深远、广泛的。讲中国的传统文化，其中的一部分就是佛教文化，中国的传统文化与佛教文化是分不开的。在过去若干年的时间里，由于“左”的思想影响，我们的国家遭受了“文化大革命”这一灾难性的破坏，佛教也遭受了破坏。我们高兴的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十五年，我们党按照小平同志指引的方向，实行了拨乱反正和改革开放这样的政策，过去遗留下来

* 这是李瑞环同志在接见中国佛教协会第六届理事会领导成员时的讲话。

的许多错误和问题都得到了纠正和解决。这十五年，佛教事业同我们国家的各项事业一样，是兴盛的十五年。

当前，我们大家共同遵照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一伟大的历史性任务，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那么，如何完成这个伟大的历史性任务呢？我想，最根本的一条，就是动员所有的中国人齐心协力地投入到这个战场中来。我曾经讲过这样的话，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按照党的十四大精神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际上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的过程。完成这个伟大任务，不是少数人的行为，也不单单是一个政党的行为，而是全中国人民一个创造历史的过程。因此，这个任务能不能完成，关键就在于我们能不能把所有方面的积极性都调动起来，也就是能不能最大限度地动员各个方面的人们，积极投身于建设当中去。这是决定我们的事业成败、加速或延缓的一个根本性的、关键性的问题。在这个方面，我想佛教工作也不例外。党和政府应该重视做好佛教工作，进一步调动佛教界的积极性，更好地发挥佛教界的作用，为现代化建设做贡献。作为佛教协会和所有寺院的人，同样也应该研究在中国人民创造历史的过程中，如何找到自己的位置，发挥自己特有的优势，为建设伟大祖国做出贡献。我觉得这是一个比较大的题目。对这个题目，我们要研究，要做，中国佛教协会以及佛教界也要研究，也要做，一起来把这个题目、这篇文章做好。可以这样断言，中国的建设事业成功的程度，要看我们团结群众，调动群众积极性的程度。这似乎是一句很平常的话，却

具有根本的道理。

讲到这里,我想向朋友们说明一点,由于“左”的影响,佛教工作受到了很大的冲击,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问题也相当多。这些年来,应该说是在陆续地解决,已经解决了相当多的问题,当然仍然有些问题还是悬而未决。我知道赵朴老经常为各地对待佛教发生的一些过失操心。我们党处理同宗教界朋友的关系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的原则,但在我们各级政府干部中,仍有一些人不太自觉,因而很可能在实际工作中给大家带来很多不便和问题。关于这个问题,一方面希望各级党和政府,特别是各级党和政府的主要领导同志,要重视和关心宗教工作,过问或者亲自动手帮助解决。对目前宗教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实际困难,我认为只要党和政府的主要领导人真正重视、过问,是不太难解决的。另一方面也希望各地宗教界的朋友们,要协助党和政府,共同努力,解决好过去遗留的问题。当然,解决问题得有一个过程,但必须积极的努力。对那些违反国家的宗教政策,侵犯宗教界合法权益的作法,希望各地及时反映,我们一定认真负责地加以解决。

除了解决遗留问题外,我想还有一个新形势下佛教工作究竟怎样进一步开展的问题。我们到各地去可以看到一个普遍现象,各地庙宇翻修的不少,香火都很盛,年轻的教徒不少。我到五台山,还有其他一些地方,找一些年轻的小和尚谈过,问他们为什么出家,有什么想法,他们都有一套理论。应该说,年轻人的文化程度相对来说比年老出家人有所提高。但也应该看到,现在宗教界队伍面临青黄不接

的局面。也就是说,如何能像我们其他的事业一样,不断地提高队伍本身的素质和不断地选拔优秀的接班人,这是宗教界里面的一件大事,也是宗教工作的当务之急。再提一个问题,就是如何使宗教的各项工作和认识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相适应,我觉得这方面也需要提高,打一个比方讲,按照传统习惯,庙里烧香都在大殿里面,这样就很危险,起码是把屋子熏黑,搞不好还可能造成火灾。最近我去了一些寺庙,他们把烧香移到大殿外边来,我觉得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人们也没有别的感觉,只感到这样做更加科学,大殿里面也更加干净。我举这个例子的意思是说,佛教也有一个提高素质、适应新的形势的问题。当然,佛教还有一些需要研究和改进的地方。我去过西双版纳,那个地方有几个民族都信仰佛教,有一个习惯是男孩要到庙里当一段时间和尚。我找他们谈过这个问题,十二、三岁恰恰是上学的时候。我希望至少寺庙里要合理安排一些课程,不使那些小男孩当几年小和尚就中断读书了。过去没有从寺庙出来再上大学、再上研究生的,或者说有这样想法的人少,现在有这样想法的人就多,教学课程的安排要照顾这个特殊情况。总之,老问题、遗留的问题也还没有完全得到解决,我们将继续要求各级党和政府帮助你们解决。新形势下又有一些新问题,需要我们去研究,去正视,很好地加以解决。一方面需要我们的党和政府来帮助,另一方面需要我们佛教界的朋友们不断提高自身的素质,不断改进自己的工作,以适应形势的发展。

就总体上讲,我们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理论、方针和政

策是正确的,也是清楚的。但就具体宗教工作讲,在我们党和政府中还有相当多的人缺乏这方面的知识和常识。希望各级党和政府特别是主管这方面工作的领导同志要研究和学习宗教和宗教工作方面的知识。由于许许多多的历史原因形成的对宗教、对宗教界的偏见,在我们党内一些人中还严重地存在。宗教消极的那一面究竟有多大、究竟是哪些,都要认真地研究,不能一提到宗教就笼统说不好。我们有很多这样的例子,有的村子里头,佛教徒多,这个村子人与人的关系就好,这是一个现象,这种现象可以找很多很多。所以人们对宗教的认识,应该说在我们党和政府的领导干部里,还有一个需要提高,需要加强学习的问题。关于这方面,也需要我们宗教界的朋友们向主管你们的那些领导,讲讲宗教知识、常识。我们有些人不大懂这些知识、常识。有的是因为有一点“左”的思想,有的是不懂。不管是党的干部、政府干部,还是宗教界的一些人士,我们大家的共同目标是把中国搞富强,所以我们希望今后能有一个和谐融洽的关系,大家能够团结一致地、精神振奋地为把我们国家富强起来而努力奋斗。我想在这方面要做的工作还很多。

我很高兴地看到,你们这个会开得非常好,班子选的也很好。对过去四十年的工作做了实事求是的总结,对面临的形势和问题,也进行了分析和研究。我相信,通过这次全国代表会议,通过对四十年的纪念活动,中国佛教协会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会取得新的成绩,总结新的经验,出现新的局面。

祝大家健康长寿。

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七日)

江 泽 民

民族问题是关系我们的国家统一、社会稳定、边防巩固、建设成功的大问题。东欧剧变、苏联解体的教训再一次说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正确处理民族问题是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加强民族团结是一个需要长期努力的重要任务。

现在,世界上不少国家和地区的民族矛盾和宗教纷争十分突出。频频引发流血冲突和局部战争,动乱不断。国际敌对势力把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作为对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西化”和“分化”的突破口。这很值得我们注意和警惕。我国民族、宗教方面总的情况是好的。民族关系是和睦的,民族团结是巩固的,宗教界也是稳定的。这充分说明,我们中华民族是有强大凝聚力的,我们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是正确的,我们的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是卓有成效的。

当然也要看到,我们的民族工作、宗教工作中还存在一

* 这是江泽民同志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讲话的第二部分。

些问题,有的还相当严峻。在民族工作方面,在一些地区,民族分裂主义势力有所抬头,境外国外敌对势力挑拨我们各民族的关系,煽动民族情绪,加紧进行政治渗透和分裂活动,威胁着这些民族地区的团结稳定和经济建设。在宗教工作方面,一些地方滥建、扩建寺观教堂,频繁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信教群众的宗教负担加重,有的地区竟达到年纯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利用宗教干涉行政、司法、教育、婚姻和群众生产、生活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地方甚至恢复了早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有的地方教派纷争,发生流血事件。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国外敌对势力加紧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扶植地下势力,建立非法组织,同爱国宗教团体争夺寺观教堂的领导权。此外,有的地方也还存在侵犯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和宗教团体合法权益的现象。

发生以上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是,我们的认识必须统一,态度必须明确,工作必须加强。我们有些领导干部对民族工作、宗教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麻木不仁,官僚主义严重,有的甚至参与闹民族纠纷,助长宗教活动。这种现象是不能允许的,必须坚决纠正。

民族、宗教无小事。全党都要充分认识民族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和重要性,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对当前存在问题的潜在危险性,要十分警觉,切不可掉以轻心。当然,也不要把问题看得过分严重,以致草木皆兵,惊慌失措。小平同志指出:“改革,现代科学技术,加上我们讲政治,威力就大多了。到什么时候都得讲政治”。这一点很

重要。居安思危，有政治观念，才能头脑清醒，才能站得高看得远，才能在千头万绪的日常事务中不迷失方向。

在民族问题上我想强调三句话：一是继续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二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三是加快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我们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民族平等的基础上加强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是各族人民根本利益之所在。如果国家不统一，民族不团结，就没有社会的稳定，就无法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各民族也就不可能实现共同发展。中华民族经历了几千年交融的过程，各族人民在彼此交往特别是近百年反对共同敌人的斗争中，发展了休戚与共、相互依存的亲密关系，各民族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谁也离不开谁。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要不断加强各民族人民的平等、互助、团结、合作，促进共同繁荣。唯有这样，国家的统一才能稳固，中华民族才能振兴，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宏伟目标才能顺利实现。对于破坏民族关系、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突发性事件，必须及时采取措施，坚决消弭在萌芽状态，绝不能姑息迁就，犹豫不决。同时，必须掌握好政策，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应该看到，民族和宗教问题中的矛盾，大量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一定要做好人民内部矛盾的疏导工作，即使出了点乱子，也要始终立足于信任、争取、团结最大多数群众，以利于坚决、准确地孤立和打击极少数敌对分子。对于各民族中的违法犯罪分子，都应当依法惩处。我们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增长处理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的

才干,见微知著,未雨绸缪,从容应对。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们党正确处理民族问题的一项基本政策和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它既能保证少数民族在自己的聚居区内实现当家作主的权利,又能保证国家的统一和中华民族的团结,以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经过几十年的考验,证明了这项制度是适合我国国情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当前的关键,是要全面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建立和健全同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配套的法规体系和监督机制,使民族区域自治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中更好地发挥作用。明年是《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十周年,要对自治法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和总结。必须继续大力培养民族干部,并在各族干部中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教育。

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对于增强民族团结,促进全国的现代化建设,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民族地区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归根到底要靠发展经济来解决。所以,我们处理民族地区的各种问题,都必须牢牢掌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要千方百计地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逐步缩小民族之间的发展差距,逐步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我国民族之间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上存在的差距,是历史遗留下来的。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少数民族地区由于原有基础薄弱,在一段时期内,同发达地区的发展差距还可能有拉长的趋势。这个问题应引起我们的注意,要加强研究,提出对策。邓小平同志多次指出:走社会主义道路就是要通过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使全国各

族人民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如果只是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富，而大部分地区大部分人仍然贫穷落后，那就不是社会主义。缩小发展差距要有一个过程，要经过长期的努力，不可能一蹴而就。为了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我们要通过政策调节，加强国家对民族地区的扶持和帮助。国家在少数民族地区建设的各种项目，都必须与当地少数民族的发展、繁荣结合起来。同时，经济发达地区要加强对口支援，积极有效地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和文化。少数民族地区要自力更生，发挥自己的优势。要通过共同努力使发展差距逐步缩小，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在宗教问题上我也想强调三句话：一是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二是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三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基本政策。它包括保护人们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两个方面。信教与不信教都是公民的权利，要坚决反对和纠正任何歧视信教群众和歧视不信教群众的行为。我们不能用行政力量去消灭宗教，也不能用行政力量去发展宗教。我们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就是要把信教和不信教的人，信这种教或那种教的人都团结起来，大家和睦相处，彼此尊重，把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上来。决不允许在信教和不信教、信这种教和信那种教、信这一教派和信那一教派的人民之间制造纠纷，甚至挑动斗争，损害人民的团结。如果发现这样的事情，要进

行教育、批评,坚决加以制止。共产党员在工作中要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但党员信仰宗教是党的纪律所不允许的。共产党员应该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不但自己不信教,还有义务宣传无神论,帮助群众提高觉悟。对那些参与信教活动的党员,要耐心进行教育,使他们逐步摆脱宗教束缚。对那些利用宗教谋取私利,甚至支持、策划违法活动的党员,一定要按照党纪国法严肃处理。

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这项工作必须加强,而绝不能削弱,更不能放弃管理。宗教活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进行。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和监督,这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但不矛盾,而且正是为了更好地贯彻这一政策,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对正常的宗教活动加以保护,对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加以制止和打击,这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不能把它们对立起来。不要一讲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就对宗教活动采取不负责任、放任自流的态度,甚至对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活动也视而不见;也不要一讲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就又不分是正常宗教活动还是非法活动,一概加以限制。

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也好,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也好,目的都是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宗教是一种历史现象,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将长期存在,如果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不相适应,就会发生冲突。这种适应,并不要求宗教信徒放弃有神论的思想和宗教信仰,而是要求他们在政治上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

产党的领导；同时，改革不适应社会主义的宗教制度和宗教教条，利用宗教教义、宗教教规和宗教道德中的某些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服务。我国过去进行的宗教制度改革，在天主教、基督教方面革掉帝国主义的操纵和控制，实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在佛教和伊斯兰教方面革掉封建剥削和压迫制度，是完全必要的和正确的，使我国宗教界迈出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一步。宗教界应当在这个基础上，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继续前进，而不能倒退。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和发展中国，这是全国人民的共识。广大宗教信徒是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同全国人民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这是宗教能够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政治基础。应该相信，我们共产党人有办法、有能力，引导爱国宗教团体和广大宗教信徒把爱教与爱国结合起来，把宗教活动纳入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做到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充分发挥伊斯兰教协会的积极作用*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李 瑞 环

今天,我同司马义·艾买提同志、赵朴老、兆国同志一起来看望大家,祝贺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第六次大会取得圆满成功,祝贺各位新当选为协会领导人。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成立以来的四十年,是我们国家历史上风风雨雨的四十年,也是中国伊协与党和政府风雨同舟、共同振兴中华的四十年。四十年来,中国伊协始终同党和政府站在一起,为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团结广大穆斯林群众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经济,以及在开展对外交往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希望新一届伊协能在原有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在新形势下把工作搞得更好。

关于伊协的工作,你们的报告都讲到了。我想再补充几点意见。

* 这是李瑞环同志在会见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第六届委员会领导成员时的讲话。

第一,要继续协助党和政府更好地贯彻落实宗教政策,这是伊协首要的、第一位的任务。我们党和政府对民族宗教问题处理得是好的,不管碰到什么样的问题和困难,不管国际上出现什么样的变化,我们国家都始终保持了各民族的大团结,党和政府同宗教界的关系以及宗教界内部的关系一直比较和谐。究其原因,最根本的是我们有一整套适合中国国情的正确的民族和宗教政策。不能否认,过去也出过一些毛病。而凡是出毛病,都是因为我们脱离了或者没有正确执行民族宗教政策;凡是我们的工作取得成功,都是因为我们很好地坚持和执行了民族宗教政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落实宗教政策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许多历史上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遗留的问题得到了妥善处理。这是各级党组织和政府在中路方针指引下努力的结果,也是包括广大穆斯林群众、各级伊斯兰教协会在内的宗教界积极协助工作的结果。但是还应指出的是,某些地方、某些单位和个别负责同志,对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还不够自觉,不够主动,有的事是群众多次要求,上级多次批示,没有其他选择了,才给落实解决的,这是不够自觉的表现。所以我们希望各级党组织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高自觉性,积极解决那些该了而未了的事。今后要始终注意按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办事,这是维护我们国家各民族各宗教之间良好关系的一个最根本性的问题。伊协新的领导机构应该帮助党和政府抓好这件事。

第二,要继续在党和政府与穆斯林群众之间发挥纽带作用,广泛地联系信教群众,共同维护社会稳定。在改革开

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长过程中,我们始终面临一个如何维护社会稳定的大题目。毫无疑问,改革开放从总体上可以给广大人民带来利益,但改革开放无法使所有的人同时和同等程度地受益。有时为了全国人民长远利益而进行的某项改革,可能会暂时影响一些群众的眼前利益,这就可能引起一些群众有意见。这种情绪积累到一定程度,容易成为一种不稳定的因素。我们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比如部分地区物价上涨过快、社会治安状况比较差、某些领导干部中的腐败现象,在群众中引起不满,这种不满集中起来,处理不当,也会出现问题。所以,正确处理各种矛盾,认真做好群众工作,努力维护社会稳定已成为保证改革开放顺利进行的一项重要工作。社会稳定是加快改革开放的前提,维护稳定的任务将贯穿于改革开放的全过程。因此,不管哪个行业、哪个组织、哪种宗教,都要认真研究如何在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当然,各种宗教都有各自的教义教规,但所有宗教的活动,都应该服从国家的法律,都应在法律的范围内进行,都应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在这方面,各级伊协可以做的事情很多,可以在团结和教育各族穆斯林群众共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三,要广泛团结穆斯林群众,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做贡献。各族穆斯林一般说来有从事商贸活动的传统,有较强的商品经济观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他们施展才干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各级伊协一方面要代表他们的利益,及时向政府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帮助他们切实

地解决一些问题,办一些实事;另一方面,要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发挥他们善于经商的长处,对他们进行必要的组织和引导,使他们把积极性充分发挥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改善生活上来。

伊斯兰教协会可做的事情还很多。有很多工作,你们做起来更方便:信教群众有些什么意见,你们可以向有关方面反映,帮助他们解决问题;党和政府的工作设想、安排,也可以通过你们向信教群众做工作,从而得以实施。这种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发挥得越好,伊协的地位就越高,就会越来越受到各方面的重视。

新年快到了,我谨代表党中央、全国政协,向伊协的领导,并通过你们向全国各族穆斯林群众致以亲切的问候!

适应新形势的要求， 开创宗教工作的新局面*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

司马义·艾买提

从上次全国宗教局长会议至今已整整两年。这两年，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的两年，以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朝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迈出了重要步伐。今日的中华大地，经济建设蓬蓬勃勃，政治稳定，各民族和睦团结，各项社会事业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我国各族人民正满怀信心向着小康目标奋勇前进。这两年来，我国宗教工作战线认真贯彻党和国家有关的宗教政策、法规，贯彻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多方面的成就。在这里，我向奋斗在宗教工作战线的同志们表示崇高的敬意。

为了国家的强盛，民族的振兴，我们必须抓住机遇，乘胜前进，加快发展。一九九四年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

* 这是司马义·艾买提同志在全国宗教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设至关重要的一年,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已经、还将推出一系列改革措施,摆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面前的任务极为繁重。为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顺利实施,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为了争取改革和建设事业新的更大成就,我们需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需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需要有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而这一切都要求我们加强宗教工作,并努力在新形势下把宗教工作做得更好。今年宗教工作总的要求是:认真学习贯彻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继续贯彻落实一九九一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执行好党的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巩固、扩大与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防范和打击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破坏活动,使宗教工作更好地为社会稳定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

一、充分认识新的形势下做好宗教工作的重要性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指出:在当前的改革中,“必须从整体上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继续保持和发展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局面,最大限度地调动各族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对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成功至关重要。在我国,宗教至今影响着数以千万计的群众,在社会生活中有着不容忽视的影响。正确处理宗教问题,做好宗

教工作,不仅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具有重要意义,而且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应有之义。

江泽民同志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召开的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指出:民族、宗教无小事。这是对国内外经验教训的深刻总结,是对全党同志的重要告诫。东欧的演变和苏联的解体,当今世界一些地区因民族、宗教冲突导致的社会动荡,可以使我们从中得到许多警示。我国的宗教问题有着自己的特点,但对宗教问题处理是否得当,对社会主义事业有着很大影响,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并已在实践中一再被证明。

宗教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在我国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宗教在一部分人中的影响将长期存在,并在社会生活中发生作用,这不依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因此,我们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要尊重客观规律,要有长远的眼光,树立长期工作的观念。我国实行政教分离,既不用行政力量去消灭宗教,也不用行政力量去发展宗教。我们是唯物主义者,不能用唯心主义的态度和形而上学的方法去处理纷繁复杂的社会问题。如果凭着我们的一厢情愿,凭着我们的主观意志和个人好恶去对待宗教问题,就会犯主观主义的错误。不从我国国情出发,不从实际出发,超越我国社会发展阶段,试图用行政的手段去解决我国的宗教问题,具有极大的危害性,也是行不通的,这方面我们是有过深刻教训的。同样,如果我们无视宗教现象,不运用正确的政策、法规去加以引导和管理,放任自流,也是极其有害的。我们要通过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团结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激

发他们建设祖国的情感和积极性,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李鹏总理讲过,宗教工作要有一个长期的积累,既急不得,也松不得。这句话是实践的总结,包含着深刻的哲理。

宗教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在我国,宗教方面的矛盾基本上是人民内部矛盾,但受国际因素和国内一定范围内阶级斗争的影响,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有时相互交错,有些坏人利用宗教蒙骗群众,进行反对党和政府、破坏社会安定、分裂祖国统一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宗教内部、宗教与社会各方面之间,因具体利益不同,也会发生矛盾和纠纷,甚至引发重大事端,处理不当会严重影响社会安定。随着我国对外交往的日益扩大,宗教方面的交流也大量增加了,这有其积极的一面,但国际敌对势力也一直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活动,意在利用宗教实现其政治图谋。宗教问题的这种复杂性,决定了宗教工作的艰巨性、长期性。

二、注意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

我国社会正处在伟大的变革之中,经济体制改革是一场涉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许多领域的深刻革命。我们必须认真地研究和解决新形势下宗教工作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改革开放带来的社会各方面的巨大变化,带来的人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这为做好宗教工作提供了有利的社会环境。改革开放所创造的巨大的物质财富,所获得的社会

进步,可以使人民群众进一步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增强爱国主义热情,从而更紧密地团结在社会主义旗帜下,一起为共同的目标而努力奋斗。改革开放所取得的成就,为我们进一步加强宗教工作提供了更多的工作手段,包括物质条件、信息手段等等。改革开放增强了我国的综合国力,提高了我国的国际地位,使我们能更有力地坚持宗教上的“三自”方针,有效地抵制西方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的颠覆渗透活动。改革开放带来了人们观念的变化,这就有可能使人们在提高物质生活水平的同时,逐步对宗教有一个正确的认识。这些,都有利于我们做好宗教工作。

当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在新形势下,宗教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我们应当有充分的认识。

第一,由于宗教属于意识形态范畴,且具有广泛的影响,加之像邓小平同志所说那样,过去思想教育上存在失误。近几年,在一些地方,宗教呈发展的趋势,一些人的宗教意识增强,信教的群众也明显增多,一些地方出现宗教狂热现象,这增加了我们的工作量和工作难度。

第二,由于信教群众素质不一,如果管理跟不上,就可能会出现违法活动,甚至会酿成激烈的冲突。从一些地区的情况来看,这方面的问题仍然存在,并且有发展的趋势。利用宗教干涉行政、司法、教育、婚姻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地方早已废除的宗教特权死灰复燃。

第三,改革每前进一步,都会引起利益格局的变化,改革开放符合最广大的人民群众的利益,也符合最广大的信

教群众的利益,但不可能每一个人同时、均等受益,有可能触动某些人的利益,触发某些矛盾。在这种情况下,有的人可能利用宗教与社会主义相对抗,衍生出破坏社会秩序、影响安定团结的活动。

第四,当前整个国际形势对我国的改革开放有利,我国的周边情况是建国以来最好的。但是,我们也不能不看到,世界并不安宁。做好宗教工作,与社会稳定关系密切。我们要坚决反对敌对势力利用民族、宗教问题干涉我国内政,甚至策动颠覆我人民民主专政的暴力活动。警惕世界一些地区激烈的民族宗教冲突可能对我国产生的影响。

第五,我国关于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还在建设的过程中,由于干部队伍的新老交替,有的同志对宗教工作重视不够,或法制观念不强,违反宗教政策、侵犯宗教界合法权益的事情如不能及时妥善处理,就可能引发一些矛盾,甚至造成对抗,影响社会的安定。

所以,对我们来讲,改革开放的任务很重,经济建设的任务很重,宗教工作的任务也很重。我们应在新形势下,努力开拓进取,把宗教工作做得更好,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创造有利条件。

三、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好党的宗教政策

要做好宗教工作,必须像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指出的那样,认真贯彻党的宗教政策。我们党对宗教工作历来非常重视,宗教工作中的许多重要问题是由中央领导同志亲

自处理的,我国的宗教政策已形成比较完整的体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我们党的宗教政策有了进一步发展,这比较集中地表现在一九八二年中共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通知和一九九一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党和国家领导人在有关的会议、调查研究中多次谈到宗教问题,阐述党的宗教政策,强调要做好宗教工作。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党关于宗教问题的思想理论和方针政策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事实证明,它符合国情,深得人心,是正确的、成功的理论。我们在宗教工作中必须认认真真、扎扎实实地加以贯彻执行,这是做好宗教工作的基本保证。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必须全面、正确地理解政策的内容,在各项具体工作中严格按政策规定办事,处理问题。各地还应根据政策的原则精神和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采取具体的措施,从而使政策得到更好的执行。

必须保持宗教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国社会正处在变革之中,特别在经济建设方面,许多政策在调整变化,这是完全必要的。但这决不意味着宗教政策也要变。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有自身的特点和规律,我国的宗教政策反映了这个特点和规律。也不能因为要认真执行党的经济政策、改革开放政策,就可以忽视对党的宗教政策的贯彻执行。或者把经济政策或其他政策同宗教政策对立起来,这

都是不对的。当然,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党的宗教政策也会不断发展充实,但其基本原则是不会改变的。

在执行宗教政策中,特别要注意处理好宗教问题中的人民内部矛盾。要提高政策观念,对发生的矛盾实事求是地确定其性质,凡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都应当按照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通过多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化解矛盾,除弊为利。同时要防止坏人推波助澜,激化矛盾。经验告诉我们,处理复杂敏感的宗教问题,一定要有敏锐的政治目光,善于透过复杂的现象抓住问题的本质,并通过恰当的方式,慎重、稳妥地加以解决。处理宗教方面的问题最忌简单化,不分青红皂白,简单地用行政手段甚至粗暴的手段去解决,后患无穷,不仅不能真正解决问题,还有可能会使我们失去群众的信任,使矛盾变得尖锐、复杂。但是,我们也不能因为宗教问题敏感复杂就缩手缩脚,不敢去碰,或者视而不见,绕道回避。这是对党的事业不负责任的表现。正因为宗教问题复杂敏感,我们要十分重视执行好政策,重视做好各个环节的工作,把问题尽量妥善地解决在萌芽状态,掌握工作的主动权。在处理宗教问题中,要注意发挥宗教上层人士的作用,同时也要求宗教爱国人士坚持原则,顾全大局,多做工作。

四、加强宗教法制建设

依法治国,是现代社会的特征。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是重视法制的国家,做好宗教工作,必须加强法制建

设,增强法制观念,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法律代表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调整社会关系最基本、最有力的手段。在宗教工作中也必须重视法律的作用,依法办事。我国法律中关于宗教的原则规定,集中体现在《宪法》中。此外,我国一些重要法律中也有关于宗教问题的具体规定,专门的宗教行政法规正在制定之中,各地还制定了一些地方性法规,这些法规应得到切实的遵循。

依法管理就要求宗教活动的一切方面都纳入法制的轨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要依法登记并接受政府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宗教活动要依法进行,有关宗教的对外交往要依法办事,等等。

依法管理宗教必须十分重视保障信教群众的权利,保护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他们依法享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侵犯。

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也包括依法处理宗教方面的矛盾、纠纷,该劝阻的劝阻,该取缔的取缔,该禁止的禁止,构成犯罪的要依法打击。对那些利用宗教进行破坏活动的违法者,不管他是谁,不管来自何方,都应依法制裁。我这里要强调一下,对朝觐活动必须加强管理。正常的朝觐,政府是允许的,但必须做好组织管理工作,加强对朝觐人员的思想教育。要防止有人借朝觐之机进行分裂破坏活动,防止敌对势力利用朝觐对我进行渗透。

要加强宗教立法工作。国务院有关的行政法规正在送审之中,地方也可继续制定和完善地方性的法规。要搞好宗教法规的规划,通过若干年的努力,基本形成宗教方面的

法规体系和执法监督机制。加强宗教法制宣传,使人们强化法制观念,知法守法。

在依法保障人民宗教信仰自由的同时,必须重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宣传。宗教信仰是个人的私事,我们充分尊重群众自己的选择,不能加以干预,并要保障信教群众宗教信仰自由。但这并不妨碍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宣传,应通过客观的宣传,使人们能正确地认识和对待宗教。当然,这种宣传一定要讲场合、讲对象、讲方法、讲实效。

五、进一步增进团结

在宗教工作中,必须十分重视做好团结工作。我们宗教工作的一项很重要的任务,就是团结信教与不信教群众,在政治上目标一致,在信仰上相互尊重,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从整体情况来看,团结的情况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包括有的宗教的不同派别,互相争夺势力范围,互相排斥,甚至互相残杀,这是违背法律的,也是违反宗教教义的,所以,要十分重视做好维护团结的工作。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要团结,信仰不同宗教的群众要团结,同一宗教内部也要团结,大家都在社会主义旗帜下,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团结一心,共同进步,为建设现代化国家努力奋斗。

增强团结,在民族地区的宗教工作中显得尤为重要。在这里,我要特别讲一讲民族地区的宗教问题。近年来,民族地区的宗教工作形势总的是好的,但也存在隐患。突出

表现在：极少数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利用宗教进行分裂破坏活动；涉及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而引发的事件在增多；有的宗教内部对立、争斗，酿成流血事件；有的因历史遗留问题演成影响社会安定的事件。这些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我国有近二十个民族的大多数人信仰某种宗教，宗教在这些民族中的影响很深，这是我国宗教问题的一个特点。处理好民族地区的宗教问题，对国家的稳定和统一，对民族的团结和进步，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我们一定要重视和加强民族地区的宗教工作，大力进行宗教政策和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教育，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进行遵纪守法和民族团结的教育，弘扬正气，使互相尊重、平等相待、团结合作成为良好的社会风气。要针对性地加强工作，讲究工作方法，把宗教活动纳入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范围，引导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把注意力集中到发展民族经济文化事业、促进民族团结和进步上来。

六、切实加强宗教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要关心、重视并认真做好宗教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研究解决问题。各地对宗教工作是重视的，但在一些地方不重视宗教工作的现象还没有完全改变。主要是在平常工作中重视不够，出了问题再去抓，显得被动，并往往要付出比较大的代价。宗教方面出问题，一般有一个积累和发展的过程，如果我们不注意经常性的调查研究，及时发现苗头并妥善解决，就难免出

问题。宗教方面一出问题,并形成一定气候,解决起来就有很大的难度,不是一个行政命令就能奏效的,其后遗症要花很大的精力和很长的时间去治理。因此,我们各级政府都要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高度去思考和处理宗教问题。根据新形势下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对策,使宗教工作沿着正确轨道前进。同时,要关心宗教工作部门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并为他们的工作创造必要的物质条件。

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我们宗教工作部门责无旁贷。我们要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坚定地贯彻执行党的十四大精神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把党的基本路线贯穿到宗教工作的具体实践中去。当前,要认真学习江泽民总书记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以宗教工作者的使命感、责任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面对新形势,认真加强调查研究,真正了解实情,把握趋势,掌握工作的主动权。通过认真研究,把真实而重要的信息,合理而具体的建议,反映给党政领导和有关方面,真正发挥政府的参谋助手作用。

同志们!党中央、国务院对宗教工作的高度重视,对我们宗教工作部门和干部是一个巨大的鼓舞和鞭策。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改革开放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宗教工作任务也日益繁重,宗教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要搞好各级政府宗教工作部门的自身建设,一方面通过这次机构改革,切实转变职能,改进工作作风,建立起勤政高效、为

政清廉的工作机制；另一方面，考虑到当前宗教工作机构的设置与所担负的任务不相适应的状况，需要继续健全和加强各级政府宗教工作部门，充实和加强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希望同志们充分认识到肩上担子的份量和使命的崇高，努力奋斗，知难而进，充分发挥自己的主动性、积极性，去开创我国宗教工作的新局面。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一九九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条 为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尊重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外国人在宗教方面同中国宗教界进行的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条 外国人可以在中国境内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宗教团体的邀请,外国人可以在中国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第四条 外国人可以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所举行外国人参加的宗教活动。

第五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可以邀请中国宗教教职人员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

第六条 外国人进入中国国境,可以携带本人自用的

* 这个条例于一九九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由国务院总理李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4号发布施行。

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携带超出本人自用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入境，按照中国海关的有关规定办理。

禁止携带有危害中国社会公共利益内容的宗教印刷品和宗教音像制品入境。

第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招收为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的留学人员或者到中国宗教院校留学和讲学，按照中国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在中国境内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和进行其他传教活动。

第九条 外国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劝阻、制止；构成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行为或者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宗教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十一条 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台湾居民在大陆，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进行宗教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

(一九九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开展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及其他固定处所。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进行登记。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制定。

第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自主管理,其合法权益和该场所内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预。

第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管理制度。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破坏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安定、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活动场所不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支配。

* 这个条例于一九九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由国务院总理李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5号发布施行。

第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常住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户籍管理的规定。

第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信教群众自愿捐献的布施、奉献、乜贴。

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营销售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书刊。

第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和收入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有或者无偿调用。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合并，应当向原登记机关备案，其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使用的土地、山林、房屋等，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或者其所属的宗教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取证书。

国家征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使用的土地、山林、房屋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或者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等活动，必须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同意后，再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二条 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位于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保护文物和保护环境,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对本条例的执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活动、撤销登记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权活动;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力法。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形势下的民族宗教问题*

(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

李 瑞 环

(一)

民族工作、民族团结的重要意义,不少同志从许多方面进行过阐述,我想从另一个角度,即国家构成的基本条件来说明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大家常说的我们中国,包括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领土、五十六个民族以及由这些民族组成的十二亿人民这样一些最基本的构成条件。这些条件缺一不可,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就不成其为中国。这些条件不可割裂,领土不能分裂,民族不能分裂,人民不能分裂,如果分裂了,中国同样不成其为中国。

中国少数民族有近一亿人口,各级民族自治地方的面积加起来超过全国面积的一半。因此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中国领土的完整、人民的团结,是以各民族的团结为基础的。没有各民族的团结,就没有国家的统一;破坏各民族的团结,就是破坏国家的统一。任何人,如果他自认为是中

* 这是李瑞环同志在与新形势下民族、宗教问题研讨班学员座谈时的谈话。

华民族的一员，是爱国主义者，那么他就必须像爱护眼睛一样爱护各民族的团结。在中国，讲力量和成绩，是五十六个民族共同的力量和成绩；讲困难和曲折，是五十六个民族共同的困难和曲折；讲前途和未来，是五十六个民族共同的前途和未来。只有这样认识问题，中国才能在当今世界全方位的激烈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中国各民族也才能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走向兴旺发达。

新中国建立以来，我们的民族政策是符合实际的，是富有远见的，在处理民族关系上总的来说做得也是好的。所以，尽管这几年国际上风云变幻，不少国家和地区的民族矛盾和宗教纷争十分突出，而我们始终能保持各民族的团结和民族地区的稳定。今后，我们要继续坚持党的民族政策，进一步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的特点，切实维护少数民族的利益。同时也要注意强调各民族利益同中华民族总体利益的一致性，强调尊重少数民族特点同维护国家统一的一致性。

(二)

民族、宗教问题是重大的问题，也是复杂的问题。它常常涉及千百万群众，有时还联系到某些国际因素，因而处理民族、宗教问题是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必须采取十分谨慎的态度。

处理民族、宗教的问题，必须严格按照中央有关政策办事。对中央的大政方针理解不准，执行不力，必然在具体工作中迷失方向，甚至贻误大事，造成严重后果。执行中央的

政策必须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做到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具体问题具体解决。我们过去在处理这类问题时发生的失误,有的是由于偏离中央政策,许多是由于对情况了解不够,对问题定性不准确,以至举措失当,反反复复,到后来又不得不“落实政策”。

在现阶段,我国民族、宗教领域发生的问题,主要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但也不排除有的问题带有对抗性质。对于人民内部矛盾,只能用耐心说服、改进工作的办法来解决。绝不能把非对抗性矛盾当作对抗性矛盾,人为树敌;不能把非对抗性矛盾激化成为对抗性矛盾,自讨苦吃。对一些人借口民族、宗教问题引发事端,制造动乱,我们也不能丧失警惕,必须严肃对待,果断处理。此类事端,有时是非对抗性矛盾和对抗性矛盾交织在一起,不明真相的群众和别有用心的人搅和在一起,增加了我们工作的难度。事实证明,正确地识别和处理这类问题,必须高举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法律尊严这两面旗帜。任何人以任何理由损害人民利益、践踏法律尊严,都是不能允许的,都必须坚决制止。

(三)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必须正确理解、全面把握我们党关于民族、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

民族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主要是:

1. 民族的产生、发展和消亡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民族问题将长期存在。

2. 社会主义阶段是各民族共同繁荣兴旺的时期,各民

族间的共同因素在不断增多,但民族特点、民族差异将继续存在。

3. 民族问题是社会总问题的一部分,民族问题只有在解决整个社会问题的过程中才能逐步解决,我国现阶段的民族问题只有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共同事业中才能逐步解决。

4. 各民族不分人口多少、历史长短、发展程度高低,都对祖国的文明作出了贡献,都应该一律平等,应该加强各民族人民的大团结,维护国家的统一。

5. 大力发展经济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也是我国现阶段民族工作的根本任务,各民族要互相帮助,实现共同进步和繁荣。

6. 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重大贡献,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制度。

7. 努力造就一支宏大的德才兼备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是做好民族工作和解决民族问题的关键。

8. 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在一些地方往往交织在一起,在处理民族问题时,还要注意全面正确地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

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主要是:

1. 宗教有其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将长期存在,我们不能用行政力量去消灭宗教,也不能用行政力量去发展宗教。

2. 宗教信仰问题是公民个人的私事,宗教信仰自由受国家宪法的保护,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

的自由。

3. 无神论者和宗教信仰者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在思想信仰上的差异是次要的,要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

4. 我国宗教方面的矛盾主要是人民内部矛盾,但在一定条件和一定情况下也可能出现对抗性的问题。

5. 宗教活动必须在法律和政策范围内进行,国家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制止和打击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6.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反对境外宗教团体和个人干预我国宗教事务,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

7. 争取、团结和教育宗教界人士,有计划地培养年轻一代的爱国宗教职业人员,充分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

8.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四)

对于“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个提法,最近一段时间以来有各种各样的解释,宗教界一些朋友也有一些议论。究竟应该怎么理解?可不可以作这样的解释:社会主义社会在其发展的长过程中,要经过若干不同的特殊阶段,各个阶段都要有适合于该阶段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所谓“相适应”,就是说宗教必须遵守社会主义社会现阶段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法律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但宗教必须在法律范围内活动,必须按照国家的方针

政策办事,而不能同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相冲突。比如说,国家规定独立自主自办教会,不受外国势力控制,你要接受外国势力控制,就违反了我们的法律和政策,就不能允许。这样解释是否符合马列主义原则?是否与有关政策相衔接?这个问题希望理论家们进行研究。

宗教问题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它的产生和发展有着极其深刻的社会根源。现在这方面也有许多需要重新研究的问题。比如,我们曾经把信仰宗教归结为经济的落后、科学文化的不发达,但事实上在当今许多发达国家,信仰宗教仍然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观点影响政策,支配行动。正确的观点指导人们走向光明,夺取胜利;错误的观点也会使人误入歧途,导致政策上的失误和工作上的被动。希望统战部和党校的同志,在这些基本观点的研究上多下点功夫。

(五)

我们共产党人的历史责任,就是带领全国五十六个民族共同走向现代化,实现整个中华民族的振兴。整个国家的现代化离不开民族地区的现代化,整个中华民族的振兴离不开少数民族的振兴。当前,少数民族地区最突出的问题是经济落后。经济落后可以导致一连串的落后,经济发展可以带动一连串的发展。民族地区经济总是落后,就很难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经济上去了,老百姓日子好过了,就能团结大多数,少数人搞分裂就没有市场,就不能得逞。可以说,发展民族地区的经济是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途径。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有很大的发展,但由于历史的、地域的等多种原因,发展速度与沿海地区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确有一部分人没有解决温饱问题。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其他问题都可以讲百分之九十五、百分之九十九、百分之九十九点九,唯独吃饭问题必须讲百分之百。帮助这些地区各族群众尽快脱贫,走向富裕,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应有之义,是我们共产党人应尽的责任。不仅各少数民族地区要为此努力,全党全国人民都应给予积极支持。贫困地区要在认真总结成功的经验的基础上,开阔思路,因地制宜,千方百计地在利用水能、气候、矿藏、劳动力等资源优势上做文章。国家要从政策和资金、人才、交通等方面予以支持。今后在少数民族地区上新项目,都应与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摆脱贫困相结合。不能说上的项目很大,投入的资金、需要的劳动力很多,而当地的老百姓仍然穷得叮当响,闲着没有事干。

(六)

做好民族工作和解决民族问题,必须要有一支宏大的德才兼备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这是我们党多年形成的一条基本经验。在目前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的新形势下,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工作面临新的任务。我们党在解放前后培养起来的一大批优秀民族干部,为维护民族团结、发展民族地区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作出了重大贡献。现在,他们大多数已经离休退休。新近成长起来的各级民族干部,在思想观念、知识结构、精神风貌等

多方面都表现出不同前人的优点和特点,但总的说,这支队伍还不算大,不够数,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这些年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这一问题十分重视,有关的方针政策都非常明确。我觉得当务之急就在于认真地、扎扎实实地、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好中央的方针政策,在少数民族干部问题上,切实做到:大力培养,大胆提拔,充分信任,放手使用。由于历史形成的目前一时还难以消除的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教育、文化发展上的相对落后局面,造成广大少数民族干部的成长提高遇到一些客观的困难和障碍。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下大力气,尽可能多地为他们创造和提供一些特殊的条件和机会,不拘一格地从中发现和选拔人才。少数民族干部是我们党的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和政府团结联系少数民族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他们在许多方面有着汉族干部所不能或难以替代的作用和影响。特别是在开展民族工作方面,有些话由他们直接说,有些事由他们出面办,有些工作由他们亲自去做,往往具有事半功倍的效果。共产党人作为我们这个民族大家庭的领导者、掌舵者,必须以战略的眼光、宽阔的胸怀,真正把各族干部和群众广泛团结起来,齐心协力,同舟共济,一起为维护统一、振兴中华而努力奋斗。

关于民族和宗教问题*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日)

江 泽 民

西藏是藏族占总人口比例最高的自治区,藏传佛教在广大群众中有很久很深的影响,做好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对于维护稳定,促进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因此,无论从事哪方面的工作,都要高度注意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关心、支持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使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在西藏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工作中,都能得到认真的贯彻和体现。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们党解决包括西藏在内的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制度。西藏和其他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长期实践证明,它完全适合我国国情,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在今后工作中,必须坚定不移地继续实施这一制度,全面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同时,要抓紧制订实施细则和条例,使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法律在实践中得到充实和完善,使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更好地行使管理自己内部事务和参与

* 这是江泽民同志在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讲话的第三部分。

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所实行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民族因素与区域因素相结合,政治因素与经济因素相结合,既有利于人民群众当家作主,又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的制度。达赖集团鼓吹的所谓“大藏区”、“高度自治”,其实质还是要搞独立或半独立,同我们的民族区域自治有本质区别,必须予以彻底的揭露和批驳。

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藏族内部和藏族同汉族及其他民族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必然越来越多。藏汉民族之间以及与其他民族之间,相互帮助,相互依存,共同进步,谁也离不开谁的关系必然日益增强。这是经济社会发展和民族进步的客观需要和必然趋势,我们应该欢迎并促进这种趋势。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由于利益关系、文化背景和风俗习惯不同,在交往中也难免会产生这样那样的纠纷和磨擦。对于这些人民内部矛盾,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不要都拉到民族问题上去。总的原则,是要通过正确处理这些矛盾,达到增强团结,共同发展的目的。决不能用官僚主义的态度去对待,致使矛盾激化,更要严防分裂主义分子和封建复辟势力乘机蛊惑利用,混水摸鱼。

西藏是群众性信仰喇嘛教的地方,存在众多寺院和僧侣。必须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正当的宗教活动,同时按照政教分离的原则和政府有关法规,加强对寺院的管理。决不允许宗教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政治和社会事务。必须强调指出,共产党员是无神论者,不论出身哪个民族,都要坚持唯物论和无神论,不应该信教。

对于广大的信教群众,我们既要保护他们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又要加强社会主义思想政治教育和科学文化知识教育,信任和依靠他们搞好各项事业。对于僧侣,也要加强教育和管理。只要爱国家、爱社会主义,就要团结他们,鼓励他们多为群众做好事,多为维护祖国统一和社会主义建设出力。要严防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对于打着宗教幌子进行破坏活动的极少数人,要提高警惕,及时予以揭露和依法处理。近几年来,西藏和其他藏区乱建寺庙、乱收喇嘛的现象相当普遍,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给群众造成沉重负担。这个问题必须引起高度注意。

在民族和宗教工作中,既要充分发挥爱国上层人士的作用,同时必须做好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的工作,下大力气培养壮大积极分子队伍,努力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觉悟和工作能力,教育他们既热爱本民族,又热爱其他民族,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自觉抵制狭隘民族主义的影响。要使他们在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加快各项事业发展中,能够充分发挥带头作用。

附录一：

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第六部分

（一九九一年十月）

在中国，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多种宗教。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比较广泛。佛教、道教没有严格的入教仪式，信教人数难以统计。回、维吾尔、哈萨克、塔塔尔、塔吉克、乌孜别克、柯尔克孜、东乡、撒拉、保安等少数民族信奉伊斯兰教，总人口达一千七百万人。全国信奉天主教和基督教的人数分别为三百五十万人和四百五十万人。

中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刑法、民法、选举法、兵役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都对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和信教公民的平等权利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对于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国家工作人员，将根据我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追究其法律责任。

政府设有宗教工作部门,负责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贯彻执行。在“文化大革命”(一九六六——一九七六年)期间,政府的宗教政策受到破坏。“文化大革命”后,尤其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府在恢复、完善和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在中国政府的支持和帮助下,“文化大革命”中遭到破坏的宗教设施得到了普遍恢复和修缮。截止一九八九年底,经各级政府正式批准恢复开放的寺观庙堂达四万余处。国家对一切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及占用土地免税,对于需要维修而又缺乏资金的寺观庙堂给予补助。据不完全统计,一九八〇年以来,从中央财政拨给寺观庙堂的维修补助费(包括专项补助费)就达一点四亿元以上。其中仅维修西藏的布达拉宫,政府就拨款三千五百万元。各级地方政府也拿出相当一部分资金,用于寺观庙堂的维修。

中国现有中国佛教协会、中国道教协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委员会和中国基督教协会等八个全国性宗教团体;还有一百六十四个省级宗教团体,二千余个县级宗教团体。各宗教团体和信教公民在宪法和法律的保护下,独立地组织宗教活动和履行宗教教务。全国现有中国佛学院、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中国基督教南京金陵协和神学院、中国天主教神哲学院和中国道教学院等四十七所宗教院校。一九八〇年后,从宗教院校毕业的年轻职业宗教人员共有二千余人,各宗教院校还向世

界上十二个国家和地区派出宗教留学生一百余人。全国现有各种宗教刊物十余种。现在全国职业宗教人员约二十万人,其中当选为各级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近九千人。他们同其他各界代表和委员一样,参与国家大事的讨论,在政治上享有平等的民主权利。

在中国,由于贯彻执行正确的宗教政策,各宗教之间,各宗教团体之间,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之间,互相尊重,和睦相处。

中国公民既享受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也承担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中国宪法明确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对于利用宗教搞违法犯罪活动的,中国政府都依法予以处理,不论他是宗教徒,或者不信宗教者。对违法犯罪的宗教徒,同其他违法犯罪的公民一样,都依法进行处理。被依法处理的信教的人中,有进行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有煽动群众抗拒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也有挑动群众互相毆斗、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还有假借宗教名义诈骗钱财、危害他人身心健康、诱奸妇女的,等等,没有一个是因信教而被捕的。

中国宗教实行独立自主自办的方针,反对任何外来势力支配和干涉中国宗教的内部事务,以维护中国公民真正享有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中国的天主教和基督教完全被国外的宗教势力所控制,几十个“修会”和“差会”在中国土地上划分势力范围,建立许多个“国中之国”。当时,全国一百四十三个天主教教区,只有二

十余个主教是中国籍,而且还处于无权的地位,这是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性质的一种表现。对这种状况,中国天主教和基督教界极为不满。一些有识之士早在本世纪二十年代,就提出了中国教会自传、自养、自立的要求,但在旧中国未能实现。新中国建立后,中国宗教界摆脱了外国教会的控制,实现了自治、自养、自传,成为中国人民自己的宗教事业。

中国政府积极支持国内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和完全平等、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同外国宗教团体及宗教界人士之间的友好往来,并把宗教界的国际联系看成是中国与世界各国人民民间交往的一部分。近年来,中国各宗教已与世界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发展了友好关系,多次派代表团出席国际宗教会议和宗教学术会议。中国宗教团体和组织,参加了世界佛教徒联谊会、伊斯兰事务最高理事会、世界宗教和平会议、亚洲宗教和平会议、世界基督教联合会等世界性宗教组织。自一九五五年以来,除“文化大革命”期间之外,中国穆斯林去麦加朝觐的活动从未停止过。中国政府对此活动多方面给予方便和帮助。据统计,从一九五五年到一九九〇年赴麦加朝觐的中国穆斯林有一点一万多人,是建国前中国穆斯林赴麦加朝觐总人数的几十倍。近年来,每年朝觐的人数都在千人以上。一九八七年中国穆斯林参加朝觐的约有一千五百余人,一九八八年为一千一百余人,一九八九年为二千四百余人,一九九〇年为一千四百八十余人,一九九一年为一千五百一十七人。

附录二：

宗教信仰自由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关于西藏问题的白皮书
——《西藏的主权归属与人权状况》第八部分

（一九九二年九月）

西藏大多数人信奉藏传佛教。全区信奉伊斯兰教的只有约二千人，信奉天主教的近六百人。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中国政府的基本政策。西藏和平解放后，西藏各级机构认真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受到广大僧俗群众的赞扬。现在，西藏人民在国家宪法和法律的 protection 下，享有开展正常宗教活动的充分自由。信教者家中几乎都设有小经堂或佛龛。每年到拉萨朝佛敬香的信教群众均达百万人次以上。在西藏处处可以看到善男信女悬挂的经幡，堆积的嘛尼堆。在大昭寺等一些著名的寺院内外，挤满了磕长头、转经、朝佛的信教群众。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西藏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遭到了严重破坏，宗教活动场所及设施受到了严重损失。“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西藏重新全面地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一九八〇年以来，西藏平反了冤假

错案,相继恢复和新成立了宗教工作机构,在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十多年来中国政府向西藏地方拨专款两亿多元用于落实宗教政策,维修了建于公元七世纪的大昭寺,公元八世纪吐蕃王兴建的桑耶寺,藏传佛教格鲁派四大名寺哲蚌寺、色拉寺、甘丹寺和扎什伦布寺。为了维修布达拉宫,国家一次就拨款四千多万元。一九八四年,中央资助专款六百七十万元,黄金一百一十一公斤,白银二千多公斤及大量珠宝,在十世班禅大师主持下,修复了五至九世班禅灵塔、祀殿。至今,西藏得到修复和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达一千四百多处,满足了信教群众正常宗教生活的需要。政府还多方设法寻回在“文化大革命”中散失的佛像、法器等宗教用品,分发给各寺庙,受到广大僧人和群众的欢迎。

近年来,西藏各宗教团体自主地组织各种宗教活动。中国佛教协会西藏自治区分会于一九八三年创办了西藏佛学院,并在各教派的一些寺庙中开办了学经班,现有学僧近三千名。另外每年还推荐一定数量的活佛、学僧到北京,进入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进修深造。一九八四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档案馆保存的《甘珠尔》藏文大藏经拉萨版赠送给自治区佛协,并资助五十万元开办了拉萨印经院,几年来已印出一千多部《甘珠尔》藏文大藏经,供给区内外各藏语系佛教寺庙。一九九〇年,自治区佛协又得到政府资助五十万元,在拉萨木如寺开始刻制十三世达赖喇嘛想要刻制而未能付诸实施的《丹珠尔》藏文大藏经拉萨版。一九八五年佛协创办了《西藏佛教》刊物。现在全区有三点四万多名僧

尼。当选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佛协理事以及在政府中任职的宗教界人士共有六百一十五人，他们参政、议政，同其他公民一样共同致力于西藏的各项建设事业。

政府尊重和保护各教派的传统宗教活动和习俗。根据藏传佛教的仪轨和历史惯例，活佛去世后按传统的办法转世传承。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央政府批准了第十六世噶玛巴活佛的转世灵童。对一年一度的拉萨传召大法会，传统的马年转大雪山、羊年转纳木神湖和热振寺坝子等活动，政府有关部门都前往斋僧布施。群众婚丧嫁娶仪式中与宗教有关的习俗都受到完全尊重。

在西藏，由于认真贯彻执行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各宗教、教派和寺庙之间，信教与不信教群众之间都相互尊重，和睦相处。同时，国家宪法也明确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对于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者，一律依法处理。近年来西藏有一些僧尼被依法治罪，都是因为触犯了刑律，如参加骚乱，危害社会治安，扰乱社会秩序，搞打、砸、抢、烧、杀等犯罪活动，没有一个是因宗教信仰而被拘捕判罪的。

西藏佛教组织和宗教界人士积极开展同外国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之间的友好往来活动。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佛教协会西藏分会和一些寺庙，组织了宗教人士出国进行友好访问、参观、考察和学术交流；热情地接待了几十个国家前来西藏朝佛、参观、考察的团体和个人，共计一万多人次。

西藏和平解放以来,很多著名的宗教界人士同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合作共事,参政议政,为国家和西藏的建设事业发挥积极的作用,深受群众的敬仰和政府的尊重。与达赖喇嘛并为藏传佛教领袖的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几十年如一日,一直坚持爱国主义立场,在和平解放西藏、反对分裂等斗争中,为维护祖国统一,增强民族团结,做出了重大贡献。建国以来,他历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中国佛教协会名誉会长等职,于一九八九年元月圆寂。政府决定在日喀则扎什伦布寺修建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遗体灵塔和祀殿,按照藏传佛教的仪轨,举行宗教悼念活动,办理遗体保护以及转世灵童的寻访、认定等事宜。目前灵塔和祀殿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寻访十世班禅转世灵童的工作正在扎什伦布寺恰扎·强巴赤列活佛的主持下顺利进行。

后 记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是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和国务院宗教事务局领导同志的关心和指导下编辑出版的。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共中央统战部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特表谢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上,形成了一整套方针政策,内容十分丰富,而编辑并公开出版宗教工作文献,这还是第一次。我们将按照党和政府对宗教工作的要求,在广泛听取各方面读者意见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做好这方面的工作。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宗教文化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本书也是这家新成立的出版社推出的第一本书。对此,我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编辑组由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国务院宗教事务局联合组成。主要编辑人员如下:

主 审: 吴建国 胡长清

主 编: 苗长发 段启明 王作安

副主编： 龙平平 赵世宏

编 辑： 杨素明 韩 松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同志还有戴晨京、赵 磊、丛
剑。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编辑组

一九九五年七月